

本 教 用 適 範 師 中 初

史 界 世

册 一 全

編 英 祖 殷

行 印 社 學 化 文 平 北

1 9 3 2

MG
K10
16

911
968

本 教 用 適 範 師 中 初

史 界 世

册 一 全

編 英 祖 殷

行 印 社 學 化 文 平 北

1 9 3 2



3 2173 3821 3

編輯大意

(一) 本書供初級中學，或師範學校，世界史教學之用。

(二) 本書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編，教材分量，適合初中或師範學校，四學分以至六學分之用。

(三) 向來史學家劃分世界史爲二部：曰西洋史，曰東亞史，本書根據其相互之關係，合一爐而冶之；而尤注意各民族之發展，與國際之形勢，使學者對於世界之進化，得一總括系統之概念。

(四) 本書於正叙之外，加有(注)，及(附錄)，以補充教材之不足，而教者亦可伸縮自如。

(五) 本書加有詳明之標點，使讀者一目了然。

(六) 本書每編後，附有習題，皆係世界史中要點；學者可以作爲研究之標準。

(七) 本書中關於人名地名，皆附以原文，每編後附有鮮明簡要之地圖；

至於名人肖像，系統圖表等，亦應有盡有。

(八)本書卷末，附有大事年表，兼列中西年號，使知事實之前後，俾易尋其綫索。

初中及師範
適用教本 **世界史**

目錄

緒論

頁數

一、何謂世界史·····	一
二、世界史之構成·····	一
三、世界史的民族·····	二
四、世界文化發源地·····	四
五、世界史的分期·····	五
第一編 上古史	六—三三
第一章 先史時代·····	
六、地球之生成·····	六
七、生物之進化·····	六

八、人類之發生與進化	七
第二章 古代東方諸國之文明	
九、埃及	一一
十、巴比倫與亞述	一二
十一、希伯來	一四
十二、腓尼基	一五
十三、印度	一七
十四、中國	一八
第三章 東西民族之接觸	
十五、波斯之崛起	一九
十六、希臘之勃興	二一
十七、雅典與斯巴達	二二
十八、波希戰爭	二四

十九、馬其頓之勃興	二五
二十、希臘之文化	二六
第四章 東西兩大帝國之對峙	
二十一、羅馬之立國及意大利之統一	二七
二十二、羅馬之外征	二九
二十三、羅馬三雄執政與帝政之成立	三〇
二十四、羅馬與中國漢代之關係	三一
二十五、基督教與羅馬	三二
二十六、羅馬帝國之分裂	三三
第二編 中古史	三七—七九
第一章 歐亞民族之轉移	
二十七、匈奴之西徙	三七
二十八、日爾曼民族大轉移與西羅馬之滅亡	三八

第二章 東方之形勢

- 二十九、印度孔雀王朝與佛教……………四〇
- 三十、大月氏與佛教之分派……………四二
- 三十一、中國佛教之盛行……………四三
- 三十二、朝鮮之開化與佛教……………四四
- 三十三、日本之開化……………四四
- 第三章 東羅馬之盛衰與回教國之勃興
- 三十四、東羅馬之盛世……………四六
- 三十五、新波斯與東羅馬之爭衡……………四七
- 三十六、薩拉森帝國之勃興……………四八
- 三十七、回教之傳播……………四九
- 第四章 歐洲政教混亂時代
- 三十八、教皇之起源……………五一

三十九、沙里曼帝國之興亡·····	五二
四 十、諾曼族之轉移·····	五三
四十一、神聖羅馬帝國之建立與政教之衝突·····	五四
第五章 東西民族衝突時代	
四十二、突厥之西徙·····	五六
四十三、薩拉森之衰微與突厥塞爾柱克朝之勃興·····	五七
四十四、十字軍之役·····	五八
四十五、蒙古之勃興·····	六〇
四十六、蒙古之西侵及元帝國之告成·····	六一
四十七、帖木兒帝國之崛起·····	六三
四十八、阿斯曼土耳其與帖木兒·····	六五
四十九、東羅馬之滅亡與土耳其之再興·····	六六
第六章 歐洲中古黑暗時代	

五十、封建制度與市府制度·····	六七
五十一、政權教權之消長·····	六九
五十二、國家主義之發達及其影響·····	七〇
第二編 近古史	
第一章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五十三、歐洲文藝復興·····	七七
五十四、宗教改革之發端·····	七八
五十五、新教之宏布及其反動·····	七九
五十六、三十年戰爭及其結果·····	八〇
五十七、英國之宗教改革與革命·····	八二
第二章 新航路與新大陸之發現	
五十八、發現之原因·····	八四
五十九、新航路之發現·····	八五

六	十、新大陸之發現	八六
第三章	法國之強盛	
六十一	、路易十四之宏圖	八八
六十二	、路易十四之侵畧與西班牙王嗣戰爭	八八
第四章	俄羅斯之勃興	
六十三	、俄羅斯之興復	九〇
六十四	、彼得大帝之變法	九一
六十五	、俄人之東侵	九一
六十六	、北歐戰爭	九二
第五章	普魯士之崛起	
六十七	、普魯士之漸興	九三
六十八	、七年戰爭	九五
六十九	、波蘭之瓜分	九六

第六章 歐人海外殖民事業之競爭

七十、班葡荷蘭之殖民事業……………九八

七十一、印度莫臥兒帝國之興衰……………一〇〇

七十二、英人之經營印度……………一〇一

七十三、英法之經營印度支那……………一〇二

七十四、新世界之拓殖……………一〇二

第七章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七十五、獨立之原因……………一〇四

七十六、獨立戰爭之經過……………一〇五

七十七、獨立後國勢之發展……………一〇六

第四編 近世史 一一一—一七八

第一章 法蘭西大革命

七十八、大革命之原因……………一一一

七十九、大革命之經過……………	一一二
八 十、大革命之結束與拿破崙之崛起……………	一一四
第二章 拿破崙之偉業	
八十一、拿破崙一世之稱帝……………	一一六
八十二、拿破崙之稱霸歐洲……………	一一七
八十三、拿破崙之失敗……………	一二〇
第三章 維也納會議與保守政策	
八十四、維也納會議……………	一二一
八十五、神聖同盟……………	一二三
第四章 維也納會議之反響	
八十六、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一二四
八十七、二月革命……………	一二五
八十八、法國第二次帝政……………	一二八

八十九、克里米戰爭·····	一一八
第五章 國家主義之衝突	
九 十、意大利之統一·····	一三〇
九十一、普奧戰爭·····	一三一
九十二、普法戰爭·····	一三四
第六章 十九世紀之新大陸	
九十三、美洲殖民地之獨立·····	一三八
九十四、美國南北戰爭·····	一四〇
第七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九十五、工業革命以前歐洲之社會·····	一四二
九十六、工業革命·····	一四三
九十七、工業革命之影響與社會主義之發生·····	一四五
第八章 遠東形勢之變化	

九十八、歐洲列強與中國·····	一四六
九十九、日本之變法·····	一四七
一〇〇、中日朝鮮之役·····	一四八
一〇一、中國海疆之洞開與日俄戰役·····	一五〇
第九章 歐洲各國之均勢與巴爾幹問題	
一〇二、俄土戰爭·····	一五一
一〇三、伯林會議·····	一五三
一〇四、三國同盟·····	一五五
一〇五、三國協約·····	一五六
一〇六、國際和平運動·····	一五九
第十章 世界大戰	
一〇七、世界大戰之原因·····	一六〇
一〇八、大戰之爆發與各國之參戰·····	一六二

一〇九、戰爭之經過·····	一六四
一一〇、俄國大革命·····	一六五
一一一、大戰之結局·····	一六九
第十一章 大戰之結果及其影響	
一一二、巴黎和平會議·····	一七〇
一一三、對戰敗國之處分·····	一七一
一一四、國際聯盟·····	一七三
一一五、戰後歐亞之形勢·····	一七四
第十二章 太平洋會議	
一一六、召集會議之原因·····	一七七
一一七、會議經過及結果·····	一七八
(附)世界大事中西對照表	

初中及師範
適用教本

世界史

緒論

一、何謂世界史

歷史者，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跡象，而明

其因果之關係者也。其專述一國內民族之活動，而明其活動之遞嬗者，謂之國別史；如中國史、英國史等是。其記述全世界各民族活動之跡象，及其相互之關係者，謂之世界史。世界史向分二部：以歐洲之民族爲中心者，爲西洋史；以中國及印度之民族爲中心者，爲東亞史；西洋史學家，往往以西洋史爲世界史，此蓋西洋史家之私言也。

世界史之
要素

二、世界史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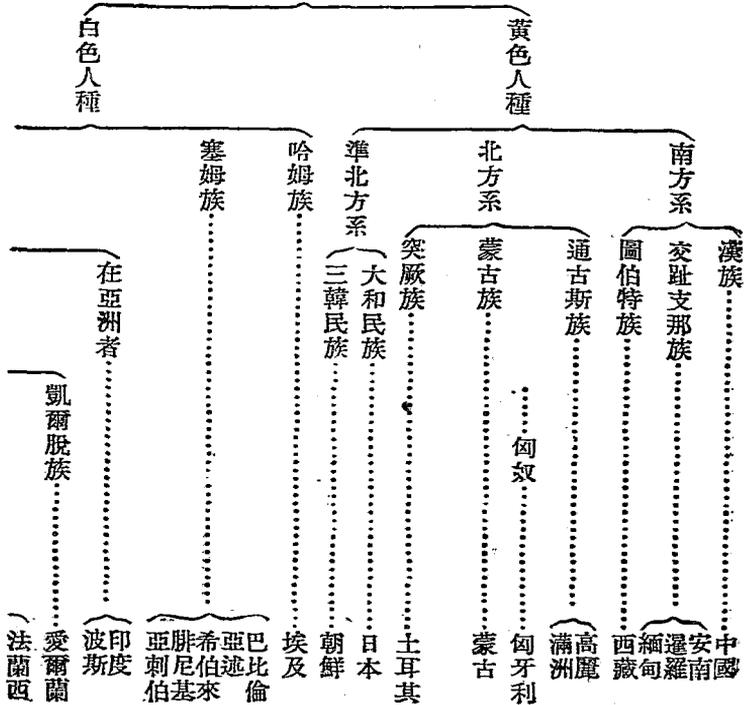
歷史之構成，不外三種要素：曰民族，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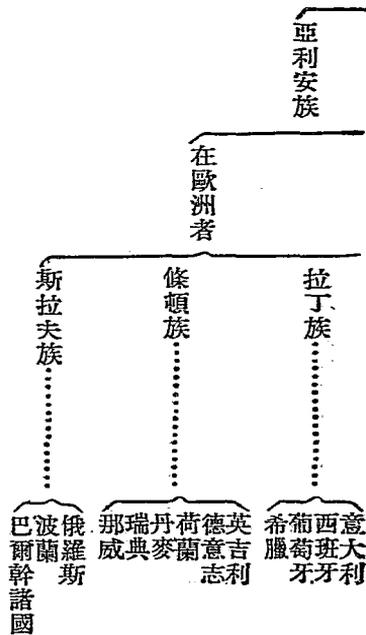
理；曰時代。民族爲歷史之主體，由民族之活動，初成社會，繼進而爲國家，文化生焉，制度備焉。地理爲民族活動之區域；且自然地理環境，處處足以影響於民族之活動，而民族之活動，往往留跡象於地理，與後人以研究之資。時代爲民族活動之過程；歷史之記述，殆全由時間觀

念而生。此三種要素，缺一不足以形成歷史；其關係恰如戲劇，民族其角色也，地理其舞台也，時代其齣幕也。

三、世界史的民族 世界之民族甚繁，其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者，謂之歷史的民族，蓋以別於非洲之尼革羅，南洋之馬來等非歷史的民族也。世界歷史的民族，大別爲二：即世界五大人種中之黃色人種與白色人種。黃色人種又名蒙古利亞種（Mongolian Race）分布於亞洲東部，如中國之漢族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圖伯特族（藏族）；印度支那半島之交趾支那族，朝鮮之三韓民族，日本之大和民族等屬之。白色人種名高加索族（Caucasian Race）初繁殖於歐亞非三洲之間，今且蔓延於世界，其派別又分爲哈姆族（Hamitic Race）塞姆族（Semitic Race）及亞利安族（Aryan Race）茲列表於左：

歷史的民族





四、世界文化發源地 世界文化之發生，各有其自然之要件：如民質之優秀，土地之膏腴，氣候之溫和，交通之便利，皆足以促動文化之發生。蓋文化雖為人類心靈之產物，必得物質之培養，而後能表顯也。世界最古之文化，約有四系：在非洲者，為哈姆族所建之埃及文明；在亞洲者，有塞姆族所創之巴比倫文明，亞利安族所創之印度文明，漢族所創之中國文明；總觀四地：皆踞大河流域，土地肥沃，氣候溫暖，

交通便利，諸族據之，乃得發揚其心靈，以供獻於後世，而成世界最古之文化發源地。據近年之發見，北美洲之墨西哥 (Mexico)，南美洲之秘魯 (Peru)，其遠古文化，亦多足述者，史家往往並前者爲六系，實則墨西哥秘魯之文化，對於世界甚少影響，故其名不彰也。

五、世界史的分期 時間之性質，千古一貫，延續不絕，本無段落之可分；然在歷史上，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特點，猶之春夏秋冬雖廣續相承，究有其不同之處；吾人爲研究便利起見，勢不能不加以分割，近世史家多用四分法：即將有史時代分爲四期，曰上古，中古，近古，近世。此種界限，乃人爲的，所以表示人類活動趨向之變遷也。至於紀年方法，則以耶穌降生之年爲紀元，（惟耶穌降生之確實年代在紀元前四年）耶穌降生前之年代，稱紀元前 (B.C. = Before Christ)；降生後之年代，稱紀元後 (A.D. = Anno Domini)；此法今已通行於世界矣。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先史時代

六、地球之生成 地球爲人類生存附託之所，究其何由發生，

星雲說

事甚爲渺茫。近世學者宗康德(Kant)之星雲說(Nebular Hypotheses)，

謂太初宇宙原爲一團氣體，名曰星雲；其幅員較今日太陽系中最遠之海王星之軌道爲尤大，後此星雲因密度熱力之不均，發生游離結合之變動，其凝結於中心者，成爲太陽；其由此中心部，散落於周圍者，則爲各大行星；地球即其一也。

地球受太陽吸引，迴繞其周圍而旋轉，熱力漸放，體積縮小，表面結成凹凸之堅殼，是謂地殼，其始甚薄，年久漸厚，迄於今日，可達十餘里。其內部仍爲赤熱之熔岩。自地球之生成，以至現在，時間之經過，極爲悠久，有謂經十餘萬萬年者，有謂不過數千萬年者，學者聚訟，尙無確論也。

七、生物之進化 地球之初凝固也，表面熱度甚高，不能發生生

物；後經悠久之地質時代，地球表面遂有水陸氣三界之可分。因土壤水分氣溫諸種要素之胚胎孕育，而生物始出。

最初生物爲水中游行之單細胞，實一切動植物之鼻祖。單細胞生物經若干年之演進，成爲兩棲生物；於是生物乃蔓延於陸地，分植物動物二支。植物一支，姑置不論；單就動物而言：單細胞進化而爲魚類，又經若干年，魚類中之最進步者，成爲兩棲動物；兩棲動物進化漸能離水生，變爲完全之陸生動物；又爲適應自然環境，體形漸生變化，或爲爬虫；形體偉大，種類繁頤，爲當時動物之最高尙者，地質學上所謂爬虫時代是也。其後天氣忽冷，大爬虫遂皆絕滅，惟體小而茸毛之穴居動物，幸得苟存。後有生翼而飛翔於天空者，是爲鳥類；有肢體發達而善攀走者，是爲哺乳類；哺乳類之進步者，有猿猴猩猩，能以兩足立地，雙手持物，與人類之祖先殆相近矣。

八、人類之發生與進化

人類由下等動物進化而來，其祖先近於

原 人

猿類，已如前述；猿類因運用其手足，腦神經聯帶發達，遂進步而成人猿，或稱原人。人猿之體格性靈，雖高於他種物，及猿類，然仍不失爲人與猿間之一種過渡動物；後經數百萬年之演進，始成爲真正人類。

現人類之出

眞人之出現，在第四紀之洪積世 (Diluvian or Glacial Epoch) 距今約二十五萬年。眞人之所以異於原人者，雖其身體畧有差異，要在其心靈之進步；而利用器具，從事漁獵，實爲其心靈進步之表徵。其所用器具，多爲石質，學者按其時代之先後，分爲舊石器中石器新石器三時代。

有史以前
人類之進

舊石器時代人 (Neandertal man) 知用獸皮遮蔽身體，知穴居洞處，而火之發明，亦在此時。又能造石斧爲生活之利器。

中石器時代人 (Palaeolithic man) 除知穴居衣草外，並能以石造戈矛，以木造弓箭，以象牙爲針而縫衣服，其尤堪注意者，其人已能彫刻繪畫，表顯其藝術之技能。

新石器時代人 (Neolithic man) 文化又大進步，能架木爲屋，刻骨



猿人之古荒

代，鐵器時代，蓋皆涉入有史範圍矣。

人類之發生與進化表

(一) 石器時代

時代 距今年數

舊石器 約五〇〇〇年至二五〇〇〇年

中石器 約二五〇〇年至一〇〇〇〇年

新石器 約一〇〇〇〇年至六〇〇〇年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先史時代

成器，燒土爲陶，織麻成布；並知豢養牛羊，種植五穀，蓋工藝牧畜農耕皆畧有萌芽矣。上述三時期，統名石器時代 (Stone Age)，屬有史以前。學者以用器區分人類之進化，於石器時代之後，續以銅器時

人類 文化程度

萌芽時代

原人與現人畧異
真人與現人畧同
即歐洲人之祖先

(二) 銅器時代 約六〇〇〇年至三〇〇〇年

高加索人種 發育時代
蒙古利亞人種
紅印人種

(三) 鐵器時代 約三〇〇〇年至現在 世界五大人種 完成時代

附(一) 舊石器時代人 (Early Stone Age man or Neanderthal man) 又名先舊石器人 (Early Palaeolithic man) 中石器時代人 (Middle Stone Age man) 即真人 (The True man)，又名後舊石器人 (Late Palaeolithic man)。後石期時代人 (Late Stone Age man) 又名新石器人 (Neolithic man)。

(二) 舊石器時代與中石器時代，距今年代湮遠，且其人文化尚低，推遺跡甚少。至新石器時代人，文化大進，其遺跡已班班可考矣；如在丹麥 (Denmark) 沿海地方，有半英里之積物丘陵，其中多具殼獸骨及石器陶器等，而石器尤為精緻光滑，與前不同；其居室石基，亦可想見當時建造之狀況。在瑞士 (Switzerland) 之湖上，有極廣舊之木屋，以木樁支之；又於一處湖底，發現同樣之木樁五萬個，足
以想見當時湖上村落之繁盛。且其人製造能力較在丹麥所見者為高，其遺跡除陶

製缸碗，木製匙勺傢俱外，尙可現其耕作，織物，及豢養牛羊等狀況。

第二章 古代東方諸國之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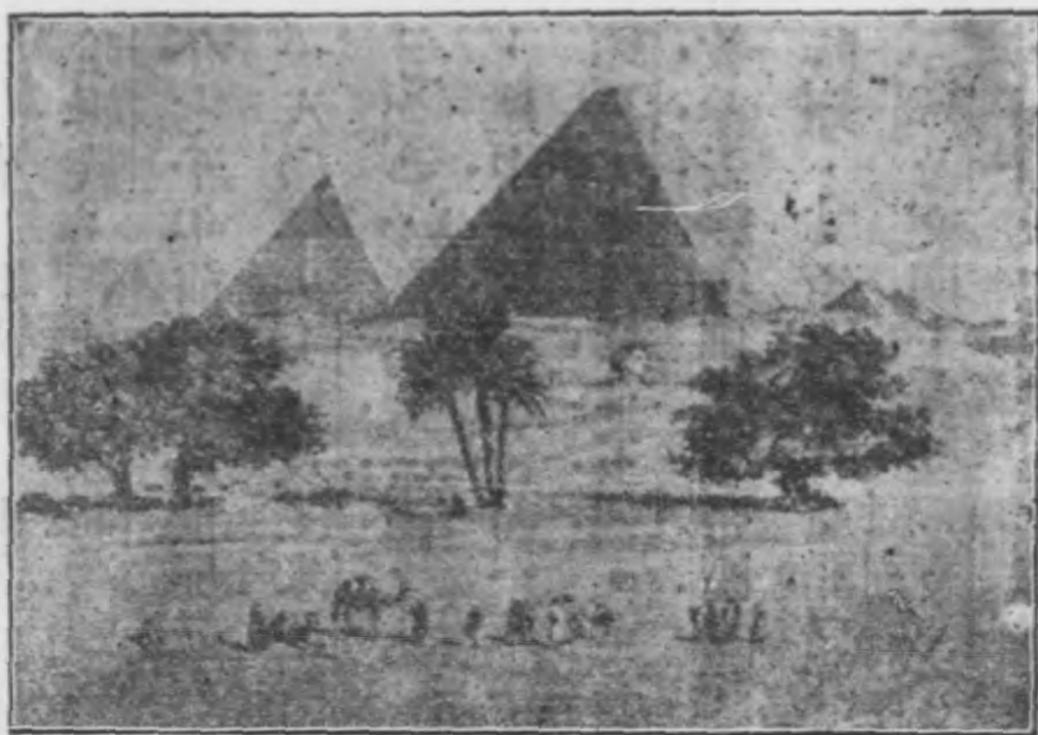
九、埃及

埃及 (Egypt) 位於非洲東北隅尼羅河下流，其人屬哈姆族；相傳由波斯灣頭移殖而來，其建國遠在紀元前五千年前，即距今七千年前，故爲世界最古之文明國。其政治行君主獨裁制，紀元前一八〇年，上埃及王米尼斯 (Menes) 統一上下埃及，奠都孟斐斯 (Memphis)，是爲古帝國之第一王朝。迄第十二王朝遷都於塞拜斯 (Thebes)，建中帝國。紀元前一八〇〇年頃，赫克索斯人 (Hyksos) 自敘利亞侵入埃及，史稱牧羊王朝。至一五〇〇年，有阿米斯 (Ahmose) 者，起兵逐牧羊王朝，創立新帝國。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後之三百年間，爲埃及最盛時期，其領土跨有亞非二洲云。

埃及文明，實受尼羅河 (Nile R.) 之賜；蓋尼羅河每年有定期泛濫一次，兩岸土地肥沃，收穫豐盛，人有餘力從事研究學問，遂以資其文化之

埃及政治
之變遷

埃及之文明



埃及金字塔

以考知其古代文明焉。

十、巴比倫與亞

世界文明古國畧後於埃及者，則為巴比倫。

發達。埃及文化所貢獻于後世者，以學術方面為最多；如因河水定期泛濫而發明太陽曆；因劃河水泛濫後土地之界限，而發明幾何學；因製木乃伊（Mummy），而發明醫藥學，及解剖學；其人用象形文字，其宗教為多神教，信精靈不滅說；其建築甚為偉大，存留於今者，有金字塔（Pyramid）獅身女面像（Sphinx）等；金字塔為古代帝王之墓，墓壁中更有種種彫刻及繪畫，所以慰藉死者之靈；吾人得據此

巴比倫 (Babylonia) 踞今美索布達米亞 (Mesopotamia) 之南部，又名迦勒底 (Chaldea)，其人屬塞姆族；惟先塞姆族而創巴比倫文明者，則爲蘇米爾人。(Sumer)。蘇人在紀元前三千年已知耕種，知利用銅器，知造磚而築城郭，楔形文字亦爲其所發明。迨紀元前二七五〇年，遊牧之塞姆族侵入其地，遂盡有其文化，建前巴比倫。至紀元前二千年頃，漢漠拉比王 (Hammurabi) 在位，建都於巴比倫城，制法典，開道路，獎農工，興貿易，文明燦然大備。

紀元前九世紀中葉，前巴比倫爲其同族亞述 (Assyria) 所滅。亞述在巴比倫之北，爲其屬國，至是滅前巴比倫而代握其霸權；一時猶太以色列 腓尼基 埃及 及皆爲亞述 所征服。紀元前七世紀之初，亞述 帝國瓦解，而成後巴比倫 馬太 (Media) 呂底亞 (Lydia) 埃及 及四國並峙之局；其中以後巴比倫 爲最強，其英王尼布甲尼薩 (Nebuchadnezzar) 破埃及，滅猶太，擄希伯來人，有席捲其餘三國之勢；及波斯 興起，始爲所滅。

前巴比倫

巴比倫文明多受底格里斯(Euphrates R.)幼發拉底斯(Tigris R.)二河之賜；自二河下流西北迤，西南轉，直至地中海東岸之巴拉斯坦，爲一弓形之肥沃地帶，史家謂之肥沃月灣(The Fertile Crescent)。其間土地膏腴，氣候溫潤，文化遂因以發生。學術以天文學、數學最爲發達。太陽曆爲其所發明。文字初用象形，後變爲楔形文字。其宮廟建築，多用煉瓦，規模宏大，雕刻精美，迄今尙足以考見一斑。

巴比倫之文明

十一、希伯來

希伯來人(Hebrews)亦屬塞姆族；相傳爲亞伯拉罕(Abraham)之嫡裔。前紀元二千年頃，由美索布達米亞移居於巴拉斯坦(Palestine)，而建國焉。其人有移殖於埃及者，頗受埃及之虐待；紀元前一三二〇—希伯來之酋長摩西(Moses)，率之歸巴拉斯坦，途經西奈山(Mount Sinai)，登山授十誡，奉事一神耶和華(Jehovah)，是爲猶太教確立之始。至大衛(David)乃建王國，奠都於耶露撒冷(Jerusalem)。大衛死，其子瑣羅門(Solomon)繼，國勢隆盛。紀元前九五三年瑣羅

猶太教之
確立

門死，國分南北。北曰以色列 (Israel)，南曰猶太 (Judah)。亞述勃興，首攻破以色列；後巴比倫起，復滅猶太，陷耶路撒冷，盡擄其人至巴比倫，迨波斯人入巴比倫時，始釋歸故土。希伯來人之文化，初無可紀，惟其創設一神教，使後人之信仰專一而不雜，其功不可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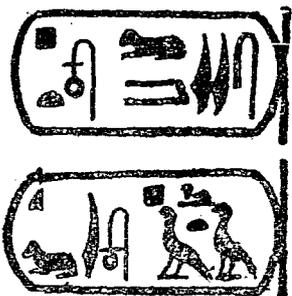
○ 十一、腓尼基 腓尼基 (Phoenicia) 位於地中海東岸北部，東負

黎巴嫩山 (Lebanon Mts.)，西面大海，爲一帶之斜坡。其人屬塞姆族；紀元前二千年頃，由波斯灣頭移殖於此；後漸發達而爲多數之市府，各戴世襲君主以爲治；中以西頓 (Sidon) 推羅 (Tyre) 二市爲最強。其人受地理環境之影響，長於經商航海及殖民；其商業範圍：東經巴比倫至印度，西出地中海，繞大西洋，遠至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以求白鐵紫銅。其殖民地遍於地中海沿岸，而以迦太基 (Carthage) 爲最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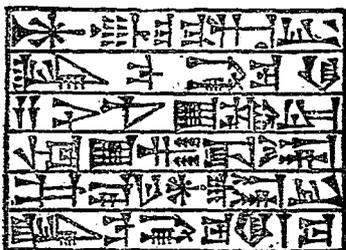
腓尼基人初非古代文明創造者，然其傳播文明之力至爲偉大；蓋其人着力於航海經商，對於學術無所發明，惟其經歷遐遠，遂齎埃及及西亞

腓尼基人
之商業

古 代 東 方 之 文 字



埃 及 之 象 形 文 字



巴 比 倫 之 文 字



腓 尼 基 之 文 字

腓尼基人
與歐洲文
明之關係

印度之社
會制度

宗教之宗
教語言

諸國之文明，而傳播於歐洲；希臘羅馬文化之孕育，是族人之力也。其拼音字母，傳之希臘者，遂爲今日歐洲各國文字之祖。

十三、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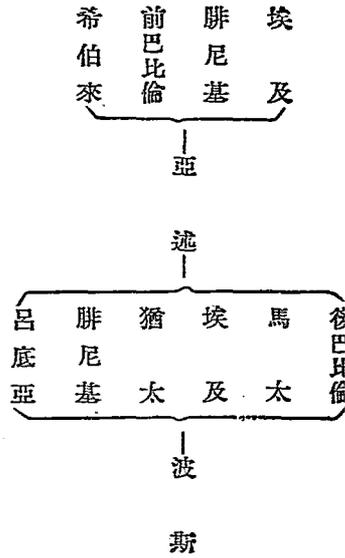
當哈姆族建國於埃及，塞姆族建國於巴比倫時，亞利安族亦由中亞南下，越興都庫什山，占領印度河（Indus R.）流域，分爲無數小部落，而從事於農業。其後勢力逐漸發展，相率東下，戰勝土著之馬來人，而分布於恒河（Ganges R.）流域。紀元前千餘年時，建立無數小國。恒河與印度河之間，土地肥沃，氣候溫暖，爲印度文明策源地；亞利安族遂資以發揚其天賦焉。其社會分爲四階級：（一）婆羅門（Brahmen）世掌宗教祭祀，僧侶也。（二）刹帝利（Kshatriyas）世掌軍政民政，王族也。（三）吠舍（Vaishyas）世爲農工商，平民也。（四）首陀（Sudras）世執賤役，奴隸也。此種階級，皆由戰勝與被征服之關係而生，前三級多爲亞利安族，第四級則土著也。其宗教曰婆羅門教（Brahmanism），以婆羅門爲全智全能之神，而崇拜之，即梵天之謂也。其文字名三斯克

利特 (Sumeria)，與歐洲亞利安語相近。印度文明初本獨立於南亞，及亞力山大大帝東征，始與西亞東歐相接觸焉。

中華之開國

十四、中國 黃色人種有最古之文化者，厥惟東亞黃河流域之漢族；其建國約在四千六百餘年前，追溯遠古，伏羲氏時已由漁獵進而爲牧畜，至神農時，更進而營農業。首建國者當爲黃帝，其時已有文字之發明，並知利用金類，有舟楫之利，又發明太陰曆。黃帝以前，尙屬部落制度，至黃帝而統一之，始建封建式之國家。所謂天子者，初由揖讓以相傳，至夏始改世襲家天下之局。朝代之更替，必由諸侯之擁戴。自周初改進國家之組織，天子由諸侯擁戴之局始除，然猶仍其封建之制也。周衰秦起，以兵力統一諸侯，封建制破，郡縣制興，中國乃成真正統一之國家矣；時紀元前二二一年也。

☞ (附) 古代西亞諸國分合表



第三章 東西民族之接觸

十五、波斯之崛起 波斯(Persia)踞伊蘭高原(Iran Plateau)之西部

，其人屬亞利安族。亞利安族原居中亞，當其一支南入恒河流域，創建印度文明之時，尙有其他二支亦向他方轉徙：一支由裏海(Caspian Sea)之東北，入歐洲多腦河(Danube R.)下流，即爲今日歐洲諸民族之所自出。一支西南下，而入伊蘭高原則爲馬太與波斯——波斯本馬太之屬國，

波斯之盛

紀元前五五八年波斯王居魯斯 (Cyrus) 起兵滅馬太，遂開波斯帝國之基。其後相繼滅呂底亞、巴比倫，放還猶太人，征服腓尼基，降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更東向征帕其亞 (Parthia) 巴克大利亞 (Bactria) 即大夏，國勢益盛。其子岡比西士 (Cambyses) 立，更滅埃及；至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出，又修明內政，分全國爲二十州，各置知事，開通軍道，疏濬運河，均一租稅，整飭軍備，內力既充，乃東征印度，西畧地至馬其頓，時波斯疆域，東至印度河，西達多腦河，北至裏海，南抵埃及，爲空前之大帝國。

波斯之宗教

波斯文化，遺留於後世者，爲其宗教。其教名瑣羅斯德 (Zoroastrianism)，教義崇拜善惡二神，謂宇宙之一切善的現象，皆爲善神 (Ormuzd) 所造；惡的現象，皆惡神 (Anhrnan) 所造。因崇拜善神之故，遂崇拜光明與火，後變爲拜火教。至統馭其帝國之策，對宗教則許人信仰自由，對政治則尙壓制，蓋東方帝國之色彩也。

希臘文明
之發生

希臘之民
族宗教與
政治

十六、希臘之勃興

希臘 (Hellas) 者，其人之自稱也，後人名之曰格雷斯 (Greeco)。踞巴爾幹半島之南端，交通便利，景物優美，自中亞移來之亞利安族，受此自然環境之影響，養成其優秀之性質，遂爲希臘文明發生之基礎。及腓尼基人從事於航海通商，齋埃及西亞諸古國之文明傳播於地中海，希臘首與之接觸，遂得間接收受古代諸國之文明，蔚成希臘之文明。

希臘之民族主要者有二：一爲鐸利亞人 (Dorians)，一爲伊屋尼亞人 (Ionians)；皆奉多神教：謂有大神十二，中神數百，小神無數。最尊之神曰薛烏斯 (Zeus) 阿波羅 (Apollo)。希臘地勢，山河錯綜，故政治無統一之觀，而成多數分立之市府；市府之間，藉得爾斐 (Delphia) 之隣邦會及屋林披亞 (Olympia) 之競技會以爲聯絡。半島諸族，初甚相安，及鐸利亞人自北南下，他族受其激蕩，乃向海外轉移，結果蔚成地中海沿岸多數之希臘殖民地，坐是而航海通商事業日漸發達，希臘文明，益因以進

步焉。

(附錄) 當希臘人未開化時，愛琴海 (Aegean Sea) 中已有文明發生，如克利特島 (Crete or Candia) 於紀元前一五〇〇年頃，其文化已甚高；後希臘學術之發達，多受其影響，故西洋史家稱之為西洋文明源泉之第三大文明。(1. 埃及 2. 巴比倫 3. 克利特) 其重要可知。

(註) (1) 得爾斐隣邦會 北部與中部十二市府所組織，其盟約為『同盟諸州，不幸交戰，不得蹂躪敵人都府絕其水道』。是為國際公法之濫觴。

(2) 屋林披亞競技會 屋林披亞山 (Olympus) 在希臘北麓，相傳為薛烏斯神所居之地，每四年於此舉行競技會一次。其競技有競走，賽拳，賽馬，等遊戲；勝者戴桂冠，有無上之榮；預會者，平生仇怨因之而解，希人以此會第一次之會期為紀元元年。(七七六B.C.)

十七、雅典與斯巴達

希臘諸市府中，強大者有二：日雅典 (Athens)、日斯巴達 (Sparta)。雅典位於中部之南端，其人屬伊屋尼亞族

。社會分貴族平民二級；其政體初爲王政，後行共和；然政權則全握於貴族執政官（Archon）九人之手，後經梭倫（Solon）之改革，乃確立共和政體。庇士拉多（Pisistratus）在位時，文化粲然，雅典大治；及戰退波斯後，遂握希臘半島之霸權。紀元前五世紀之中葉，希臘大政治家比里



比里古

古（Pericles）當國，盛興海軍，獎勵文學，發展工商，更大興土木，修飾宮廟，實爲希臘極盛時代；史家稱爲比里古時代（Pericles Age）。

斯巴達位於南部之木利耶半島（Morea），其人屬鐸利亞族。政體爲貴族專制；國王二人，平時無權，由監督官（Ephors）五人掌行政事，戰時有無限權力，一出征，一留守。其教育制度最爲嚴厲，小兒初生，即受檢查，強者留養，弱者棄之。男子七歲入學校，受軍事教育，養成剛勇忍耐之

風，十五歲分遣各地服勞役，二十歲即可服兵役，保衛國家矣。紀元前五世紀之末，曾戰敗雅典，稱霸希臘。

(註) 斯巴達社會組織，相傳爲來喀古士 (Lycurgus) 所規定。政治組織，來氏亦曾加改

良，故稱爲來氏立法。

(達理斯)

十八、波希戰爭

波斯王大流士第一既戡定西亞諸國，更思侵畧

希戰爭之
原因

歐洲；會小亞細亞西岸之希臘殖民地以米利都市 (Miletos) 爲首，同盟叛

波斯；希臘之雅典助之，大流士遂先進兵平定希臘殖民地，更西征希臘

，是爲波希戰爭之主因。蓋波希二國國民性本即不同，又因小亞細亞之

殖民利益，感情亦生衝突，乃不能不出於一戰。但大流士出兵兩次皆無

功。及殂，其子澤爾士 (Xerxes) 繼父志，於紀元前四八〇年自將大軍九

十六萬，爲第三次之西征，海陸並進，陸軍殲斯巴達軍於塞木坡雷 (Thermopylae)，乘勝南下，占領雅典，希臘幾覆滅；幸雅典大將德米斯多古

(Themistocles) 率海軍與戰於薩拉米斯灣 (Salamis)，大敗波軍，毀其船

戰爭之經
過

戰爭之結
果

二百餘艘；澤爾士喪志還師；紀元前四四九年波希二國結和約，希臘殖民地離波而獨立，波斯海軍不復敢出多島海矣。戰後希臘各邦，感團結之必要，乃組織底洛斯同盟 (Delos League)，以雅典爲盟主，希臘國勢，遂稱雄於地中海。

十九、馬其頓之勃興

希臘自戰退波斯軍後，雅典斯巴達塞拜斯 (Thebes) 迭爲霸主，塞拜斯衰，馬其頓 (Macedonia) 乃繼之而起。馬其頓位希臘之北，其人與希臘同種，然希臘夙日之爲蠻族。紀元前三五九年腓力 (Philip) 即位爲馬其頓王，輸入希臘文化，改良兵制，國勢漸強；乘希臘之衰微，遂南下干涉其內政，而握半島霸權。方欲遠征東方，不幸爲其部下所殺；希臘復叛。子亞力山大 (Alexander) 立，雄武有大略，先平定希臘之內亂，紀元前三三四年，繼父遺志，東征波斯；屢破波軍，更南下定剌里亞，降猶太，略埃及，建亞力山大城 (Alexandria)；

亞力山大
之東征

尋還軍陷巴比倫，滅波斯；轉戰至印度河畔；因將士不願再東，乃旋

以嗜酒於某年

一月賀君將飲

亞力山大之雄心

二十三岁

希臘文化
發生之原

哲文
學學

師。奠都於巴比倫，以控制此跨有歐亞非三洲之大帝國。

亞力山大志在混合東西文化，自娶波斯王女為后，極力輸入希臘語言文藝於東方，惜志業未成而夭死，嗣者非其人，馬其頓大帝國遂瓦解。其分裂之大國有三：曰叙利亞（即條支），埃及，馬其頓；後馬其頓又瓦解，叙利亞東部亦分裂為帕其亞（即安息）。惟埃及及崇尚學術，其首都亞力山大城一時為文明之淵藪。

二十、希臘之文化

希臘山水明媚，氣候溫和，交通便利，民性

活潑，皆足孕育其燦爛之文明。其學術以文學哲學美術為最發達。文學以荷馬（Homer）之敘事詩為祖。而戲劇史記之作家，相繼輩出。哲學名家有三：曰蘇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蘇氏以前，希臘之哲學家僅從事於宇宙物質界之研究，蘇氏出，始從事於倫理道德之研究。柏拉圖著有理想國（The Republic）一書，以表示其理想之社會。亞里士多德集哲學科學之大成，為後世所師法，亞力山



柏拉圖



蘇格拉底



亞里士多德

大嘗師事之。希臘美術以建築彫刻最爲發達，繪畫雖不如彫刻之盛，然亦遠過於東方諸國。總之希臘之文明，

光前啟後，於上古史中實放異彩，歐洲後世之文化，無不胚胎於是也。

第四章 東西兩大帝國之對峙

二十一、羅馬之立國及意大利之統一 羅馬人亦屬亞利安族，其

第一編 上古史 第四章 東西兩大帝國之對峙

羅馬之開國

貴族平民之爭

意大利之統一

遷入意大利也，稍後於希臘人之入巴爾幹，紀元前七五三年有羅慕路（Romulus）者，創建羅馬府（Rome）於第伯河（Tiber R.）畔，實為羅馬



建國之始。建國後，初行王政，後改共和，置執政官（Consul）二人，總攬政權，下有元老院（Senate）輔之行政。惟秉政者悉為貴族，平民權勢極為薄弱，故貴族平民常起政爭；其最劇者凡三次：前四七五年政府乃設護民官，保護平民權利；又編訂十二銅版之成文法；設平民議會。前四六七年旋更發布里西尼亞（Licinius）法案，許平民選出執政一人，於是貴族平民之勢力乃均，內爭乃息。

羅馬內爭既息，遂事外征。紀元前二九〇年征服散尼的人（Samnites），統一中意大利。越十八年，征服南部之達倫屯（Tarentum），乘勢略

定希臘殖民地，復統一南意大利。紀元前二二五年，更北向征服高盧（Gaul），意大利遂完全統一。

二十三、羅馬之外征 羅馬既統一南意大利，更欲擴張其勢力於

旬尼革戰

地中海；時迦太基（Carthage）握地中海之霸權，遂與羅馬開釁。史謂之布匿革戰爭（Punic war）。戰役先後凡三次：第一次羅馬取得西西里（Sicily）薩丁（Sardinia）科西加（Corfica）三島。前二二〇—二一八年第二役迦太基勇將漢尼拔

東方諸國
之征服

（Hannibal）侵入意大利北部，並結馬其頓等國爲同盟，圖覆羅馬；但卒爲羅馬所敗，羅馬遂領有西班牙。更東向破馬其頓軍，進略小亞細亞，破叙里亞而收其滔刺斯山（Taurus）以外之地。旋更滅馬其頓，收希臘爲羈靡州，羅馬益強。迨第三役起，遂滅迦太基，燬其城，收其地，而名之曰亞非利加（Africa）。至紀元前一一三年，小亞細亞之白加孟（Pergamus）亦歸降羅馬，而名其地曰亞細亞（Asia）。是時羅馬版圖已跨有歐亞非洲，而包圍地中海矣。

(註)迦太基爲腓尼基之殖民地，羅馬人稱腓尼基人曰布匿革，故以之名此戰役。

二十三、羅馬三雄執政與帝政之成立 羅馬外征既着着成功，內

部又生貴族平民之爭。紀元前六〇年，平民黨得勢，愷撒(Caesar)與龐

培(Pompey) 克拉蘇(Crassus) 同執政，是爲前三雄，愷撒最爲英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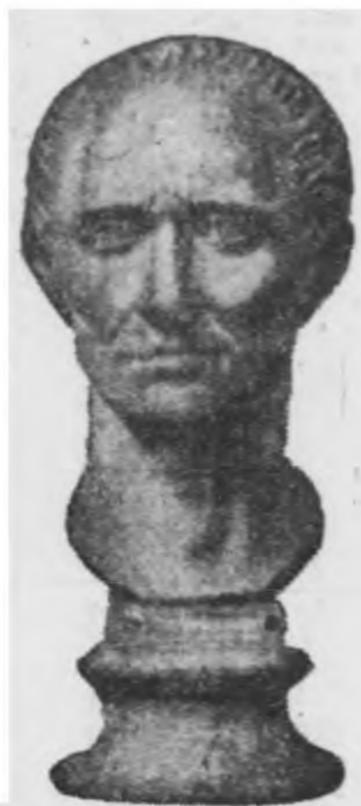
八年之間，征服高盧全部，進征布列

愷 顛(Britain)二次，兵威及於北歐。繼

排除龐培與克拉蘇，集文武全權於一

身，自稱英普勒脫(Imperator)，獎進

文化，改革內爭，國勢大盛。但爲異



撒

愷

前三雄

後三雄

帝政之成立

黨所忌，紀元前四四年，在元老院中爲人所刺殺；其義子屋大維(Octavian)繼之，與安敦(Antony) 立比特(Lepidus) 共執政，是爲後三雄。既而屋大維排除安敦與立比特，總攬大權於一身，元老院上以奧古士都(Augustus)之尊號，是爲羅馬帝政之始；時紀元前二七年也。

(註)羅馬三雄執政以前，黨爭已劇，先有革拉古 (Gracchus) 兄弟，皆因代平民爭權利

，遭嫉而失敗。後有馬黎 (Marius) 蘇拉 (Sulla) 之爭，馬黎 爲平民黨首領，蘇拉 爲貴族黨首領，二人互相報復，卒致兩敗俱傷，國家元氣亦損。

二十四、羅馬與中國漢代之關係

當羅馬強盛之際，在遠東亦湧

秦帝國之
疆域

漢代之外
征

出一强大帝國，即漢代是也。蓋自秦統一中國，其疆域東至海，西至臨洮 巴蜀，南盡百粵，北以長城與匈奴爲界；今所稱爲中國本部之疆域，除雲南 貴州 外，皆已確定於秦。及漢室代興，初苦匈奴之爲患，漢武帝即位，競志外征，因欲箝制匈奴。乃遣張騫 通西域，而經營之。至宣帝時，西域天山南北，葱嶺 東西 諸小國，悉隸屬於漢。漢南匈奴亦先後降附；至東漢和帝時，竇憲 擊滅北匈奴，班超 復定西域諸國，使之納貢內附；故漢極盛時，實囊括東亞 中亞 而建一大帝國；與羅馬帝國輝映東西。漢西域都護班超 聞羅馬(大秦)喜漢繪綵，並謂通漢，而阻於帕其亞 (安息)；乃使其椽甘英 使羅馬，抵條支 (叙里亞) 臨大海 (地中海)，不得

漢與羅馬之交通

歐宋牙摩由戒瑄
王為其心交通之始

六父行約瑟大
之世名利也

Bethlehem

基督教之創立

基督教之傳布

渡而還；然羅馬人則嘗循海道東來，由緬甸(Burma)沿伊落瓦底江(Irrawadi R.)而達雲南之永昌益州。漢桓帝時，大秦王安敦且遣使入貢焉。

二十五、基督教與羅馬

羅馬帝屋大維在位時，其東方屬地之猶

太境內，曾與後世留一絕大之紀念，即基督教(Christianity)之產生是也

。教主耶穌基督(Jesus Christ)於紀元前四年生於猶太耶露撒冷(Jerusalem)

附近小村中，及長乃折中猶太教佛教之主義，而創大同主義之新宗教。

其立說以上帝為父，以全人類皆為兄弟，而自稱救世主，力斥當時猶

太教祀司之腐敗；猶太人忌之，以其偽託，告以謀叛，而磔死於十字架

上，時紀元三二年也，耶穌死後，其弟子約翰(John)保羅(Paul)彼得

(Peter)向四方傳教，保羅初布教於小亞細亞，繼入希臘，終乃傳入意

大利，從之者日衆；惟歷代羅馬帝多惡其說，常加以虐殺；至紀元三二

三年，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乘統一羅馬之勢，首信基

督教，為天下倡，三九二年體何德西一世(Theodosius)在位，明定基督

羅馬定基
教爲國

羅馬長程
政治法律

羅馬帝國
紛亂時代

帝國之分
裂

教爲國教，由是基督教遂廣布於羅馬帝國矣。

二十六、羅馬帝國之分裂

羅馬自成立帝政後，約一百六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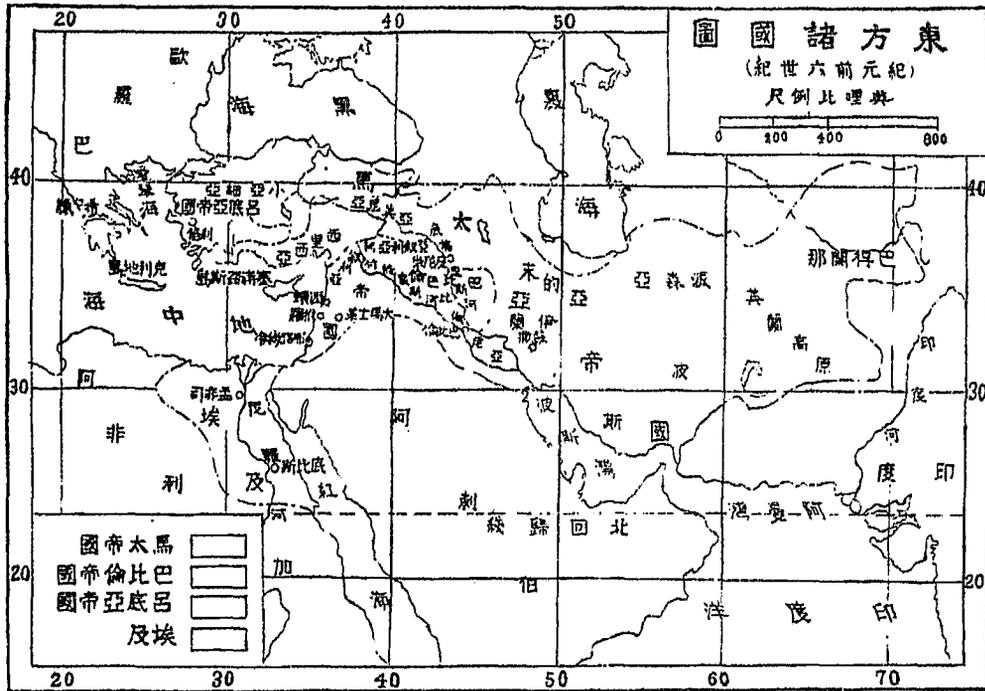
至馬克阿留帝 (Marcus Aurelius) 尙皆能維持奧古士都之尊嚴，自馬克阿留至戴克利先 (Diocletian) 百餘年間，皇帝昏庸，內政腐敗，軍閥擅權，殺帝立帝如舉棋，是爲羅馬帝國紛亂時代。至二八五年，戴克利先帝即位，以羅馬版圖廣大，非一人所能治，乃將帝國分爲東西二部，自居小亞細亞，理東方之事，擢其將馬克西米連 (Maximilian) 居意大利，理西方之事，自是羅馬帝國東西分裂之勢成；及君士坦丁帝立，廢分領之制，帝國復歸於統一，並遷都於歐亞交界處之皮商丁 (Byzantium)，更名曰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君士坦丁死後。羅馬帝國屢分屢合，體何德西帝雖統一之，然臨終時，以國土分與其二子；長子亞加都 (Arcadius) 領東國，次子霍諾留斯 (Honorius) 領西國，自屋大維至此四百餘年，羅馬帝國遂永分東西，而不復合矣。

(註) 馬克阿留帝以後，百餘年間，共傳帝二十九人，就中保帝位十年以上者僅三人，餘皆一二月，或一二年，或被殺，或戰死，帝國內部極呈紛亂之狀。

習題

- (一) 歷史的民族與非歷史的民族之區別 · (二) 蒙古利亞人種系統
- (三) 高加索人種系統 · (四) 列述世界文明發源地 · (五) 地球之生成 · (六) 生物之進化 · (七) 人類之進化 · (八) 埃及文化發生之原因 · (九) 巴比倫亞述興替之關係 · (十) 猶太教確立於何人何時 ? (十一) 希伯來之分裂 · (十二) 腓尼基人對於文化之貢獻 · (十三) 印度古代之宗教及社會制度 · (十四) 古代西亞諸國之分合 · (十五) 波斯之內政及宗教 · (十六) 希臘之民族宗教與政治 · (十七) 波希戰爭之原因 · (十八) 雅典斯巴達政治上之異點 · (十九) 亞力山大東征之事跡 · (二十) 馬其頓帝國之分裂 · (二十一) 希臘之學術 · (二十二) 羅馬貴族與平民之爭 · (二十三) 布尼革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 (二十四) 羅馬之三雄執政 · (二十五) 基督教之發生 · (二十六) 基督教與羅馬帝國之關係 · (二十七) 羅馬帝國之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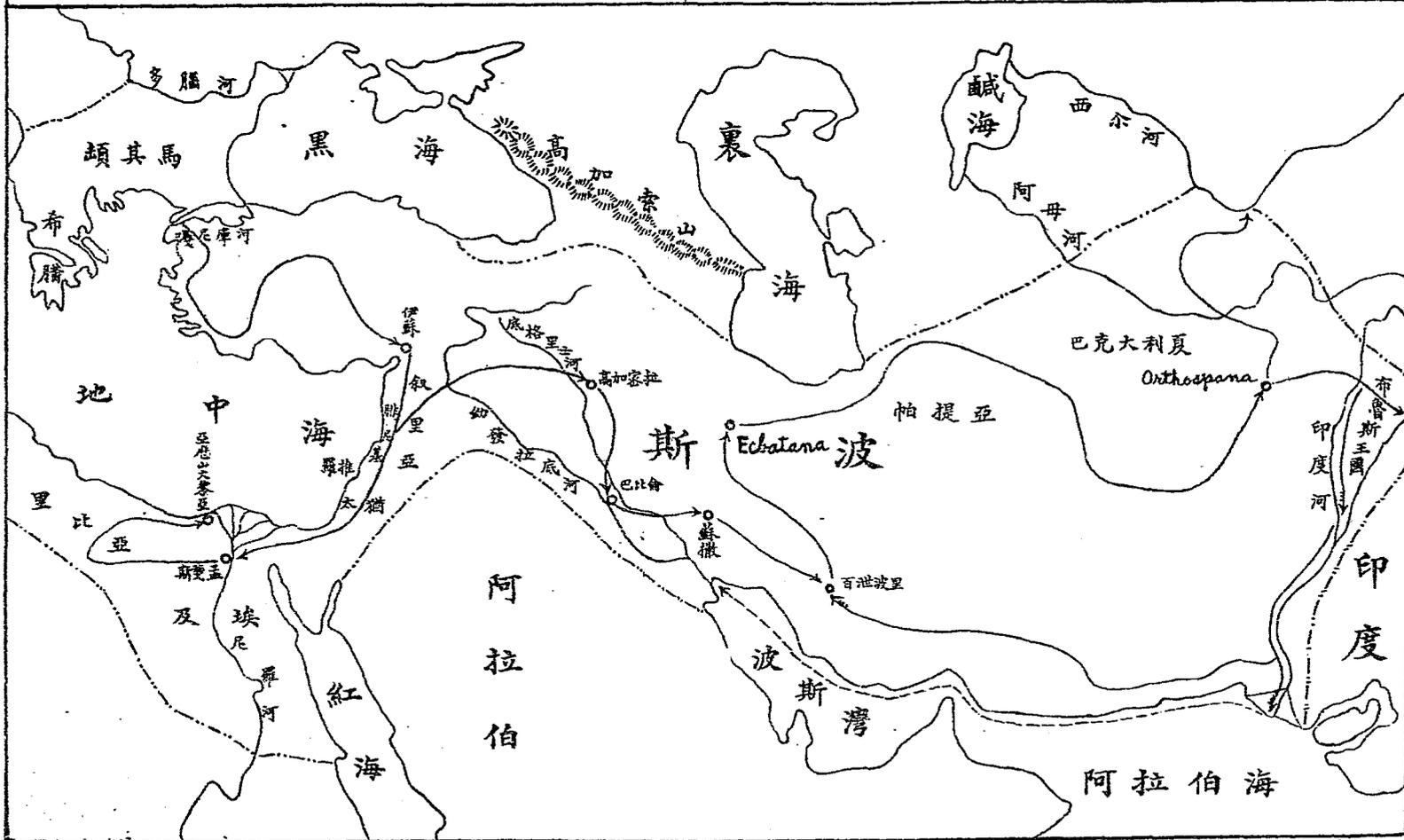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始於何帝成於何時？



亞歷山大東征圖

圖例

- 大帝國之國界 - - - - -
- 亞歷山大 軍隊進路 - - - - -
- 軍隊陸上進路 - - - - -
- 軍隊海上進路 - - - - -



第二編 中古史

第一章 歐亞民族之轉徙

二十七、匈奴之西徙

匈奴與秦漢之爭衡

匈奴之西徙

歐洲民族因轉移之起

匈奴爲多數蒙古族，少數東胡族之混血族；居於亞洲戈壁沙漠南北，因不安地理之荒涼，故常南下，從事侵畧；遂爲中國邊患。紀元前二百年頃，適當中國秦漢之際，其單于冒頓，乘中國內亂，勢漸強，得控弦之士，三十餘萬；東滅東胡，西逐月氏，更南下而與漢爭衡；經武帝宣帝之撻伐，其勢稍戢。後漢竇憲復大破之於金微山，匈奴遂分散爲二部：一部東下降於鮮卑，一部徙居阿爾泰山以西，猶脅西域諸國，使叛漢；復爲漢將班勇所破；其餘衆避漢威力，輾轉西下，經今俄領乞爾吉斯草原（Kishiz Steppe）蹙居於亞洲西北部。三世紀之末，逾烏拉河（Ural R.）而入歐洲。四世紀之末，更渡窩瓦河（Volga R.）擊日耳曼族之東哥特（Ostrogoths），而降之，復擊走西哥特（Visigoths），徙居其地；其勢如潮頭逐波，遂引起歐洲民族之大轉

移。

二十八、日耳曼民族大轉移與西羅馬之滅亡

日耳曼族又名條頓

族，日爾曼 (German) 羅馬語林人之意；條頓 (Teuton) 凱爾特語野蠻之意；蓋當羅馬初年，其人尚爲北歐之蠻族；後漸南下，分布於萊茵河 (Rhine R.) 東，多瑙河 (Danube R.) 北一帶，其主要之部；曰哥特 (Goths) 汪德爾 (Vandals) 不爾良 (Burgundians) 稱東日爾曼；曰盎格魯 (Angles) 撒克遜 (Saxons) 法蘭克 (Franks)，稱西日耳曼；皆行部落制度，不相統屬。

民族轉移
之發端

匈奴人之侵入歐洲也，首征服東哥特，繼侵西哥特，西哥特乞降於羅馬，而居多瑙河南岸，旋叛羅馬；適羅馬帝國分爲東西，哥特人遂侵入意大利。西羅馬帝調高盧戍兵以禦之，時汪德爾人復見逼於匈奴，乘高盧之空虛，趨過而入西班牙。同時不爾良法蘭克亦侵入高盧，於是西羅馬外受諸族之侵擾，內有西哥特之焚掠，不得已乃與西哥德和，約其往勦

大匈奴國
之興亡

西羅馬滅
亡

民族轉移
之結果

汪德爾，而許其移住於西班牙。四二一年西哥德擊走汪德爾，建王國於西班牙。汪德爾遷避非洲北岸之迦太基舊地，亦建王國焉。是時匈奴人深入歐洲，於多腦河流域中部，建一大匈奴國（Hunnic Empire），其酋長亞鐵拉（Attila）大舉侵高盧，所向無敵，西羅馬聯合法蘭克等諸日爾曼族拒戰於特洛耶（Troyes），匈奴大敗，亞鐵拉尋死，國亦瓦解。時汪德爾渡海侵羅馬府，掠奪十日，西羅馬益衰。迄四十六年，西哥特傭兵隊長俄多亞撒（Odacer），廢皇帝羅慕路（Romulus），另建俄多亞撒王國，西羅馬遂亡。既而東哥特復侵入意大利，四九三年滅俄多亞撒王國，改建東哥特王國；時法蘭克人乘西羅馬之衰亡，畧定附近之地，兼并不爾良，建法蘭克王國，盎格魯薩克遜人則侵入不列顛島，先後建七小王國，是為英吉利（England）之起源。

日爾曼諸族轉移之結果，總括上古之西羅馬帝國，遂形瓦解；而英吉利法蘭克（後分裂為德意志法蘭西）諸新國勃興，歐洲之形勢為之一變。

上古之希臘羅馬文化，完全破壞；然基督教則藉之廣布，遂開中古教權強盛之端。

第二章 東方之形勢

二十九、印度孔雀王朝與佛教 印度古史，極爲渺茫，所謂韋陀

時代史詩時代，多係神話之傳說；至紀元前千餘年時，漸有事跡可考。

印度之建國

境內原爲無數小國，自摩揭陀國(Magadha)興，始有大國出現；至司歇

那朝(Disunaga)之阿闍世王(Ajatasatru)時，征服恒河流域諸國，握

印度霸權。王死後，傳四世而亡；難陀(Nanda)王朝繼興。紀元前三

三四年，馬其頓亞歷山大帝東征滅波斯，旋侵入印度，難陀王朝部下有

旃陀羅笈多(Chandru-Zupta)者，通款於亞歷山大，難陀王朝因之以亡

；及亞力山大西還，殂於巴比倫，旃陀羅笈多逃歸印度，逐馬其頓守兵

孔雀王朝

，統一中西北三印度，再建摩揭陀帝國，稱孔雀王朝(Maurya)，是爲

印度有大帝國之始。及其孫阿輸迦王(Asoka)即位，英武有大畧，更東

佛
教
之
發
生

征服東印度孟加拉 (Pangal) 等部，一時國勢，達於極盛。

佛
教
之
傳
播

印度文化影響於後世最鉅者，却爲佛教。蓋古代印度之社會，全受婆羅門教之支配，階級嚴重，民生痛苦；紀元前五五七年，刹地利族人釋迦牟尼 (Sakyanuni) 生，憫首陀羅族之無告，悲種性之不平，乃捨棄王子之尊榮，創立慈悲平等之佛教；一時四族皈依甚衆；釋迦入寂後，弟子摩訶迦葉 (Mahakasyapa) 大會佛弟子於摩揭陀國都王舍城 (Rajagriha) 是爲佛教徒第一次結集。越百年，又曾爲第二次結集；至孔雀王朝興，旃陀羅笈多力護佛教，佛教徒因利用之以宏布大法。其孫阿輸迦王時，更定佛教爲國教；會佛教徒於國都華士城 (Pataliputra) 開第二次結集，以佛教教義遍諭國民，復分遣高僧，傳教於外國，於是西自大夏，南至獅子國 (即錫蘭 Ceylon)，舉印度全境，皆宗佛教矣。

(註) (1) 史家分印度上古史爲三時代，最古歷史，以韋陀聖經 (Rigveda) 爲根據，稱韋

陀時代；其後根據馬哈拉他及雷馬那那二種敘事詩，稱史詩時代；其後婆羅門

教流行，學術發達，史稱理論時代；三時代約當中國唐虞三代之時。

(2) 釋迦牟尼姓喬達摩 (Zautama) 名悉達多 (Siddharta) 爲中印度迦比羅城 (Kapilavastu) 王子。

佛教之中衰

大月氏之強盛

佛教分南北二派

三十、大月氏與佛教之分派 紀元前二二二年，阿輸加王死，孔雀王朝遂衰；後歷二百年而爲南印度之安度羅 (Andra) 王朝所滅，婆羅門教勢復盛於中印度，佛教徒皆奔西北，適大月氏勃興，侵入印度，頗保護佛教，佛教徒多往依之；蓋大月氏爲匈奴所逼，遷於葱嶺以西，後兼并西北兩印度，遂爲中亞第一大國。紀元六〇年，迦膩色迦王即位，性好佛法，召集佛教徒爲第四次結集，印度與中亞之佛教徒咸來會，大月氏一時遂爲中亞文化之中心。時惟南印度僧人不與會，佛教自是遂分南北二派：南派以獅子國爲根據地，後傳於印度支那半島，及南洋；北派以大月氏爲根據地，後由西域傳入中國，宏布於東亞各地。

三十一、中國佛教之盛行

佛教雖一時盛行於印度西域，而發揮

佛經始人
中國

中國佛教
大昌

箕氏朝鮮
衛氏朝鮮

光大之者，乃爲中國。中國自漢代經營西域後，與中亞交通漸繁，西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是爲佛經入中國之始。東漢明帝永平八年，即紀元六五年，使蔡愔往西域求佛經，偕梵僧攝摩騰及竺法蘭以歸，自是西域高僧踵至，中以大月氏人爲尤多，中國信徒亦日盛。南北朝時，西域高僧，或取道西域，入中國北部，或遵海道入中國南部，絡繹不絕；中國人之皈依佛法者，亦相繼西遊，或至西域，或入印度；至唐時，益以玄奘義淨等高僧之努力，佛教遂大昌。唐代高僧類多傑出之人才，能於佛理多所發明，不爲印度佛教所限制，自是以往，中國遂爲佛教之中心。

三十二、朝鮮之開化與佛教 朝鮮半島，古無君長，周初殷遺臣箕子自遼東入朝鮮（半島之北部），服其人而王之，史稱爲箕氏朝鮮。漢初燕人衛滿滅箕子之裔箕準而王其地，史稱爲衛氏朝鮮。漢武帝時，收其地而置四郡。當時半島南部，則有馬韓弁韓辰韓三國鼎立。紀元前一

三 韓

世紀頃，漢郡既亡，三韓亦衰，又有三新國繼興焉；首起者爲新羅，其先本辰韓，紀元前五七年有朴赫居世者，始建國；越二十年，東胡族之扶餘別種人朱蒙，於北部建國曰高句麗；又十九年，扶餘人溫祚又建百濟國。三國鼎立於半島之間，閱七百年，畧當中國西漢末葉，以至唐初之世；是時中國之文化，漸輸入半島，而佛教則於晉時由中國先輸入高麗百濟，惟新羅限於地勢，被中國文化最遲，佛教亦遲四五十年，始由高麗輸入，自是半島亦爲佛教之流行地矣。

三國鼎立

佛教流行於朝鮮

(註) (1) 漢武帝元封二年，發兵攻朝鮮，朝鮮諸臣殺衛滿之孫右渠以降，漢收其地，置樂浪，玄菟，臨屯，真番四郡。

(2) 紀元三三七年，東晉前秦王苻堅遣浮圖順道齋佛像經文入高麗，高麗乃創立有門寺以居順道，是爲佛教入朝鮮之始；同時復創立大學，以教育子弟，於是高麗文化日盛。

三十三、日本之開化

日本孤懸於東海，大島凡四：日本州四國

中國發生關係之始。

(2) 南朝宋武帝永初二年，倭王讚遣使貢獻，下詔褒之，元帝元嘉年間，讚死，弟

珍立，復遣使貢獻，詔授珍「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按日本史家，以爲讚珍，即仁德反正兩天皇也。

(3) 紀元七世紀中葉，日本孝德天皇始創立年號，以大化紀元，模仿華風，改革政制，史稱大化革新，隨小野妹子來中國之留學生高向玄理實參與其事。

第二章 東羅馬之盛衰與回教國之勃興

三十四、東羅馬之盛世

西羅馬亡後，東羅馬帝國 (Eastern Roman Empire)

猶能維持其存在者垂千年，其極盛時代，却在茹斯底年帝

(Justinians) 在位之時 (紀元五二七—五六五年)，帝英武有長才，即位

後，首重內治，任命法學專家託里本 (Tribonian) 等，編纂羅馬法典，爲

後世研究法律者之圭臬，更嚴禁耶教之異說派，以統一宗教；時有奈斯

脫利阿 (Nestorius) 者，因被逐而布教於中亞，實爲中國唐代景教之祖。

一任一傳淡聖神
聖子、聖子、

茹斯底年
帝之文治
武功

中國之養蠶法，亦於是時輸入羅馬，是爲歐洲有蠶業之始。帝又欲統一西羅馬舊地，用猛將白沙留（Balsarius）陷迦太基，滅汪德爾王國；攻意大利滅東哥特王國；更遣兵征服西班牙之東南部，東破新波斯軍於達拉斯（Paras），兵威所及，震蕩歐亞。

三十五、新波斯與東羅馬之爭衡 當羅馬大統一時代，西亞各國，全入其版圖，而碩果僅存者，惟一帕其亞。紀元三世紀之初，帕其亞與羅馬構兵無虛日，國力疲弊，乃爲波斯人所乘。蓋波斯爲帕其亞所征服，久欲圖獨立，至是遂乘機滅帕其亞，建立新波斯，是爲波斯之薩贊（Sassanides）王朝，後四出拓地，國威益張；又定拜火教（Fire Worship）爲國教，以團結其民。波斯既強，乃西侵東羅馬與爭雄長；時波斯之東有嚙嚙，嚙嚙之東有突厥，皆一時強國，東羅馬苦波斯之侵擾，遙結中國之嚙嚙，以夾攻波斯，波斯又遙結中國西北之突厥，以脅嚙嚙，互相牽掣，成對峙之局。迨東羅馬茹斯底年帝死，國勢驟衰；意大利見奪於

日爾曼族之倫巴德人 (Lombards)，西班牙之東南，復爲西哥特所恢復，波斯乘機舉兵於東方，席捲小亞細亞敘里亞埃及等地；紀元六二七年，赫克留帝 (Heraclius) 率兵東征，大敗波斯於尼尼微 (Ninveh)，波斯還其侵地以和，是役也，實爲兩國之大決戰，以致兩敗俱傷，因與薩拉森 (Saracenes) 以勃興之機。

三十六、薩拉森帝國之勃興 薩拉森 (Saracene) 本爲亞刺伯半

東羅馬與
波斯兩敗
俱傷

島 (Arabia) 一小部落，後統一半島而建一大帝國，故又稱亞拉伯帝國。帝國之建設，完全以回教 (Mohammedanism) 爲基礎；蓋亞拉伯半島向爲無數散漫之部落，政治上無統一之政府；土人崇拜偶像及自然，信仰上無統一之宗教；回教與薩拉森帝國遂應運而生。紀元六一一年有麥加 (Mecca) 人謨罕默德 (Mohammed) 者，參酌猶太 (Judaism) 基督 (Christianity) 兩教教義，創立信仰惟一真神之依斯蘭教 (Islam)，即吾國所謂回教，或天方教者是也。然爲崇拜偶像之麥加人所不容，因於六三二

回教之發生

薩拉森帝國之建立

版圖擴張

年逃至美地那 (Medina)，回教徒稱爲海介拉 (Hijira 逃走之義) 以是年爲回教紀元；謨罕默德 經此挫折，以爲事苟利人，不妨強行，於美地那 既得多數信徒，遂率之攻麥加，定爲首府。謨罕默德 死，嗣其位者，皆稱哈利發 (Khalif 繼承人之義)，歷代哈利發 皆左執利劍，右抱可蘭 (Koran 回教經典)，以布教於四方，遂統一亞拉伯 半島而建立薩拉森帝國。其臨敵也，常以可蘭，租稅，刀劍，三者，使人自擇，結果則回教勢力之擴張甚速，畧取叙里亞，席捲美索布達米亞，滅波斯，併埃及，畧亞力山大城，有名之圖書館 焚焉；更自非洲 渡海，由東西 兩面以入歐洲，然東取愛琴海 而西者，阻於東羅馬 之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西渡直布羅陀海峽，滅西哥特王國，更侵高盧，而爲法蘭克 所敗，北上之勢 亦阻。

三十七、回教之傳播 當薩拉森帝國 之方盛也，正中國唐代 大統

一之時，唐初 兵力極強，直踰葱嶺 而西，一時中亞 諸國，皆受其羈縻，

聲威遠及於西亞，當時波斯西受薩拉森之侵擾，國境日蹙，仰唐聲勢，乃乞援焉，唐高宗時置波斯都督府於疾陵城（Selenid），拜波斯王卑路斯（Peroz）為都督，遣兵往援，未至而薩拉森兵已滅波斯，而盡有其地，薩拉森遂統一西亞，與混一東亞之唐相對峙。薩拉森既滅波斯，更引兵東向，以次畧定中亞諸小國，畧取唐葱嶺以西，昭武九姓之地，而隸其版圖，於是東西兩大帝國，遂相接觸。

唐與波斯
薩位森之
關係

回教東漸

薩拉森帝國以武力傳教，故其征服之地，回教即隨之而至，其征服中亞也。以嚴法迫民改宗回教，故中亞佛教先衰，更東進而天山南北路之佛教勢力；亦次第為回教所奪，其後回紇及西域諸國，以兵助唐平內亂。留居中國內地，回教遂入中國。薩拉森之別將又曾踰興都庫什山侵畧印度，功雖未成，然自此以後，回教又漸入印度矣。

（註）疾陵城為波斯都城，在底格里斯河西岸。按唐書雖云然，其地實先失。

第四章 歐洲政教混亂時代

教會組織

三十八、教皇之起源

基督教義原主平等，後因布教範圍擴大，

爲管理之便，遂有僧俗之別；而僧侶又有大教長 (Patriarch) 大主教 (Archbishop) 僧正 (Bishop) 牧師 (Preacher) 之分。羅馬府 (Rome) 爲羅馬帝國之都城，即歐洲政治之樞紐，而羅馬府之大教長，累世皆爲俊傑，遂漸爲基督教之中心。自羅馬帝國分崩，日爾曼蠻族侵入，政治失其中樞，人民遂認羅馬大教長爲天然唯一之首領。紀元五九〇年，大教長革勒格里一世 (Gregory I) 在位，於各地設教會支部，熱心傳道，遂得教皇 (Pope 父之義) 之尊號。其後威權日隆，不特握有宗教權，且進而干涉政治矣，既而東羅馬帝立俄三世 (Leo III) 下令，禁止教會崇拜偶像，教皇革勒格里二世 (Gregory II) 反對之，東西教會乃分離；東教稱希臘正教 (Greek Catholic)，西教稱羅馬正教 (Roman Catholic)，羅馬教皇亦與東帝脫離，而自結於法蘭克王，七五六年法蘭克王從教皇之請，攻倫巴德，畧其領土之一部，以贈教皇，謂之教皇領 (Papacy)。由是教

教皇之始

東西教會
之分離

教皇領地
之始

皇基礎益固，儼然歐洲共主矣。

三十九、沙里曼帝國之興亡

法蘭克自立國後，至八世紀之初，

政權漸入權相之手。七三二年宰相查理馬的 (Charles Martel) 敗亞拉伯人於他爾 (Touris)，威名頗著；教皇慕之，深與結託，於是其權勢乃凌駕國王；又割王土之一部，以封其部下，使備兵馬，習戰陣，矢忠盡於君主，是為歐洲封建制度之起源。七五一年馬的子批賓 (Pipin) 得教皇之許可，篡法蘭克，是為加羅林朝 (Carolingians)。批賓死，子沙里曼 (Charlemagne) 嗣位，雄武有大畧，欲統一日耳曼諸族，成一基督教大帝國，旋以保護教皇，征服倫巴德而為其王；更北征服薩克遜人，東敗斯拉夫人 (Slavs)，西破西班牙之回教徒，而奪其厄白洛河 (Elbo R.) 以北之地。至八〇〇年，教皇立俄第三 (Leo III) 親加皇帝之金冠，於

歐洲封建
制度之起
源
加羅林朝

沙里曼稱
帝

沙里曼之首，而奉以羅馬皇帝之號，俾之繼承奧格斯脫之尊嚴；於是西羅馬帝國再興。沙里曼大帝奠都於亞亨 (Aachen)，獎勵工商，振興學

沙里曼帝
國之分裂

德意志法
蘭西之起
源

波蘭匈牙
利之建國

諾曼民族

術，一時文化頗爲可觀；又廣行封建，歐洲封建制度由此益盛。大帝歿後，子路易 (Louis the Pius) 立，性庸懦，晚年三子相爭，八四三年，結凡爾登 (Verdun) 條約，三分其國；長子羅塞 (Lothar) 得北意大利及萊因河 (Rhine R.) 與羅尼河 (Rhone R.) 間地；次子路易得東國，幼子查理 (Charles) 得西國；及羅塞子路易二世 (Louis II) 時，路易查理復結墨爾森 (Meerssen) 條約，分其國之北半，路易二世則僅保有意大利之北部矣。後東國稱德意志 (Deutschland)，西國至九八七年，法蘭西 (France) 侯卡白 (Capet) 即王位，又爲法蘭西之始。

四十、諾曼族之轉移

沙里曼帝國之瓦解也，其四周有若干之新民族勃興，如八〇四年，斯拉夫族於維斯杜拉河 (Vistula R.) 流域，建波蘭 (Poland) 王國；八九六年，匈牙利人 (Hungarians) 於多腦河中流，建匈牙利王國 (Hungary)；皆爲德意志之勁敵；而諾曼族向各處轉移建國，開近世歐洲形勢之基，尤爲重要。諾曼 (Norman) 者，北人之義

瑞典那威
丹麥之建
國

諾曼族全
盛時代

俄羅斯之
建國

，原居斯堪的那維亞半島，蓋亦日耳曼族之一派也。其人富冒險性，而强悍過人：八世紀之初，曾先後建瑞典 (Sweden) 那威 (Norway) 丹麥 (Denmark) 三國，是為斯堪的那維亞諸國之起源。九世紀之初，侵入德意志之北部，不得逞，轉而侵入西法蘭克；西法蘭克不得已，割西北之半島以予之，封為諾曼底 (Normandy) 公。丹麥人 (Danes) 更同時侵入英吉利，丹王喀紐特 (Canute) 在位時：曾統御英吉利 丹麥 瑞典 那威 四國，實為諾曼族極盛時代；其別部羅斯人 (Russ) 乘斯拉夫族內亂，於八六二年侵入俄羅斯，佔領諾弗哥羅 (Novgorod)，是為俄羅斯建國之始。後一〇六〇年，諾曼底之武士團，征服南意大利，及薩拉森之西西里，建那波里王國 (Naples)；一〇六六年，諾曼底公維廉 (William) 復得教皇許可，入英吉利為王，創諾曼王朝；是時諾曼族於歐洲政治上，實握重權。

四十一、神聖羅馬帝國之建立與政教之衝突

沙里曼帝國分裂後

，封建諸國，紛然並起，諸侯跋扈，國王徒擁虛位；九一年，德意志之加羅林家嗣絕，德帝由五大諸侯輪選：九三六年，薩克遜 (Saxony) 侯俄多 (Otto) 被選爲王，諸侯多不服，俄多先用兵討平之，復破法蘭西匈牙利，南併意大利，聲威大振。教皇約翰十二 (John XII) 乃召俄多至羅馬，加以金冠，賜以神聖羅馬皇帝之號，使繼沙里曼之偉業；自是德意志帝，歷代用此尊號，且兼攝意大利王號焉。

自批賓沙里曼相繼結託教皇，利用其受人信仰之權威以自重，於是教皇聲勢日盛，沙里曼俄多之稱帝也，皆受教皇之加冕，教皇遂有「教權在政權以上」之觀念，而當時各國諸侯王，亦以得沐教皇之恩錫爲榮；至教皇革勒格里七世 (Gregory VII)，乃思展其權勢於帝權之上，欲奪教職任命權，及封土權，於皇帝之手，皇帝亨利四世 (Henry IV) 不可，革勒格里七世遂運動德國大小諸侯爲後援，使叛亨利，並處亨利以破門之律 (Excommunication)，帝不得已，謁教皇於卡諾沙 (Canossa)，跪立雪

中三日，始赦之；自是教皇與皇帝之間，時起紛爭，結果帝權衰、而教權獨盛。

(註)(1)九世紀之末德意志有五大侯國崛起，五國者薩克遜(Saxony)法蘭克尼亞(Friarconia)士威比亞(Swabia)洛林(Lorraine)巴威略(Bavaria)是也。

(2)破門律(Excommunication)即逐出教會，不受法律之保護，人人得而誅之也。

第五章 東西民族衝突時代

四十二、突厥之西徙 中國西晉之衰也，匈奴鮮卑諸族入擾中原

晉唐間亞洲之形勢

，釀成五胡十六國之亂，結果裂中國爲南北朝，北朝之鮮卑，與南朝之漢族對峙之時，漠南漠北之地，爲柔然所據；南北朝末年，柔然漸衰，而阿爾泰山附近之突厥勃興，東向滅柔然而據其地，更西破嚙噠，東攘契丹，南降鮮卑族之吐谷渾，赫然爲亞洲大國。於時中國南北朝亦爲漢族之隋所統一，與突厥對峙於東亞，旣而突厥受隋之離間，分裂爲東西；唐代隋而興，先擊滅東突厥，繼更討平西突厥拓地於葱嶺以西，直與

突厥之分離轉徙

薩拉森帝
國之分裂

東哈利發
國之文明

波斯爲界，然突厥遺族之回紇，據有漠北之地如故；後回紇亡，其遺族南遷，宋初猶據葱嶺以東，天山南北路等地。後葱嶺以西之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及波斯美索布達米亞等地，亦逐漸移入突厥遺族之手，西亞之薩拉森帝國之聲勢，乃日削矣。

四十三、薩拉森之衰微與突厥塞爾柱克朝之勃興 薩拉森帝國自

七五五年後，分裂爲東西兩哈利發國，東哈利發國，以西亞之美索布達米亞爲根據；西哈利發國，以歐洲之西班牙爲根據；尋埃及又分裂而爲法提瑪 (Fatimics) 朝，亦稱哈利發國，與東西二哈利發國成鼎足之勢。東哈利發國於八九世紀時：獎勵學術，搜集希臘書籍，譯成亞拉伯文字，一時學術：如哲學，文學，史學，數學，地理等，均極發達；其首都報達 (Bagdad) 有富麗之圖書館，大學校容學生萬人，爲當時學術文化淵藪。西哈利發國之都城哥多瓦 (Cordova)，雖不如報達之盛，亦爲西歐之文化中心；歐洲近世文藝，得助於亞拉伯人者，實非淺鮮。九

突厥族建
國於西亞

塞爾柱克
王朝

世紀之初，東哈利發國因藩鎮之跋扈，日漸陵夷，適波斯豪族伊斯麥（Ismail），根據中亞之烏濟河（Oxus or Amu Daria）流域，建立薩曼那（Samana）王朝，以與東哈利發對峙，其藩臣有亞爾他金（Aytagin）者，係突厥遺族，與王有隙，乃率所部，走伽色尼城（Ghazni），畧波斯東部，創立伽色尼王朝，是為突厥民族復興，建國西亞之始。及伽色尼朝衰，塞爾柱克（Seljuks）王朝，繼之而興；塞爾柱克亦屬突厥族，於十世紀之末，佔據布哈拉（Bokhara）；及其孫圖盧白（Toghrulbey）越阿姆河南侵，佔領波斯全部，繼侵東哈利發國，陷報達，東哈利發與之和，封為蘇丹（Sultan 元帥之意），而專國政；尋自稱王，是為塞爾柱克王朝之始；從此突厥族乃昌盛於西亞。

（附）東哈利發國，中國稱為黑衣大食，西哈利發國稱為白衣大食，以其所尚之色不同，而名之也。

四十四、十字軍之役

十字軍（Crusade）為耶回二教之大衝突；

十字軍之
起因

其衝突之點，却爲聖地之爭，蓋塞爾柱克朝，自圖盧白之孫馬勒克沙（Malak Shah）即位，國勢益強；西取東羅馬之叙里亞，及小亞西亞，聲威震於東歐。一〇七六年佔領猶太之耶露撒冷（Jerusalem），耶露撒冷者，基督墓之所在，基督徒視爲聖地，而時來禮拜者也；至是塞爾柱克突厥人以奉回教故，嘗污瀆聖地，並虐待巡禮者，於是歐洲耶教國遂有恢復聖地之說；時東羅馬亦苦突厥人之侵畧，告急於羅馬教皇，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欲乘機統一希臘羅馬兩教，乃召集歐洲基督教國，開會於克來蒙（Clermont），議決集合各基督教國之兵而東征，加入之兵，以赤十字標於右肩爲符號，因名十字軍；耶回二教之大戰，於是爆發。十字軍之役，前後凡七次，歷時二百年。就中惟第一第五兩次，嘗恢復耶露撒冷，而建王國，然不久仍爲回教徒所滅，其餘五次，皆無所成，就中一二一二年之小兒十字軍（Child Crusade），喪亡尤爲慘酷。當其盛時，舉凡冒險之武士，野心之諸侯，失意之文人，嗜利之商賈，虔誠

十字軍之
次第

十字軍之
影響

以事進也

由明改城雲梯及
可憐。自由市府
有感。

蒙古勃興
前亞洲之
形勢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六〇

之信徒，奸詐之盜賊，皆參與其役；及其終無所成，遂使歐洲人心，淡視宗教，開教權衰微之漸；封建制度下之武士侯伯，因從軍而元氣大傷，又促成封建制度之衰運；然歐亞民族接觸之結果，薩拉森人之學藝，輸入歐洲；地理上，學術上，皆顯進步，東西交通從此開其端緒，東方文物，輸入歐洲，其影響爲尤大也。

四十五、蒙古之勃興 當唐代統一中國之時。西北有突厥遺族之

回紇，西有圖伯特族之吐蕃，與之對峙；唐末，三國因互爭衡而俱衰，突厥別部之沙陀，入中國與漢族分據中原，成五代十國之局。時回紇已西徙，稱畏吾兒，於是東胡族之契丹，乘機吸收漢族之文化而驟強，建國號曰遼，及宋統一中國，北見逼於遼，西見擾於西夏，一時三國成鼎足之局。無何東胡族之女真崛起，滅遼而有其地，建國號曰金；復蹙宋於江南。遼宗室耶律大石走中亞，建西遼國，更西侵畧塞爾柱克突厥，時塞爾柱克王朝之屬地，花刺子模 (Khorazm)，乘其勢衰而獨立，一

一九四年花刺子模王塔喀施 (Tacasch)，遂滅塞爾柱克突厥而盡有其地，入報達自稱蘇丹，擁哈利發以號令一方，赫然爲中亞回教強國。蒙古勃興以前亞洲之形勢如此；及蒙古勃興，諸國相繼見滅，亞洲形勢，乃爲之一變。

蒙古之起源

蒙古本斡難河源不爾罕山(肯特山)之游牧民族，其先世奉貢於遼金，金衰，其部漸強；傳至其酋鐵木真，勢益張。先後併吞乃蠻等四隣部落；一二〇六年乃大會諸部酋於斡難河源，自號成吉思汗 (Tchingiz Khan)，是爲蒙古太祖。太祖即位後，先舉兵南侵，畧取中國北部。更西滅西 遼，畧取天山南北路及葱嶺附近之地，遂龐然爲東亞之大國。

成吉思汗

四十六、蒙古之西侵及元帝國之告成 方蒙古之勃興，花刺子模

猶稱雄於中亞；一二一八年花刺子模虐殺蒙古商人，太祖乃率大軍六十萬西征，滅花刺子模而有其地；更遣將哲伯速布特，進攻欽察 (Kipchaks)，大破俄羅斯聯軍，陷諾弗哥羅 (Novgorod)，是爲蒙古第一次

蒙古第一次西侵

西侵。

太祖留哲伯等之征欽察也，自還軍東向，滅西夏，旋死於六盤山；子窩闊台嗣，是爲太宗。太宗聯宋滅金，更蹙宋於江南，東方大定，乃遣孛拔都 (Batu)、西征歐洲，滅保加利亞 (Pulcaria)，破欽察，攻俄羅斯，陷莫斯科 (Moscow)。一二四二年更分兵進逼歐洲內地，大破波蘭德意志聯軍，掠匈牙利 (Hungary)，直抵意大利北部，全歐震動；羅馬教皇移檄西歐各國，共起十字軍，無敢應者，適太宗訃至，乃還師，是爲蒙古第二次西侵。太宗死，姪蒙哥繼立，是爲憲宗；一二五七年憲宗命其弟旭烈兀 (Khulaghu)，西征西亞，平裏海以南諸回教部落，進滅薩拉森東哈利發國，是爲蒙古第三次西侵。

蒙古第二次西侵

蒙古第一次西侵

蒙古帝國之組織

自成吉斯汗起兵，至是僅五十餘年，蒙古兵威，震讐歐亞，建空前未有之大帝國；及世祖忽必烈滅宋統一中國，爲便於統治，將全版圖分爲一帝國·四大汗國；世祖建都北京，統御中國及蒙古，改國號曰元，定爲

蒙古帝國
之衰亡

帝國。成吉思汗長子朮赤之後，統治俄羅斯高加索等地，爲欽察汗國。次子察罕台之後，統治中亞一帶，爲察罕台汗國。三子窩闊台之後，統治天山南北路西遼故地，爲窩闊台汗國。四子圖類之後，統治西亞薩拉森波斯故地，爲伊爾汗國。惟蒙古人長於戰爭，短於政治，是以不及百年，元室爲漢族之朱元璋所滅，四大汗國亦相繼衰亡，除其疏族之帖木兒，重建帝國於中亞，足爲蒙古吐氣，昔日橫絕歐亞之大帝國，竟瓦解無餘矣。

四十七、帖木兒帝國之崛起

帖木兒之
稱帝

帖木兒 (Tamerlane) 係蒙古之疏族，初爲察罕台汗國之守將，察罕台汗國衰，乃據有其地而自立，定都於撒馬爾罕 (Samarkend)，建立帝號。一三九〇年率師西侵，奪花刺子模地，乘勢滅伊爾汗國，復北向破欽察汗國，陷莫斯科，大掠而還；既而轉鋒南下，侵印度，循恒河 (Ganges R.) 繞喜馬拉雅山南麓而回軍，所至披靡，無敢與敵，適阿斯曼土耳其 (Osman Turkey) 勃興於西亞，其

帖木兒之全盛

王巴牙屑 (Bajazet) 乘虛來侵，乃急歸禦之，擒巴牙屑，又欲伐明，恢復元室舊業，尋卒於途，其國亦隨之瓦解。

(備覽) 帖木兒勃興以前印度之

形勢 印度自北方之大月氏

衰，南方之安度羅王朝亦不振

，一時成羣雄割據之勢，至四

世紀時，笈多王朝興，印度始

統一。其第三世君主旃陀羅笈

多一世時，國勢強大，驅逐大

月氏，恢復西北兩印度，遂稱

印度共主；中國僧人法顯至印度求經，即此時也，笈多王朝衰，嚧嚧勢力復侵入西北印

度；適六世紀時，有鄔闍衍那國 (Udhvana) 勃興，其雄主超日王擊退嚧嚧，統一中西

北三印度；又獎勵文學美術，印度文化大盛；至今印人稱道其遺事弗衰。七世紀初，名

君尸羅阿迭多二世 (Sihaditya) 在位，英武有為，號令全印，獎勵文學，崇拜佛教，

史稱戒日王者是也。中國名僧玄奘，即於此時入印，因與中國通使；自笈多王朝至此，



帖木兒及其墓

笈多王朝

超日王

戒日王

回教之入
印度

土耳其之
起源

土耳其之建
國

實爲印度文化最盛時代。戒日王後，在政治上，有新興之喇諦普特族 (Rajputs) (塞姆與亞利安之混血族) 與亞利安族爭，宗教上，則新興之印度教 (Hinduism) 與佛教爭，國勢日衰，值薩拉森帝國興，回教徒乘勢侵入；十一世紀時，波斯地方之伽色尼朝興，印度益備兵無寧歲；自是西北印度，先後屬伽色尼高爾 (Ghor) 兩王朝之領土；至奴隸王朝興，則突厥族之回教國，且有印度大半，而建立國家矣。十三世紀時，奴隸王朝滅，乞爾吉 (Khit) 王朝興，時已受蒙古人之侵略；至十四世紀，圖格拉克王朝 雄主摩訶末在位，遂爲帖木兒所滅；蓋自十世紀以來，印度西北，在政治上雖屢有更迭，然不出回教勢力範圍也。

四十八、阿斯曼土耳其與帖木兒

阿斯曼土耳其 (Osman Turks)

爲突厥族之一部，原住阿爾泰山麓；一二二五年其酋長蘇利曼 (Suleiman) 因避蒙古人之侵襲，率部率五萬人，徙居於西亞之亞爾美尼亞 (Armenia)，臣事塞爾柱克王朝；至其孫阿斯曼 (Osman or Ottoman) 時，已移居於小亞細亞之昂哥拉 (Angora)，蠶食小亞細亞之東羅馬領土，尋稱帝，是爲阿斯曼土耳其建國之始。阿斯曼孫模拉特一世 (Murad I)

立，畧取塞拉斯 (Thrace)，奠都於亞德里安堡 (Adrianople)，征服巴爾幹半島諸國，以逼東羅馬；模拉特死，子巴牙屠一世 (Bajazet I) 嗣位，征服保加利亞 (Bulgaria) 塞爾維亞 (Serbia) 馬其頓 希臘 諸邦。一三九六年，與東羅馬 匈牙利 德意志 法蘭西 之聯軍，戰於尼哥波利 (Nicopolis)，大破之，全歐震動；巴牙屠 乘勝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 危急，乃問道求救於帖木兒。時巴牙屠 聲威大振，人稱之爲雷公，既破東羅馬，更謀東擊帖木兒，值帖木兒 自印度 歸，迎戰於昂哥拉，巴牙屠 敗績被擒，囚居於撒馬爾罕 (Samarkend)，以愧憤卒，土耳其 國勢爲之一挫。

土耳其之中衰

帖木兒帝國之全盛

四十九、東羅馬 之滅亡與土耳其 之再興 帖木兒 既破巴牙屠，土耳其 退出歐洲，與東羅馬 分扼博斯破魯斯 (Bosphorus) 黑勒斯奔 (Hellespont) 二海峽，一時相安；而帖木兒 不啻爲西亞 之共主；其最盛時之版圖，西至地中海，東至葱嶺 與恒河，南盡波斯灣，北達俄羅斯 之莫斯科，與漢族 之明朝，輝映東西，爲亞洲 第二強國，及帖木兒 死，國內大

土耳其再興

亂，國土分崩，土耳其乘機恢復其勢力，是時東羅馬帝國日就衰微，其領土僅保有君士坦丁堡附近之地，及土帝謨罕默德二世 (Mohammed II) 即位，遂率水陸大軍，圍攻君士坦丁堡，以大礮毀其外郭，圍五十三日而城陷，東羅馬帝君士坦丁十二 (Constantine XII) 殉焉。時紀元一四五三年也。東羅馬自阿卡丢分立後，至此凡一〇五八年而亡。土耳其既滅，東羅馬遂乘勝爭服巴爾幹 (Balkan) 全部；至塞利姆一世 (Selim I) 時，更兼併敘利亞、埃及等地，建立地跨歐亞非三洲之大帝國，國勢亦達於極盛。

東羅馬滅亡

土耳其帝國之全盛

封建制度

第六章 歐洲中古黑暗時代

五十、封建制度與市府制度 自法蘭克宰相查理馬的以土地封其部下，遂開歐洲封建制度 (Feudalism) 之始，夏里曼帝國成立後，諸帝盛行封建，而諸侯復以其采邑，封其部下，部下復以同一之方法，分封其僕從，於是自王侯以下，以至市民，迭相爲君臣，成一種社會之組織

武士制度

；受此種制度之涵育，而發生之武士制度（Chivalry），亦同時成立。自紀元十世紀，至十三世紀，爲歐洲封建制度極盛時代，及百年戰爭以後，王權發達，市府勃興，封建制度遂漸衰廢。

市府之勃興

十字軍興起後，諸侯武士，各讓土地財產於市府，以貸軍費，或由市府獻金於封主，而取得自治權，於是市府乃漸得勢。十字軍之結果，使東西交通頻繁，諸市府與東洋盛行貿易，於是工業擴張，商業發達，爲社會之經濟中心。十二世紀以後，諸市府隆盛之結果，爲預防諸侯武士及海盜之侵擾，因結同盟以自保，德意志之漢撒同盟（The Hanseatic League）最爲著名。市府發達之結果，養成市民勤敏有爲之習慣，平等自由之思想，開近世工商業盛大之基，立憲政治之始。

漢撒同盟

（註）(1) 武士制度 日耳曼族夙尚俠勇，及封建制度發達，封臣對於封主，貴矢忠盡，遂

養成武士（Knights）階級，十字軍興，武士竭力保護宗教，益受社會之崇敬。武

士之教育：七歲入王侯貴族家爲侍童（Page），學習禮儀，十四歲後，練習武技

，爲君主扈從 (Squire) 二十一歲後，始受武士之名號。

(2) 漢撒同盟，一二四一年盧卑克 (Lubeck) 漢堡 (Hamburg) 兩市，結防禦同盟，其初目的：在保護海陸商業之安全，裁判市府之爭議，是爲漢撒同盟之始，其後市府加入漸衆，迄一三五〇年頃，加入之市府，數達九十，全部分爲四區，各區定一中中市，爲每歲集會議事地；三年開總會於盧卑克，其所議決之事，同盟市府皆須服從。

五十一、政權教權之消長

自教皇與神聖羅馬帝爭權之後。帝權大衰，諸侯跋扈；自一二五四年，至一二七三年，德意志無皇帝，史謂之大空位時代 (Great Interregnum)。既而哈普斯堡家 (Hapsburg) 之奧地利 (Austria) 公羅德福 (Rudolf) 被選爲帝，雖力抑諸侯之權，然其勢仍不能及於德意志全部，所謂神聖羅馬帝者，空存其名而已。自十字軍興後，封建制度漸衰，法蘭西諸王，痛抑諸侯，力抗教皇，王權大張。英國自十二世紀以來，王權雖亦增進，然至約翰 (John) 在位，昏昧無道，

法蘭西王
權漸張

英國之大憲章

英國國會之始

與教皇爭權，教皇處以破門罪，約翰乃以領土全部獻之教皇，約爲封臣，主權頓衰，王又橫徵暴斂，求歡於教皇，人民憤怒；一二一五年，教長蘭格頓 (Langton) 倡議革除弊政，召集諸侯，草定大憲章 (Magna Carta)，規定國家徵稅，必經貴族教士之承認，——是爲世界有憲法之始。——王權益殺；及其子亨利第三 (Henry III) 即位，復蔑視大憲章，諸侯攻而擒之；一二六五年，召集國會 (Parliament)，於貴族教士外，加入州市代表，是爲英國國會之始；亦即世界有國會之始也。

五十二、國家主義之發達及其影響 十字軍之役，既無成功，教

皇之威信遂漸微弱；十二世紀時，法蘭西王權漸張，十四世紀之初，法王腓立第四 (Philip IV) 以課教士稅，與教皇衝突，乃召集三民會議而得其後援，遂禁錮教皇，旋遷之於法境之奧維農 (Avignon)，於是教皇失其權威，而屈服於王權之下，是時歐洲政治上所理想大一統之帝國，既早陵夷，而宗教上所理想大一統之教皇，復失敗，於是國家主義

徵權之衰

國家主義

一 法國之統

英國王權
漸張

西班牙之
建國
葡萄牙之
獨立
瑞士獨立
意大利分
裂

(Nationalism)代之而興，歐洲形勢，爲之不變。

國家主義發生之影響，首爲英法百年戰爭 (Hundred Years War)，結果英國在法國境內之領土，完全消失，而法國得以統一；英國內部因蘭加斯他 (Lancaster) 約克 (York) 二黨之爭，釀成薔薇戰爭 (War of Roses)，結果諸侯武士多戰死，王權亦張。西班牙於十一世紀之初，西哈利發國滅亡後，發生多數小國，南部多摩爾族 (Moors) 之回教國，北部多西哥持族之耶教國；十二世紀以後，耶教國之亞拉恭 (Aragon) 卡斯提 (Castile) 勢漸強，蠶食南部之回教國；一四六九年，亞拉恭王子非迪南 (Ferdinand) 與卡斯提女王依薩比拉 (Isabella) 結婚，兩國合併。稱西班牙 (Spain) 王國。是時葡萄牙 (Portugal) 已脫離卡斯提而獨立，並征服半島之西南，定都於里斯本 (Lisbon)，國勢達於極盛；他如奧領之瑞士 (Switzerland) 亦於一三一五年，起謀獨立；意大利各部則於羅德福被選爲德帝時，已皆獨立，分建威尼斯 (Venice) 米蘭 (Milan) 弗羅倫斯 (Florence) 教皇領 (Papal States)。

那波里(Naples)薩瓦(Savoy)等國，而威尼斯工商發達，最稱富強。

百年戰爭

(注)(1)百年戰爭 英諾曼朝絕，法安茹(Anjou)伯子亨利第二，入嗣為英王，而兼

領法屬之地，且大於法王領。法王腓力二世在位時，漸奪還各地，然亞奎丁

(Aquitaine)之地，仍為英有；自法卡白朝絕，華洛亞家(Valois)之腓力第六



克 達 翰 約

嗣位，英王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以母系之故，爭法王位，遂釀成百年戰役，自一三二九年，英軍侵入法境，屢敗法軍：至一四一五年，戰端再開，法復大敗；英王亨利第五(Henry V)遂兼攝法王位，法人大憤。擁太子查理(Chales)保羅爾何

薔薇戰爭

(Loire R.)南地，僅守阿爾良(Orleans)孤城，亡在旦夕，有農家少女約翰薩克(Joanne Darc)者，起義軍，解阿爾良之圍；法勤王軍亦四起響應，迄一四五三年，英在法之領地，悉被奪還，百年戰役遂告終。

(2) 薔薇之戰 爲英國國內戰爭；十五世紀時，英國諸侯分爲二黨：曰蘭加斯他黨(Lancasters)，即王黨，主保守，多貴族；曰約克黨(Yorks)，擁約克侯爭王位，主改革，多市民；二黨於一四五五年開戰，以白赤薔薇花爲徽號，故名薔薇戰爭(War of Roses)。迄一四八五年，兩黨俱衰，蘭加斯他家支族亨利第七(Henry VII)即位爲英王，與約克家結婚，英國始統一。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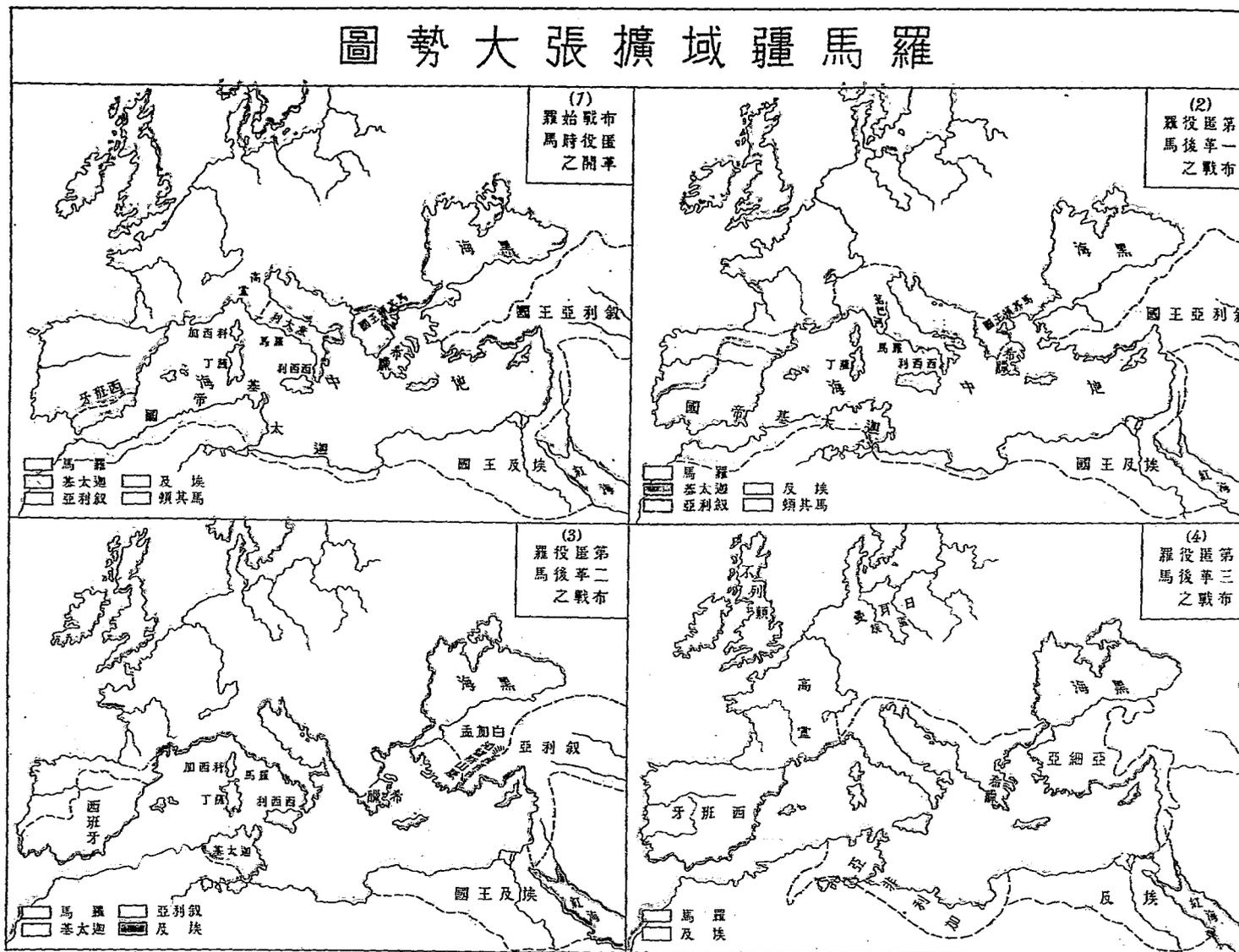
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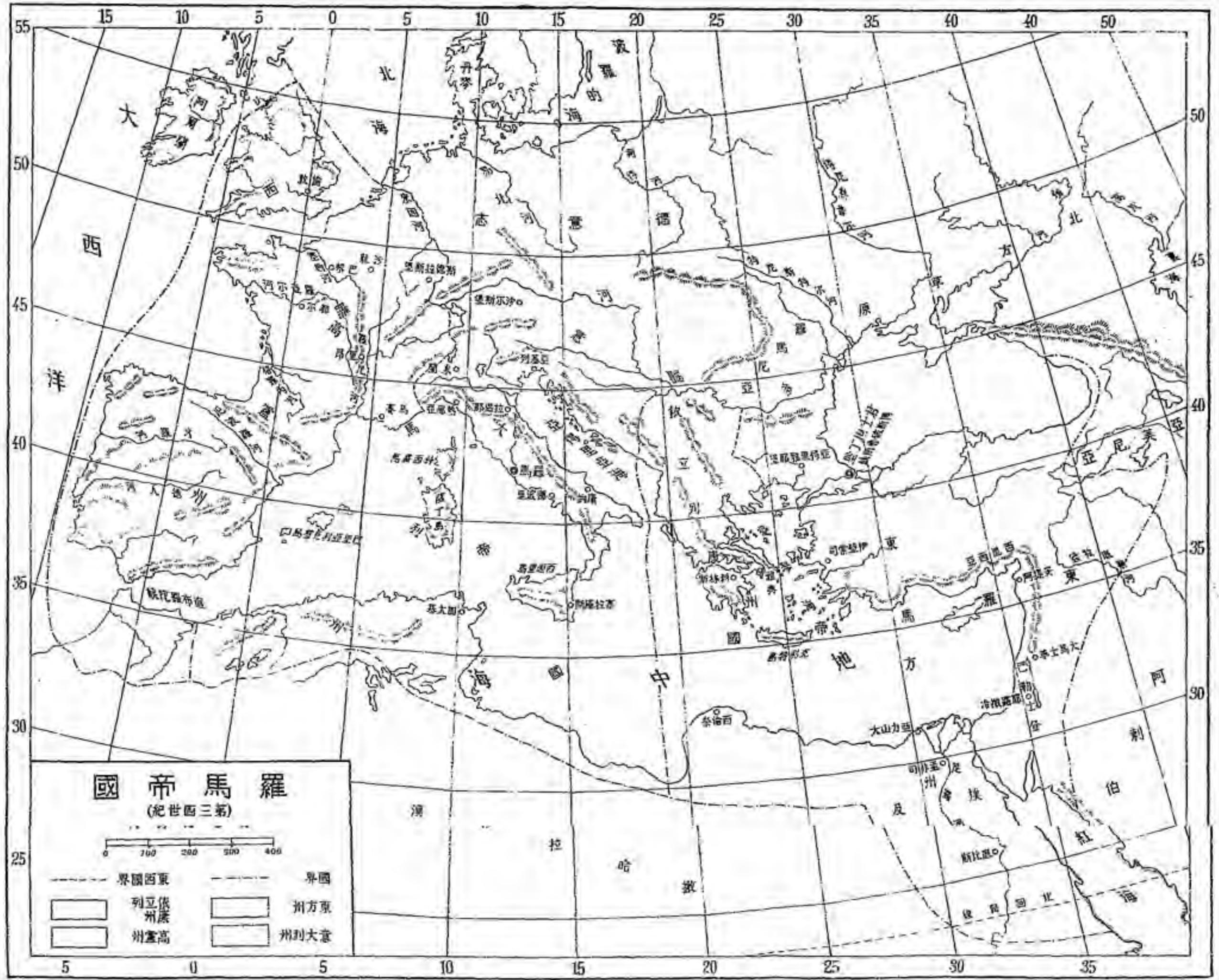
中古史習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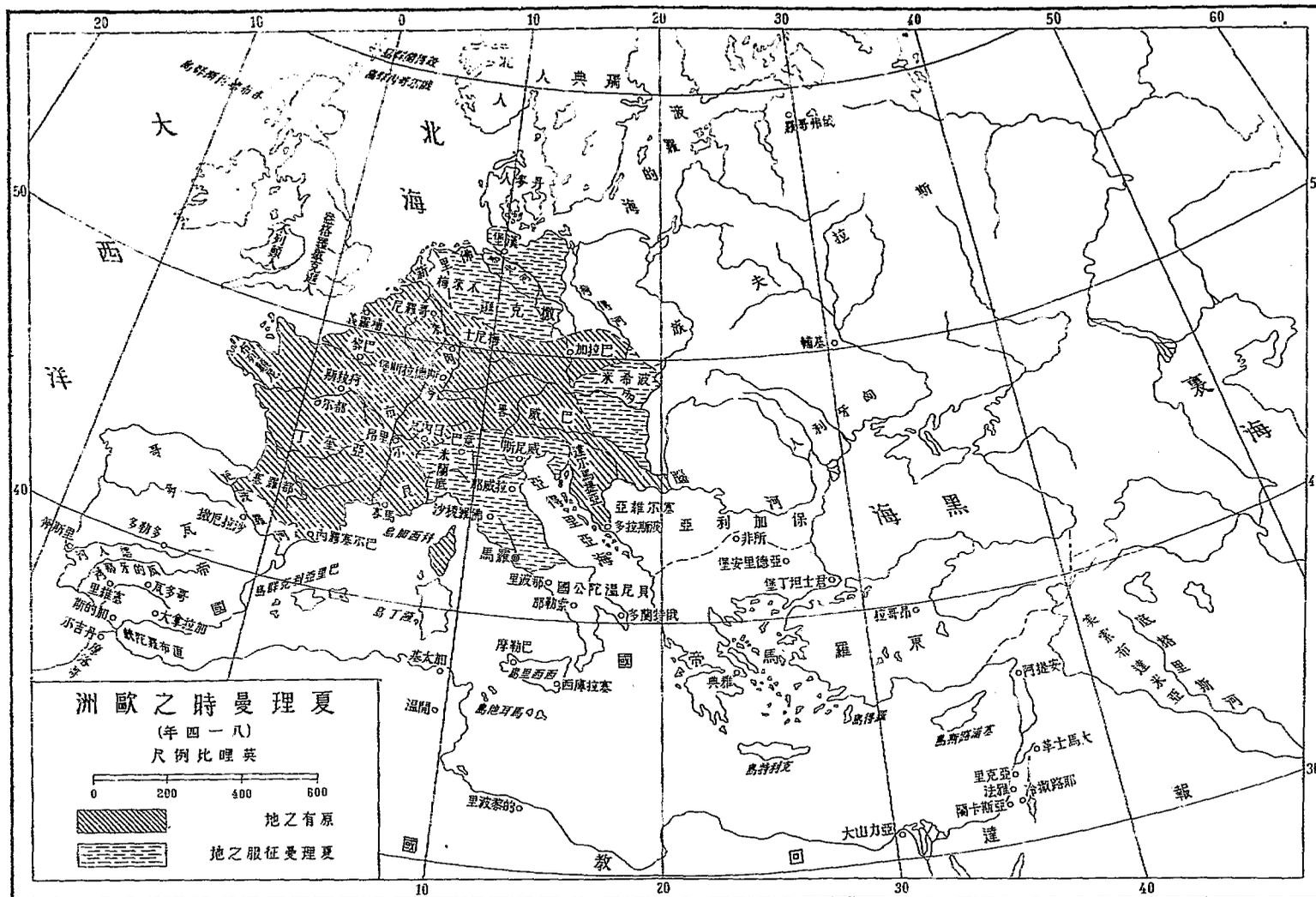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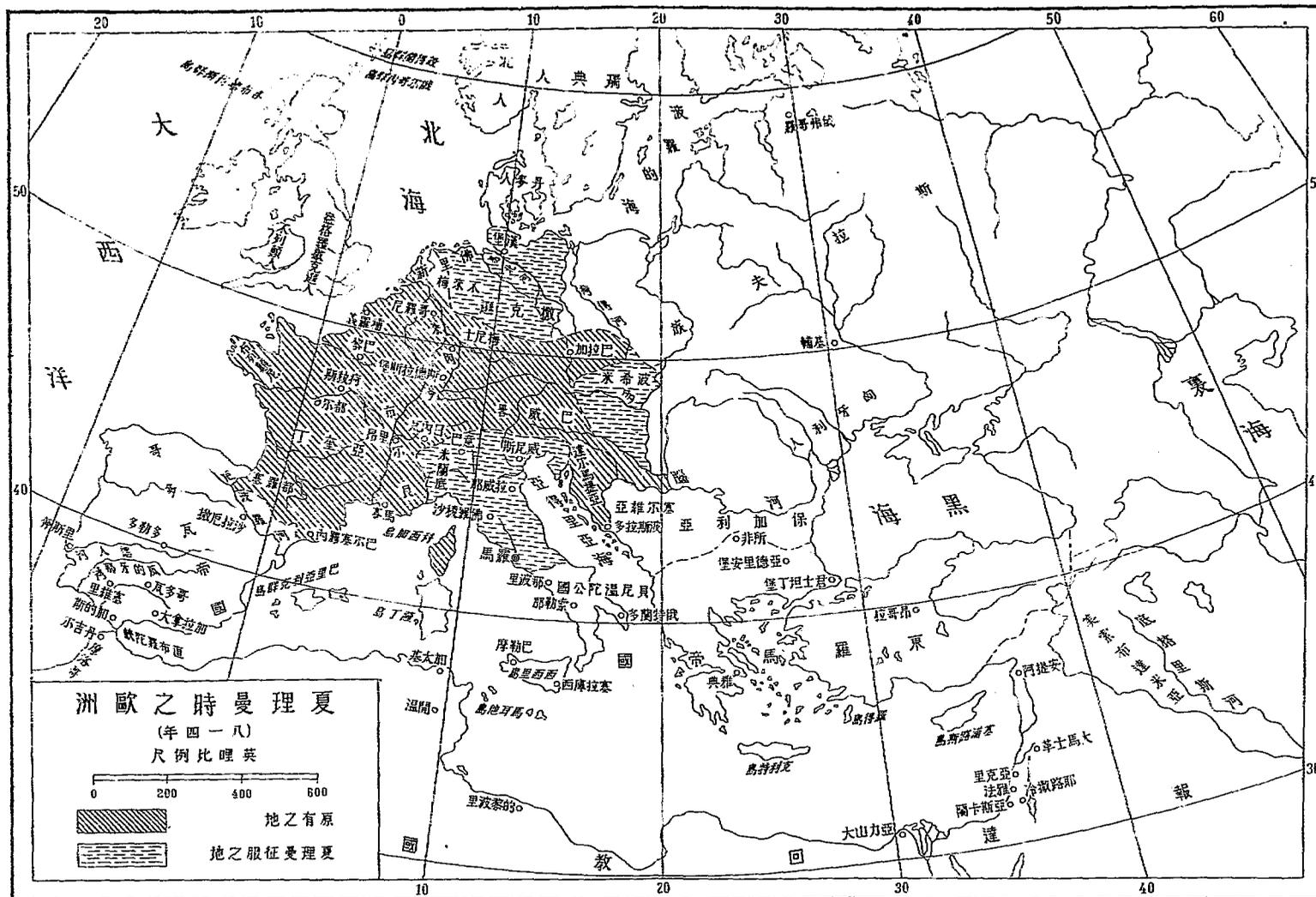
- (一) 歐洲民族轉移之原因。
- (二) 日爾曼民族未轉移以前在歐洲之分布。
- (三) 日爾曼民族轉移之次第。
- (四) 歐洲民族轉移之結果。
- (五) 印度佛教之發生。
- (六) 佛教之傳播。
- (七) 佛教何以分爲南北二派？
- (八) 佛教之入中國。
- (九) 自周初至唐朝朝鮮政治之變遷如何？
- (十) 古代中國與日本文化之關係。
- (十一) 東羅馬茹斯底年帝之文治武功。
- (十二) 東羅馬帝國衰微後中亞西亞之形勢。
- (十三) 回教發生之經過。
- (十四) 薩拉森帝國之建立。
- (十五) 唐與薩拉森之關係。
- (十六) 歐洲基督教會之組織。
- (十七) 教皇之起源。
- (十八) 東西教會之分離。
- (十九) 歐洲封建制度之起源。
- (二十) 沙里曼帝國成立之經過。
- (二十一) 沙里曼帝國之分裂。
- (二十二) 諾曼族轉移之次第。
- (二十三) 諾曼族轉移後歐洲發生之新國。
- (二十四) 神聖羅馬帝國建立之經過。
- (二十五) 突厥民族之西徙。
- (二十六) 薩拉森之分裂。
- (二十七) 東哈利發國之文化。
- (二十八) 塞爾柱克王朝之建立。

(二十九)十字軍發生之原因·(三十)十字軍之影響·(三十一)蒙古勃興前，亞洲之形勢。(三十二)蒙古之三次西侵·(三十三)蒙古帝國之組織·(三十四)帖木兒帝國成立之經過·(三十五)阿斯曼土耳其之崛起，及其中衰·(三十六)土耳其之再興，與東羅馬之滅亡·(三十七)歐洲封建制度與武士制度之概畧·(三十八)市府之勃興，與漢撒同盟發生之原因·(三十九)英國大憲章與英國國會之原起·(四十)中古末期國家主義發生後，其影響於國際者如何？

羅馬疆域擴張大勢圖







文藝復興
之意義

文藝復興
之原因

文藝復興
之運動

第三編 近古史

第一章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五十三、歐洲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者，謂歐人思

想，脫離宗教之束縛，自由研究希臘羅馬之文藝也。蓋日耳曼蠻族大轉移之後，古代希臘羅馬絢爛之文藝，為其破壞，掃地無餘；古籍之拉丁文，除少數學者能通其讀，一般社會多不能解；兼之中古教權過重，教會專橫，尤竭力束縛民智；積此諸因：歐洲文藝乃入於黑暗時代 (Dark Age)。十一世紀以降，教權衰微，學問之研究，得以自由；復以十字軍之媒介，輸入薩拉森人之文藝，及東羅馬滅亡，希臘學者，咸入意大利！是時西歐各國，已先後創建大學，從事古典之研究，於是古代文藝，一時煥然再起。

文藝復興之運動，開始於意大利；丹丁 (Dante) 彼脫拉 (Petrarch) 布加斯 (Boccaccio) 等復古學者，力脫宗教之束縛，研究希臘拉丁之古典，提

倡以方言著書；而丹丁尤稱爲近世思想之鼻祖。至於藝術方面：如建築，繪畫，彫刻等，亦皆有長足之進步，開近世藝術之基礎，十四世紀以後，文藝復興之潮流，延及北歐，於是歐洲人智進步，社會發達，遂促進宗教改革之機運。

五十四、宗教改革之發端

自文藝復興後，歐人之思想解放，對於一切學說事物，咸取研究態度，此種學風，遠被於英德，學者於研究希臘羅馬之古典外，兼研究希伯來文學，用以闡明經典之原義；於是教會之權力，教皇之地位，皆失其根據，兼以教會自身之腐敗，僧侶之擅作威福，尤失人民之信任；適教皇立俄第十 (Innocent X) 因建聖彼得教堂費絀，濫發贖罪券 (Indulgence)，引起社會之反抗，於是宗教改革，一發而不可遏止矣。

贖罪券之發售也，獨暢銷於德，故其社會經濟與道德，損害最深；一五一七年十月，威丁堡大學教授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首揭九十

文藝復興之影響

宗教改革發生之原因

路德之首倡改革

普羅的斯
丹派

五條之反駁書以斥其非，於是四方響應，宗教改革之聲，乃迷漫於全歐。一五二六年，路德組織新教會，德國侯伯士民，崇奉者甚衆；教皇初處路德以破門之律而無效，繼求助於德帝查理第五（Charles V），壓制新教，遂引起普羅的斯丹派（Protestants）之反動，擾攘二十年，卒於一五五五年，結奧格斯堡（Augsburg）條約，許人民信教自由，德國宗教之爭，乃告一段落。

五十五、新教之宏布及其反動

當路德倡改革於德意志之時，另

有二派：樹新教旗幟於瑞士；一爲薩文黎（Swingli），亦於一五一八年反對贖罪券之出售，聲名藉甚，黨徒蔓延於瑞士諸州；後與舊教徒戰敗而死。一爲喀爾文（Calvin），以倡新教，不容於法國，遁至瑞士之日內瓦（Geneva），其徒相率從之，布新教於其地，世謂之喀爾文派；與路德派薩文黎派共稱新教之三派，其勢力實籠罩北歐。

宗教改革發端於德國之時，法國亦有呼格諾派（Huguenots）之勃起，

新教之一
派

法國之新教

與舊教徒相爭四十餘年，迄一五九八年，波旁家 (Bourbons) 之亨利第四即位，發布南特敕令 (The Edict of Nantes)，許信教自由，國內始靖。時新教既暢行於諸國，遂促起舊教徒之反省；一五三七年，西班牙王子羅耀拉 (Royola)，欲挽回舊教勢力。組織耶穌會 (Jesuit Order)，以嚴正之主義，擴張舊教；羅馬教得在南歐為半壁之保持者，殆此會之力也。

耶穌會

(注)(1)呼格諾派——呼格諾 (Huguenot) 誓約之意，以法國喀爾文派之教義：入教必先誓約，故法人稱新教曰呼格諾。

(2)耶穌會——此派不獨為南歐舊教之保障，並從事於海外布教，美洲印度中國日本皆有其根據地，最初入中國之天主教，即屬此派。

三十年戰爭之原因

五十六、三十年戰爭及其結果 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者，歐洲新舊教徒最後之決戰也。蓋奧格斯堡條約，雖規定信教自由，然終未得澈底之解決，新舊教徒，仍不免時有軋轢；一六一八年，波希

戰爭第一

期

戰爭第二

期

戰爭第三

期

戰爭之末

威新法利

亞條約

米 (Bohemia) 人以其王壓制新教，而揭叛旗，擁立巴拉丁 (Palatine) 侯非迪禮五世 (Frederick V) 爲王，德帝非迪南二世 (Ferdinand II) 率舊教徒，及西班牙之聯軍，大破之，新教徒爲之一挫；既而丹麥得英荷之助，入援新教，復爲德將所敗，新教爲之再挫。時瑞典王阿多夫 (Adolfus) 方稱雄於北歐，奮起入援新教，一六三二年，大敗德名將華倫斯田 (Wallenstein) 於路岑 (Lutzen)，瑞典王亦陣歿；時法相黎塞留 (Richelieu) 當國，以排德意志西班牙勢力爲政策，一六三五年，聯合瑞典，復與德意志西班牙宣戰，連敗德軍；一六四〇年，西班牙因葡萄牙獨立，——西葡會於一五八〇年合併。——撤回其援軍，德帝不得已，乃於一六四八年，與諸國結威新法利亞 (Westphalia) 條約，是爲近世歐洲國際條約之始。條約內容：(一) 瑞典得波美拉尼 (Pomerania) 之大部，及布來梅 (Bremen) 魯根島 (Rügen)。(二) 法國得洛林 (Lorraine) 之美資 (Metz) 都爾 (Toul) 凡爾登 (Verdun) 及亞爾薩斯 (Alsace)

之大部。(三)西班牙承認荷蘭獨立；德意志承認瑞士獨立。(四)新舊教徒同權。(五)德意志諸邦，有自定宗教，及與外國締結條約之自由權。帝國大事，須經聯邦會議解決，皇帝不得專斷。由是德意志諸侯，成割據之勢，無統一之觀；哈普斯堡家名爲德意志帝，實則不過奧地利王矣。而法瑞二國，一則稱霸於西歐，一則雄視於波羅的海 (Baltic Sea) 沿岸，一時成爲強國。

五十七、英國之宗教改革與革命 英之宗教改革始於亨利第八

(Henry VIII)，但其與教皇絕交，實因嫌隙，並非皈依新教也。至愛德華第六時。國會始贊成薩文黎諸教派，新教遂熾於英國。女王依利薩伯 (Elizabeth) 即位，定新教爲國教；一五五九年。國會通過教會監督法，英國新教，於是確定

英國新教
之確定

依利薩伯卒，蘇格蘭王惹米斯第六 (James VI) 兼爲英吉利王，主張王權神授說，不守憲法，查理一世嗣立，益施虐政，國內之清淨教徒 (Puritans)

王國... 權利請願... 英國第一... 次革命...

英國第二... 次革命... 光榮革命...

ans), 於此時移住北美殖民地者甚多, 一六二八年, 議會提出權利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王終不顧; 國會遂以民兵逐王, 革命爆發。革命軍初與王黨宣戰, 王黨多勝, 既而清淨派之克林威爾 (Cromwell) 出編鐵騎隊, 乃大敗之, 虜王幽諸獄, 一六四九年, 處王以死刑, 宣布共和, 是為第一次革命。

克林威爾既殺查理一世。乃集軍政大權一身, 自立為普羅狄克托爾 (Protector), 以軍律治國, 國內肅然。其對外也, 則發布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以困荷蘭; 凡貨物輸入英國及其殖民地者, 非英船裝載。概行禁止; 荷蘭不能抗, 而承認之, 遂開英吉利海王地位之基礎。克林威爾歿, 英人心厭共和政治, 一變而為武人專制, 乃倡言王政復古; 一六六〇年, 迎立查理二世為王, 其子惹米斯二世嗣立。仍行專制, 且欲恢復舊教, 國人大憤; 一六八八年。廢王, 迎立荷蘭總統維廉第三 (William III) 為英王, 為是第二次革命, 史稱之為光榮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tion)。由是英國之憲政鞏固，而國教亦確定矣。

(注) 當路德倡宗教改革之時，英王亨利第八曾著書駁之，甚得教皇之嘉獎，稱之爲護法者。(The defender of the faith) 後因與王后加茶林(Catherine)離婚，求教皇之許可，而不得，遂大憤，與教皇絕交，自爲英國教會長。

第二章 新航路與新大陸之發現

五十八、發現之原因 新航路新大陸之發現，雖爲偶然之事實，然必有其促動之機；蓋自文藝復興後，歐人之思想，已大解放，好奇心冒險性油然而生，又值蒙古勃興，領土跨有歐亞，東西之交通漸繁，威尼斯(Venice)商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歷經小亞細亞中央亞細亞各地。謁元世祖於北京，留中國二十餘年，以一二九五年，由海道歸歐洲，晚年著東方見聞錄，盛道東方文物之富庶，乃益激動歐人東遊之念；及東羅馬滅亡，阿斯曼土耳其崛起於近東，握歐亞交通之鎖鑰，虐待異教。重困行商，遂爲東西交通之阻，於是歐人欲於地中海航路之外，而

新航路新
大陸發現
之原因

別尋東來之捷徑，十三世紀時，我國之羅盤針已輸入歐洲，歐人之航海術，大爲進步，兼之地理知識之發達，地圓說倡導日盛，遂蔚成新大陸發現之機運，開近世世界大通之先聲。

〇〇五十九、新航路之發現

東方貨物，最足引動歐人東來之念，而

葡萄牙之
航海事業

華士哥達
加馬之繞
好望角

藉以開導今日世界之交通者，首推印度之香料 (Spice)，其橫渡大洋，首達印度，得香料而歸者，則爲葡萄牙人；葡萄牙 (Portugal) 於十四世紀中葉，因其王子亨利 (Henry) 獎勵航海，先後發現大西洋中之加那利諸島 (Canary Islands)，及非洲西岸諸地。葡人繼續此業，亘一世紀之久，至一四八六年，地亞士 (Bartholomew Diaz) 乃達非洲之南端，名之曰大浪山 (Cape of Tempest)；葡王約翰二世得報甚喜，更名曰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越二十年，華士哥達加馬 (Vasco de Gama) 更繞好望角，過莫三鼻給海峽 (Mozambique str.)，得亞拉伯人爲舵師，遂橫渡印度洋 (Indian Ocean)，於一四九八年，達印度西

東印度航
路之完全

地圓說與
新大陸之
發現

岸之喀里庫城 (Calicut)，翌年原道歸國；尋建商站於臥亞 (Goa)。迄一
九一二年，更有自臥亞而東航者，直達馬六甲 (Malacca) 及爪哇 (Java)
，由是葡萄牙壟斷東洋貿易，一躍而為海上強國。

六十、新大陸之發現 中古之世，地圓之說已盛倡於歐洲，意大

利入多斯坎奈里 (Tuscanelli) 謂歐洲之西，隔大西洋即為亞洲，並為圖
以表明之；熱拿亞 (Genoa) 人哥倫布 (Columbus) 深信其說，以西航達



科倫布發現美洲

印度，必較南繞非洲為捷，於是遂有西航之意。一四九二年，得西班牙女王依薩伯拉之助，率艦三艘，水手一百二十名，自巴洛斯港 (Barlos) 出發，西航大西洋，歷時二月，首先發現桑薩羅瓦多爾 (San Salva

哥倫布之發現

nor) 島，繼發現古巴 (Cuba) 海提 (Hayti) 諸島，哥倫布以爲印度也，後人乃名此諸島爲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計哥氏西航，前後凡四次，除發現西印度諸島外，曾至南美北岸之荷倫諾哥河 (Orinoco R.) 口，此尙未夢見之西方新大陸，遂有歐人之足跡，而哥氏終不知也。

亞美利哥之發現
加普特之發現

一四九九年弗羅倫斯 (Florence) 人亞美利哥 (Amerigo) 探險南美東岸

，考求地理，紀錄風土，製圖而歸，後人遂以其名名新大陸，稱亞美利加洲 (America)；同時又有威尼斯人加普特 (Cabot) 者，發現北美東岸，一五一九年，葡萄牙人麥哲倫 (Magellan) 奉西班牙王命，西航大西洋，經南美南端之麥哲倫海峽，橫渡太平洋，而至斐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旋爲土人所殺，翌年其部下西航好望角歸國，是爲周航世界之第一次；由是新大陸之西岸，亦漸爲世人所知，而地圓說亦得其確證矣。

麥哲倫週航世界

第三章 法國之強盛

第三編 近古史 第三章 法國之強盛

六十一、路易十四之宏圖

法蘭西自黎塞留(Richelieu)當國，竭

路易十四
之極端專
制

力擴張王權，採行進取政策，國勢漸強；及路易十四(Louis XIV)即位，年甫五歲，用馬薩林(Mazarin)輔政，仍襲黎塞留政策；值三十年戰爭告終，法遂一躍而爲歐洲強國，路易十四有天亶之雄才，於馬薩林死後，不復置相，親理萬機，實行極端專制，嘗曰：「朕即國家」(I am the State)，委財政於科爾伯特 Colbert，委軍政於盧福亞 (Louvois) 二人皆非常之才，於是國勢益張。

路易十四
之內政

路易十四獎勵航海殖民，拓地於北美及印度；對於實業，則採保護政策，遂開法國富強之基。國力既充，乃於巴黎西南，建造莊嚴華麗之凡爾塞宮(Versailles)，迄今爲各國觀瞻之所在。又獎勵文學美術，一時巴黎遂爲歐洲之文化中心。制定複雜之儀式典禮，爲歐洲風尚之模範，而法蘭西語，流行於各國上流社會，且爲國際公用文字。

六十二、路易十四之侵略與西班牙王嗣戰爭

路易十四既修明內

路易十四
之外征

西班牙王
位繼承戰

烏特勒支
條約

政，乃轉而逞志於國外。一六六七年，侵尼德蘭（Netherlands），割其南部之地；一六七二年，攻荷蘭（Holland），連破英德諸國聯軍，而得大陸霸主之地位。一六八八年，復窺德之巴拉丁（Palatine），獲取德之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於是國威震於歐洲。及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發生，路易適當其衝，乃復引起歐洲之國際大戰。先是法蘭西之波旁家，與西班牙王室有姻婭之誼，及西王查理二世殂，無嗣，遣言以路易十四之孫腓力（Philip）為嗣，及腓力即西王位，各國以法西二國合併，有防歐洲國際之均勢，羣起而反對，英德荷蘭及白蘭丁堡（Brandenburg）諸國，結為同盟，指定德帝里波德一世（Leopold I）次子查理為西王候補者，與法西聯軍宣戰；英將馬爾博羅（Marlborough）及薩瓦（Savoy）公歐金（Eugene）共為同盟軍健將，與法西聯軍戰於布林亨（Blenheim），法軍敗績，路易十四大窘；會德帝約瑟一世（Joseph I）死，查理繼兄為德帝，同盟軍之目的破，乃於一七一三年，結烏特勒支（Utrecht）和約，

各國承認腓力爲西王，但法西不得合併，並承認白朗丁堡侯爲普魯士王，薩瓦改稱薩丁王國，是爲普意二國之起源。總觀此役：法雖未失利，然財力耗竭，異日大革命之根芽，乃潛伏於是矣。

第四章 俄羅斯之勃興

俄羅斯未
興復前之
狀況

俄羅斯復
興

六十三、俄羅斯之興復 當十三世紀之中葉，俄羅斯大部在蒙古族所建欽察汗國統治之下，所謂金黨汗國者是也。方其盛時，斯拉夫諸侯伯，皆爲其屬國；及金黨汗正統絕，汗位更替如奕棋，兼遭帖木兒之蹂躪，國勢日衰；斯拉夫族諸國乃漸謀獨立。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大公伊萬三世 (Ivan III) 起兵滅欽察汗國，於是俄羅斯復興。一五三四年伊萬四世 (Ivan IV) 嗣位，國勢愈強，始稱皇帝 (Ozar)；南服哥薩克人 ((ossacks)，國境拓至裏海之濱，又利用哥薩克人之驍勇，令其踰烏拉山而東向拓地，一五八一年，滅阿比河 (Obi R.) 流域之西比爾族 (Sibers)。因稱其地曰西比利亞 (Siberia)；於是國威大張，伊萬四世

羅曼諾夫朝

殂，帝統中絕，國內復亂，西部之波蘭 (Poland) 乘虛侵入，陷莫斯科。一六一三年，有貴族密給爾羅曼諾夫 (Michael Romanoff) 者，鎮內亂，攘外敵，即帝位，是爲羅曼諾夫朝 (Romanoff Dynasty) 之始祖。

六十四、彼得大帝之變法

化俄羅斯蠻民爲文明之民，變俄羅斯

彼得大帝變法

建都於聖彼得堡

蠻國爲歐洲之強國者，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也；彼得爲羅曼諾夫之孫，於一六八二年即位，初受制於姊蘇非亞 (Sofia)，既而幽之，乃躬親大政。帝夙思輸入西歐文化，以改變其樸野之民，遂於一六九七年，微服周遊德荷英諸國，並親爲小工，學造船術於荷蘭；及其歸國，乃變服裝，禁蓄髻，採用陽曆，改良稅制，廣立學校，獎勵工商，開採礦山，俄羅斯之面目爲之一新。帝又欲發展其海上勢力，先奪土耳其之亞速海 (Sea of Azov)，以振興海軍，繼欲得門戶於波羅的海 (Baltic Sea)，乃奠都於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於是國威振於北歐。

六十五、俄人之東侵

俄人自驅逐蒙古族於烏拉山之外，已伏東

略取西伯利亞

侵之動機，一五八一年（明神宗時），哥薩克人伊爾曼克（Yermank）得政府之允許，率隊東征，入西比利亞（Siberia），實爲俄人東侵之始。嗣後漸次東進，尋且越外興安嶺，而至亞洲極東之鄂霍次克海（Sea of Okhotsk）岸；十七世紀中葉，乘滿清經營中國，不暇北顧之際，更南下進至黑龍江北岸，築雅克薩城（即阿爾巴金城 Albazin），以窺中國邊陲，迨清聖祖撫有中國，內部大定，乃命師數困其城，時大彼得得初即位，亦不欲與中國啓釁，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中俄結尼布楚條約（即尼爾琴斯克 Nerchinsk）條約，規定：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東至於海爲界，北屬俄，南屬中國；其西則以額爾古納河（Arguna R.）爲界，於是俄羅斯遂掩有西比利亞全部矣。

六十六、北歐戰爭 俄羅斯之方興也，瑞典尙強；蓋三十年戰爭

之結果，瑞典取得波羅的海東岸之地，國勢日盛，稱霸北歐；一六九七年，瑞典王查理十二世（Charles XII）即位，方十五歲，俄帝彼得欺其

戰爭之起源

戰爭結果

幼弱，聯結丹麥波蘭二國，欲分割瑞屬波羅的海沿岸之地，查理聞之，奮然起；查理者，世所謂「北方之拿破崙」者也，年雖少，而長於軍略，一七〇〇年，提兵上陸，先攻丹麥，丹麥大敗而降。繼進攻俄羅斯，破其兵，復還軍陷波蘭，廢其王奧古士都；俄帝彼得乘其南下之際，略取芬蘭灣沿岸之地，遷都於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大修戰備；及查理來攻，卒大敗瑞典兵於波塔瓦 (Poltava)，查理脫身走土耳其，旋歸瑞典；俄帝再聯北歐諸國，以困查理，查理尋戰沒，瑞典乃割其本部以外之地以和；由是瑞典降爲二等國，俄羅斯遂代興而稱霸北歐矣。

第五章 普魯士之崛起

六十七、普魯士之漸興 普魯士者，乃由白朗丁堡 (Brandenburg)，及普魯士 (Prussia) 二侯國合併而成；白朗丁堡初爲德帝備邊而設，一六〇九，白朗丁堡侯腓迪禮一世 (Frederick I) 在位。國勢漸強，兼併舊屬波蘭之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始稱普魯士王，奠都柏林 (Berlin)

普魯士之
起源

。及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起，白朗丁堡乃參與國際之列；迨一七一三年，烏特勒支條約，竟得各國承認爲王國矣。腓迪禮一世卒，子腓迪禮維廉 (Frederick William) 嗣位，尤勤儉尙武，編練軍隊，普興教育，遂植普魯士富強之基。腓迪禮維廉卒，子腓迪禮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即位，尤英武果敢，長於治軍，普魯士因以雄飛於歐洲大陸。

普魯士之
漸強

腓迪禮大王即位之年，值德帝兼奧地利王查理六世 (Charles VI) 卒，長女馬利特利薩 (Maria Theresia) 繼位，巴威畧 (Bavaria) 公查理，得法蘭西之助，與爭王位，腓迪禮大王乘機侵入細里西亞 (Silesia)，而聲助巴威畧，奧地利女王不得已，乃割細里西亞與普以和，於是普魯士版圖愈廣。

奧地利王
位之爭

(註) 德帝查理第六無男子，欲以女馬利特利薩爲嗣，先與法交親，列國乃許其定嗣之令；及卒，馬利即位，列國驟變初議，爭欲得奧地利地，而巴威略公自倡爲奧地利家正統，欲得王位；薩克森 (Saxony) 公則欲取得帝位，普魯士則欲得細里西亞州，

戰爭之原因

一七四〇年，普魯士腓迪禮大王首率兵侵入細里西亞，巴威略公亦得法國之援軍，侵入奧地利，陷維也納，女帝馬利走匈牙利，既而勤王之師大起，女帝復入奧地利，旋英吉利亦來援女帝，戰爭之範圍愈廣，各有勝負；一七四八年，各國媾和於亞琛（Aachen），列國承認馬利為帝，互返其侵地，惟細里西亞仍歸普魯士。

六十八、七年戰爭 普魯士之佔領細里西亞也，奧女帝時抱恢復之念，乃修內政，整軍備，並外結俄法以制普，普則聯英以抗之；一七五六年，普魯士腓迪禮大王先發制人，引兵侵入附奧之薩克森（Saxony），擊破奧軍，於是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爆發；時英法因北美殖民地之爭，已啓釁端，至是亦加入；法助奧，英助普，普得英財政上之援助，屢破法奧聯軍，既而克乃斯德夫（Kunersdorf）之役，俄奧聯軍大敗普軍，普勢為之頓挫，會俄女帝依利薩伯卒，退出同盟，英法殖民地之爭結局，亦皆退出，奧地利則兵疲財盡，無力再戰，乃於一七六三年，結哈伯斯堡（Habsburg）條約，普承認女帝之子約瑟二世

戰爭結果

普奧之並峙

(Josef II.)，異日得爲德意志帝，奧則仍許普領有細里西亞；由是普魯士一躍而爲歐洲強國，德意志帝國中有兩大勢力並峙，北以普爲中心，南以奧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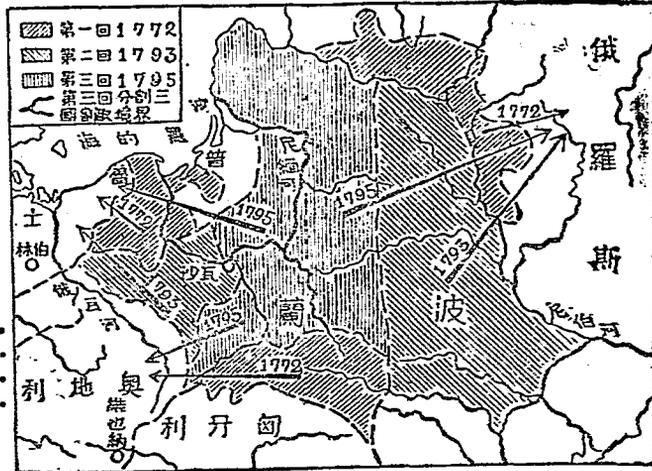
波蘭亡國之原因

六十九、波蘭之瓜分 波蘭 (Poland) 介於德意志俄羅斯之間，

十八世紀初，龐然爲北歐大國，惟貴族專橫，政治腐敗，社會無中等階級，平民與貴族相視如秦越，而國王由貴族選舉，每際交替，必致糾紛，此皆足爲亡國之因。一七六三年，波蘭王奧古士都三世殂，俄女帝加茶林二世 (Catherine II.) 以兵力脅波蘭議會，使選己之寵臣玻尼圖斯基 (Poniatowski) 爲波蘭王，波人憤而抗之，俄出兵鎮壓，遂有吞併波蘭之意。普王腓迪禮恐俄獨得波蘭，乃與奧謀，倡瓜分之說；一七七二年，俄普奧三國出兵，各奪其與己國接壤之地，是爲第一次分割，後波蘭志士科秀士古 (Kosciusko)，厲行改革，與普結同盟，一七九三年，貴族引俄兵攻之，黨人復敗，於是俄普又行第二次分割。一七九五年，志士

三次之分割

(2) 一七七二年第一次分割，俄得白俄羅斯(White-Russia)，奧得加里西亞(Galicia)



復起兵，俄普奧三國合力討之，乃施行第三次分割，至是波蘭領土盡失，於歐洲地圖上失其色彩矣。

(註)(1)波蘭貴族跋扈，復結黨相傾軋，因恐受國王之壓抑，於一五七二年，廢世襲王政，而改爲選舉王政，且每選舉外國人爲王，以保其勢力，及其末流，國民對於國王，無愛戴之心，國王對於國民，無親切之意。

俄普奧所
得之領土

即紅俄羅斯 (Red Russia) , 普得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一七九三年第二次分割, 俄得立陶宛 (Lithuania) 之東部, 及維里那 (Volhynia) 波多里亞 (Podolia) 普得丹澤 (Danzig) 荷恩 (Thorn) , 及南普魯士 (South Prussia) 。一七九五年第三次分割, 俄得立陶宛 西部, 及科爾蘭 (Courland) , 奧得西加里西亞 (West Galicia) , 普得瓦薩 以東之一帶地, 改稱新東普魯士 (New East Prussia) 統計俄國 所得, 較大於普奧 二國所得之合。

第六章 歐人海外殖民事業之競爭

○七十、班葡荷蘭 之殖民事業 自哥倫布 發現新大陸, 華士達加馬

發現東印度 航路後, 歐洲 各國, 爭向海外拓地殖民, 遂開世界大通之漸

西班牙之
富強

。西班牙前後征服北美 之墨西哥 (Mexico) , 及南美 之秘魯 (Peru) 等部, 於海外得無窮之富源, 乃一躍而為歐洲 之強國; 葡萄牙 人則佔領印度 之臥亞 (Goa) , 以為根據地, 更東向畧取馬六甲 (Malacca) , 逕至我國之廣東; 一五六二年 (明世祖嘉靖四十二年) , 租得澳門 為商站, 東洋

葡牙
東洋
貿易

班葡
並雄
於海

班葡
殖民
史之
弱點

荷蘭
建國

荷蘭
雄飛
於海

貿易，遂爲葡人所壟斷，葡人更西渡大西洋，取得南美之巴西（Brazil）爲殖民地；西班牙亦東來，佔領斐律濱羣島（Philippine Islands），以與葡人爭衡；故十六世紀之世界，實班葡二國並雄於海上之時；惟二國之殖民政策，只貪目前之利，而無永久之政治設施，對於各地土人之奴視虐待，尤爲慘酷，故其殖民事業，迄十七世紀之末，漸就衰微，荷英二國，遂代之而起矣。

荷蘭（Holland）又名尼德蘭（Netherland），原爲西班牙領地，一五八一年西班牙王腓立二世（Philip II）在位，以奉舊教，虐殺尼德蘭之新教徒，遂激起尼德蘭北部七州之獨立，是爲荷蘭建國之始。荷蘭初欲圖發展於新大陸，以見扼於班人，乃轉而經營東洋；一六〇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畧取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錫蘭（Ceylon），爪哇（Java）等地於葡人之手，一六一九年，建巴達維亞府（Batavia）於爪哇，以爲根據地，更通商於中國台灣及日本，於是荷蘭聲勢，凌駕班葡二

國，而雄飛於海上。

七十一、印度莫臥兒帝國之興衰

印度自被帖木兒征服，一時西北印度，在其統治之下；然固未能長久撫有其地；帖木兒帝國衰亡後，印度又成割據之勢，計婆羅門教之國五，佛教之國二，互相攻伐，殆無寧歲，值帖木兒六世孫巴伯爾 (Baber) 起於西爾河 (Sir Daria) 流域，一五二六年侵入印度，陷德里 (Delhi)，征服隣近諸部；自阿姆河 (Amu Daria) 以抵恒河下流，皆歸其版圖，奠德里，是為莫臥兒帝國 (Mughul Empire)，傳至其孫阿克巴爾 (Akbar)，悉定中北兩印度，更入南印度，征服回教諸國，置為行省，遷都於孟加拉，國勢乃臻極盛。阿克巴爾卒後，諸王皆雄武，歷經三世，征服全境，遂奄有五印度之地；及阿克巴爾曾孫奧倫格 (Aurangzeb) 死後，嗣王庸懦，變亂相仍，莫臥兒帝國漸弱，越四傳，至摩訶末 (Muhammad)，國勢益衰，白人遂乘而窺印度矣。

莫臥兒帝國

莫臥兒帝國之衰

英人始設
東印度公
司

克萊武之
經營

英王兼帝
五印度

歐人東漸
以前之印
度支那

七十七、英人之經營印度

當荷蘭人壟斷南洋貿易之時，英人亦漸浮海東來；一六〇〇年始設東印度公司，從事於東洋貿易，既而得莫臥兒帝國之允許，與印度通商，一六六一年奪葡人之孟買 (Bombay)，一六九八年又建加爾格達府 (Calcutta) 於恒河口，遂植英國經營印度之基。時法人已於印度擁有深厚之勢力，英東印度公司書記員克萊武氏 (Robert Clive) 本其雄武之畧，拓地練兵，以與法人抗；值普奧七年戰爭起，法人以全力助奧，英人則助兵費於普，而以全力經營印度，克萊武氏得此厚援，大破法與印度之聯軍，奪取法人之根據地，且深自結交於莫臥兒帝，因漸得印度地方之政權，而壓倒法國之勢力，其後哈斯丁氏 (Hastings) 藉之以施其侵畧，卒奄有印度全部；一八七七年英王竟兼領五印度皇帝。

七十三、

英法之經營印度支那

印度支那

(Indo-China)

介於

印度與中國之間，爲亞洲南部三大半島之一；其地在政治上，向分三國

英滅緬甸
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英滅緬甸

法滅安南
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法滅安南

班、分領南美
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班、分領南美

，曰安南 (Annam) ，曰暹羅 (Siam) ，曰緬甸 (Burma) ，中國清代盛時，三國皆隸爲藩屬，迨十九世紀時，乃見攘於歐人。英人既得印度，東與緬甸接壤，一八二二年因緬兵侵入印度，殺印人事，乃啓英緬之戰，緬卒割地償金以和；一八五二年釁再啟，英更進併南緬而滅之，中國雖提抗議，而無效，緬甸遂亡。

法人經營印度失敗後，轉而經營安南，一八五七年，因越人殺西班牙教士，法竟出兵，取得下交趾之地，一八七四年又迫安南脫離中國獨立，並欲監督其外交，遂釀成中法越南之役，結果：結天津條約，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安南遂亡，英既得緬甸，法既得安南，各欲逞志於暹羅，然終因二大勢力之不相下，暹羅乃得保其獨立之地位。

七十四、新世界之拓殖

新大陸自發現後，迄十七世紀之中葉，

全部入於班葡英法四國領屬之下；南美除巴西 (Brazil) 爲葡領外，餘皆屬班；並中美全部，北美之墨西哥 (Mexico) 等，亦皆屬於班，其領域

之大，超過其本國二十餘倍；但其經營政策，專事吸收殖民地之財源，鞭策土人，役使奴隸，只圖目前之利益，不顧殖民之幸福，故其勢不常也。

北美之開拓較晚，十六世紀中葉，法蘭西先後佔領加拿大（Canada），紐芬蘭（New Foundland），及路易西亞那（Louisiana）等地；惟法人不注意土地之開拓，及永久之設施，故殖民事業，迄未發達。英吉利之經營北美，始於約翰加普（John Cabot）之探險，至依利薩伯女王時，始領維基尼亞（Virginia），開英屬北美之基，其後清淨教徒（Puritans）厭母國之專制，相率移殖於北美，竭力經營，以圖久遠，於是英國之移民乃大盛。十八世紀之初，分布於大西洋沿岸；其數已逾百萬；是時英法兩大勢力，並立於北美，有連雞不同棲之勢，故常發生衝突；自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告終，依據烏特勒支條約；法割紐芬蘭及新蘇格蘭（Nova Scotia）等地於英；迨七年戰役告終，英法別結巴黎條約，法之加拿大

，路易西亞那等地，復割於英，由是法國北美殖民勢力掃地殆盡，英國乃稱雄矣。

第七章 北美合眾國之獨立

七十五、獨立之原因 英人移殖於北美者，類多清淨教徒，歷經艱苦，以圖自由，本富於獨立性質；及英國發布航海條例，使殖民地之利益，專供其本國之吸收，殖民因之不平，又自七年戰役後，英國財政匱乏，因課重稅於殖民地，以補國庫之虧損；一七六五年施行印花條例（Stamp Act.），殖民地以未出代議士於國會，不負納稅之義務；并派代表抗爭，英政府乃撤消各稅，而只徵茶稅，殖民仍不服；一七七三年有波士頓（Boston）少年，結黨入英船，出其茶，而盡投之於海；英政府派軍艦於美，封鎖波士頓，由是啓決裂之端；一七七四年殖民地各州開聯合會於費拉得爾非亞（Philadelphia），是爲大陸會議。其始只欲英政府與以自治權而已，既而英軍以武力相壓迫，各州乃離英而獨立。

華盛頓

法人之援
美



七十六、獨立戰爭之經過

西元一七七五年，各州開第二次大陸

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議決舉兵，推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為

總司令，翌年七月，發布殖民地十三州獨立宣言，時英軍方連勝，陷紐

約 (New York)，進據費拉得爾非亞，然美人終不屈；一七七八年美

軍與英軍戰於撒拉多加 (Saratoga)，英軍敗績；時法蘭西方與英為仇

，及聞捷音，驟承認美之獨立，且與結同盟，助以軍艦，法之志士軍人

，亦陸續西渡，加入美軍作戰，於是

華獨立軍氣燄陡增。一七八一年英美軍

大戰於約克登 (Yorktown)，英將康

盛華利 (Cornwallis) 大敗，降於華盛頓

，英軍為之氣沮，歐洲俄普奧瑞典等

國相繼承認美之獨立，英不得已，於

一七八三年與美議和於法京巴黎之威

北美合衆

塞官，承認其獨立，十三州人民，乃組織聯邦共和國，是爲北美合衆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聯邦新憲

七十七、獨立後國勢之發展

合衆國獨立後，十三州勢甚渙散，

其人民覺有新憲法之必要，乃於一七八七年，召集聯邦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以華盛頓爲議長，制定聯邦憲法，定各州得自制本州憲法，設政府及議會，執行州內政務；特置中央政府，監督各州；中央行政區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立法部設上下兩院；上院曰元老院 (Senate)，下院曰代議院 (House of deputies)；行政部，設任期四年之大總統。一七八九年開第一次國會，華盛頓被舉爲第一任大總統，建新都於華盛頓，於是國基始固，屹然與歐洲列強對峙矣。

美國領土之擴張

建都華盛頓

合衆國獨立之初。其領土僅限於大西洋沿岸之十三州及英國割與之密失士必河 (Mississippi R.) 以東之地，迨一八〇三年，始購得密失士必

河以西之路易西亞那 (Louisiana) 於法。一八一九年復購得佛羅利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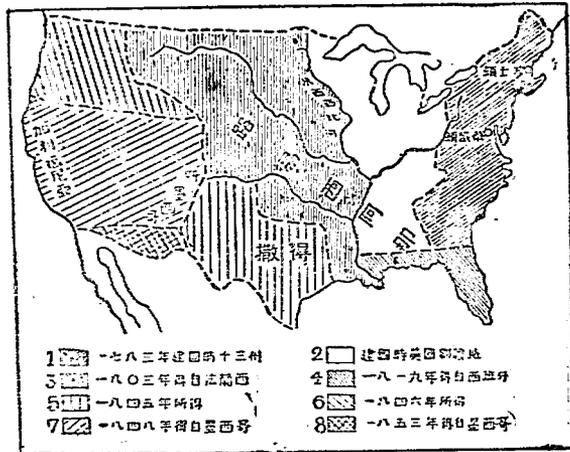


圖 張 擴 土 領 國 衆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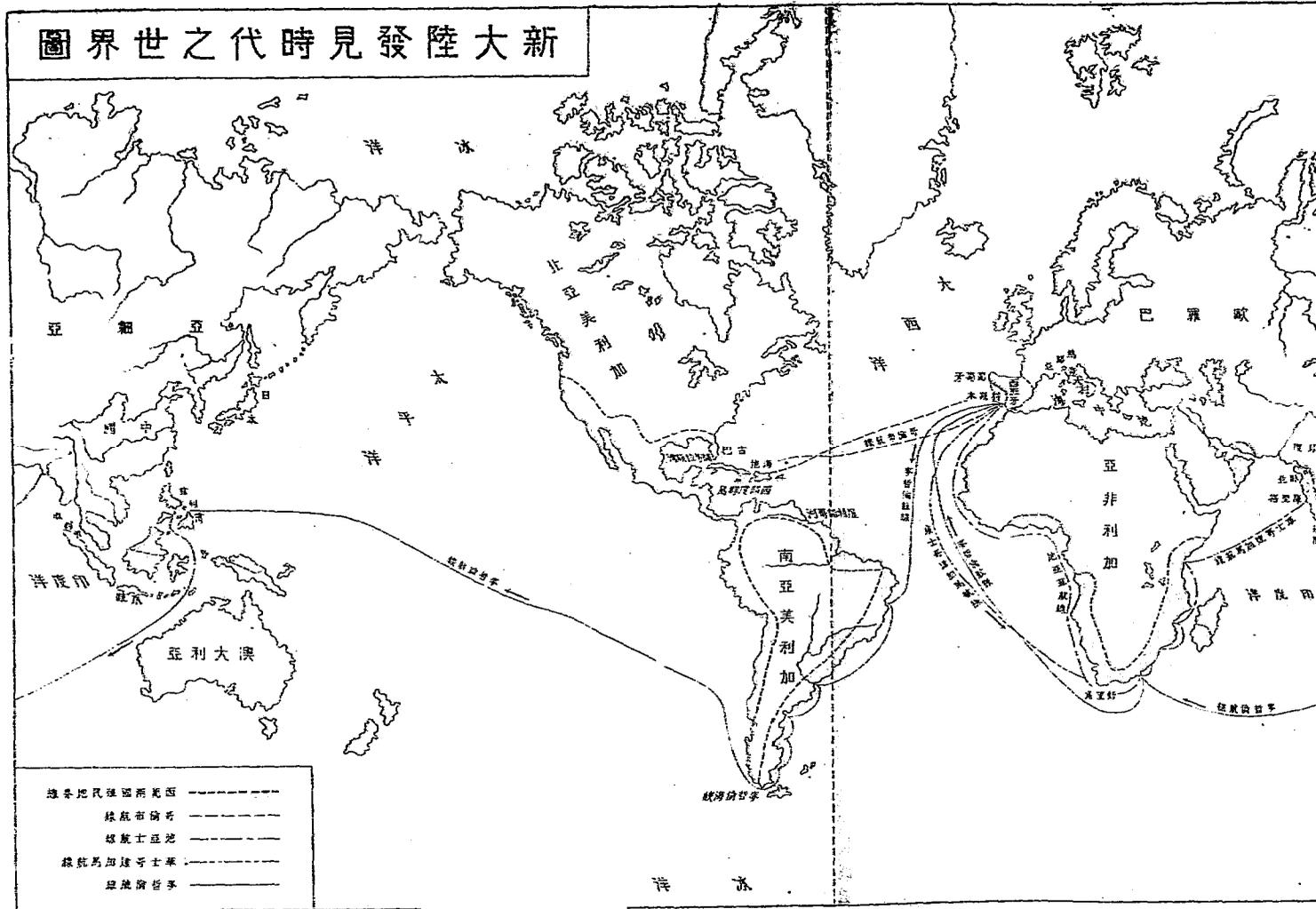
(Florida) 於西班牙；
 一八四五年取得墨西哥
 之得撒 (Texas)，越
 三年復購得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利福
 尼亞 (California) 等地
 於墨；至是其國土之擴
 張，已具有今日之雛形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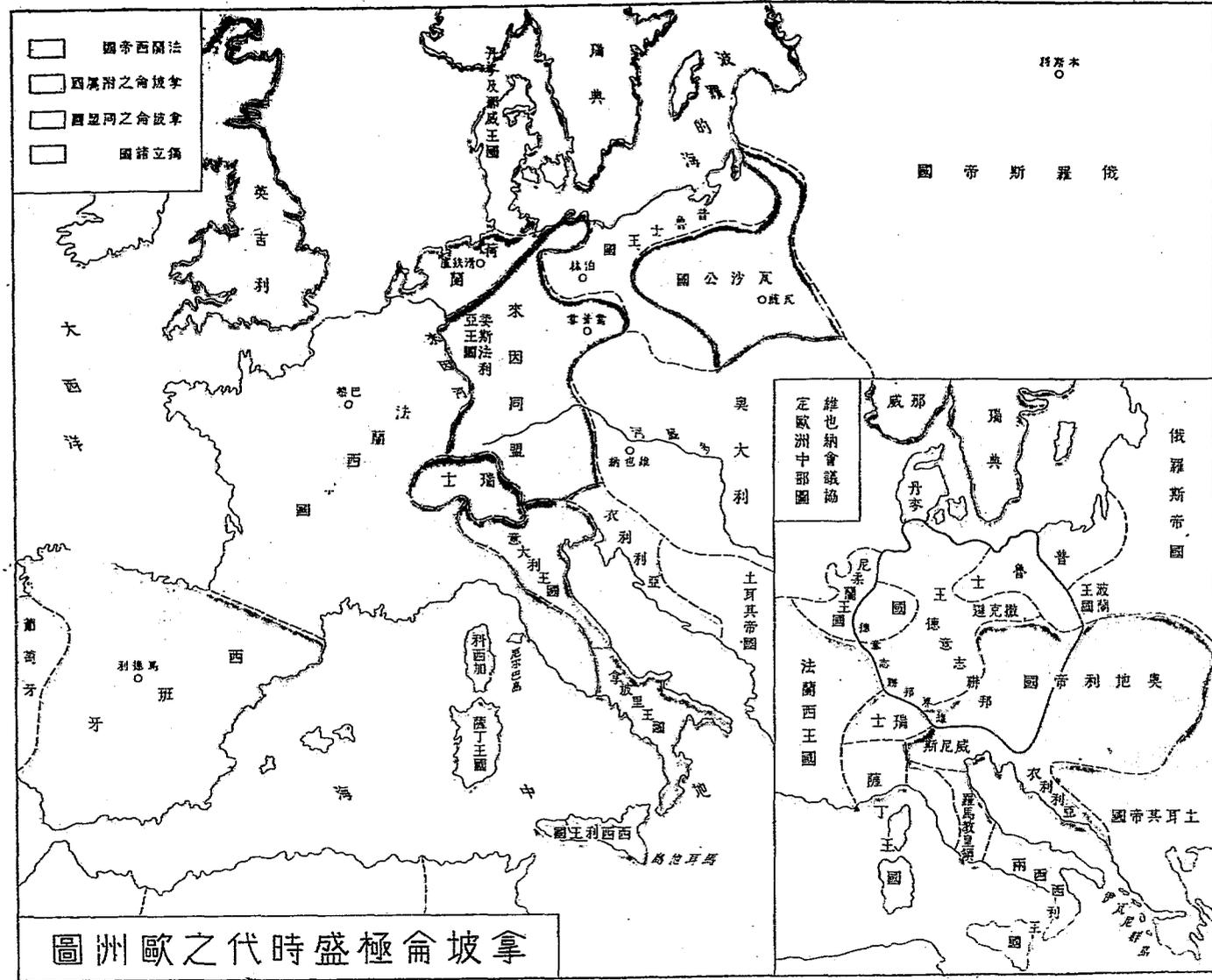
近古史習題

- (一)文藝復興之意義・(二)文藝復興之原因及其影響・(三)宗教改革發生之原因・(四)宗教改革後新教之三派・(五)宗教改革後舊教之反動・(六)三十年戰爭之概略・(七)三十年戰爭之結果・(八)英國新教之確定・(九)英吉利二次革命之經過・(十)克林威爾之內政・(十一)新航路與新大陸發現之原因・(十二)新航路發現之經過・(十三)新大陸發現之次第・(十四)路易十四世之內政・(十五)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之原因及結果・(十六)俄羅斯未興前之狀況・(十七)羅曼諾夫朝之成立・(十八)彼得大帝之變法・(十九)俄人之東侵與尼布楚條約・(二十)北歐戰爭之原因及結果・(二十一)普魯士之起源及興盛・(二十二)七年戰爭之原因及結果・(二十三)波蘭瓜分之原因・(二十四)波蘭瓜分之次第・(二十五)十六世紀班葡二國之並雄於海上・(二十六)班葡二國殖民之弱點・(二十七)荷蘭雄飛於海上・(二十八)印度莫臥帝國興衰之概略・(二十九)

英人兼併印度之經過・(三十)歐人東漸以前印度支那之形勢・(三十一)
中法越南之役之原因及結果・(三十二)美國獨立以前新大陸之形勢・
(三十三)美國獨立之原因・(三十四)美國獨立戰爭之經過・(三十五)美
國獨立後國勢之發展・

圖界世之代時見發陸大新





第四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法蘭西大革命

七十八、大革命之原因

法國大革命伏源甚遠，起因甚雜，條舉之：(一)自路易十五十六相繼在位，皆優柔寡斷，政權旁落於貴族之手，遂致稅政百出，民遭荼毒。(二)貴族僧侶藉其特權，欺凌平民；土地之分配不均，納稅之義務相反，經濟之不平等，尤為懸絕。(三)當時盧梭 (Rousseau) 等一般學者，倡民權自由之說，民衆思想，為之丕變；適值合衆國脫離英國而獨立，尤為法人所醉心。(四)自路易十四以來，政府負債山積，而惟取給於平民；平民負擔過重，幾不聊生。上述皆其夙因，至其近因，則為(五)路易十六整理財政之失敗。

路易十六先後引用堵哥 (Turgot) 尼克爾 (Necker) 整理財政，皆為貴族排斥而去；喀朗 (Calonne) 繼之，行苟且之計，廣募國債，財政愈勞；路易十六不得已，於一七八九年，召集三民會議，以定國計，三

法蘭西共和國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革命期初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民會議未成，而大革命爆發矣。

(註)(1)法國社會，向分三級：曰僧侶，貴族，平民。貴族與僧侶人數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而領地則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僧侶貴族無納稅之義務，國家稅收，全由平民負擔。

約法國革命前，鼓吹民權自由而稱著之學者有三：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法意

，立法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以掙擊君權。福祿特爾 (Voltaire) 則以其文

學家美妙之筆，指摘僧侶貴族特權之不當；至盧梭更主張極端之民權自由主義，

其民約論一書，頗能聳動一世之耳目。

(3) 三民會議由第一級僧侶，第二級貴族，第三級平民，所選出，故又名全級會議，

必國家有大事時，始行召集，無定期也。

七十九、大革命之經過

三民會議之召集也，平民欲議員總會於

一室，僧侶貴族則欲與平民分離，互相爭執，紛擾不已；王命解散之，

平民不奉命，別組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從事制憲，既而王

亂民攻巴
斯的獄

欲以武力鎮壓，人心大憤，一七八九年七月，巴黎亂民攻襲巴斯的獄 (Bastille)，繼劫王而幽之於巴黎宮禁，暴動波及全國，貴族僧侶多逃亡國外，平民勢力大張。一七九一年國民議會，制定第一新憲法，依據之以召集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是為革命初期。

革命中期
立法會議
之三黨

立法會議員分立憲王政 (Feuillants) 穩健共和 (Girondists) 週湯共和 (Mountains) 三黨；而過激黨最佔優勢；其首領羅伯士比 (Robespierre) 等，鼓吹暴民主義，尤力，時奧以與法王后之親誼，聯普侵法以爲法王聲援，議會以王召外兵，捕王而投諸獄，并發民兵擊退奧普聯軍，於是過激黨勢益熾，遂大殺王黨，巴黎市民無罪而就戮者，千二百餘人，史解爲九月之殺戮，是爲革命之中期。

九月之殺
革命末期
路易十六
死於斷頭
台上

一七九二年，立法會議解散，別組國民公會 (National Convention)，宣佈共和政治，是年九月，過激黨設臨時高等法院，判處路易十六以死刑，而殺之於斷頭機 (Guillotine) 上；路易死後，奧普英法諸國咸爲不平

片州西門外哥尔后所殺 (London)
丹親為羅伯士比所殺，
羅伯士比為國民公會所殺。

乃結第一次大同盟，合力攻法，國民公會乃設保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General defence)，及革命法庭 (Revolutionary Court)，以誅除異己，捕王后以下千餘人而殺之，計全國無辜而被殺者八萬人。王黨及穩健共和黨誅戮殆盡，是曰恐怖時代 (The Reign of Terror)，然其對外，則能擊退同盟軍，征服荷蘭，第一大同盟於以瓦解；過激黨乃復公布其極端平民主義之第二新憲法，是為革命之末期。

(注) 1. 法王路易十六之后馬利安多尼 (Marie Antoinette)，為德帝兼奧王來泊耳二世之妹，即奧女王馬利特利薩之女也。

2. 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為穩健共和黨之主要人物，過激黨處路易王以死刑時，夫人竭力反對，竟為暴徒所捕，旋亦被殺於斷頭台上；夫人臨刑呼曰：「自由！自由！世人假汝名以行惡者，不知幾許也！」 (Oh! Liberty! How Many crimes are Committed by Your name.)

八十、大革命之結束與拿破崙之崛起 恐怖時代之末期，過激黨

督政官政
府

拿破崙之
攻奧

諸首領：如羅伯士比等，亦相繼被殺，同歸於盡；過激勢力漸減，穩健勢力大增；一七九五年，國民公會復制定第三新憲法，設督政官政府（Directory Government），由五督政官（Directors）執行政務，法國革命，乃告結束。

督政政府成立後，以奧地利為革命後第一政敵，出軍三路伐之；第一二兩軍為主軍，向來因河方面進攻，為奧所敗；第三軍以科西嘉島



拿破崙

（Corsica）人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為將，由意大利北部進攻，踰亞爾伯山（Alps），連敗奧軍；一七九七年，進迫維也納，奧帝大懼請和

拿破崙
埃及

歐洲第二
次大同盟

，悉讓北意大利及來因河以西與法。拿氏旋又遠征埃及，欲絕英與印度之交通，而挫其海權，一七九八年，率海陸軍發土倫（Turin），渡地中海，佔馬爾他島（Malta），遂抵非洲，上陸於亞力山大（Alexandria），平滅埃及全部；其海軍雖為英將納爾遜（Nelson）擊敗於尼羅河口，而陸軍則長驅入敘里亞；及軍中疫起，拿氏乃引還埃及；會英結與俄、葡，起第二次大同盟侵法，拿破崙乃急返國。

（註）拿破崙（Napoleon）生於科西嘉島，十歲時入布林尼（Brienne）之初級陸軍學校，旋入巴黎士官學校，專數學，好讀古英雄傳；大革命起後，投入平民黨，屢立戰功；新政府成立時，王黨曾作亂，拿破崙以兵六千平之，遂為政府所倚任。

第二章 拿破崙之偉業

八十一、拿破崙一世之稱帝

拿破崙由埃及返國，巴黎人傾城歡迎之；拿氏先取得軍隊指揮權，乃以兵臨國會，宣言廢督政政府，改建執政政府（Consular Government），自為第一執政，發布第四次新憲法。

執政政府

拿破崙之
執政

拿破崙之
內政

拿破崙稱
帝

第三次大
同盟

，集大權於一身。一八〇〇年，拿氏再踰亞爾伯山 (Alps)，大破奧軍於馬倫峨 (Marengo)，奧人盡反其侵地，第二大同盟於是消滅。

第二大同盟既破，外事寧靜，拿氏始專意內政，集政權於中央，編拿破崙法典，並廣興教育，獎勵工商，開濬道路河渠，法國日漸繁榮，無復革命時代荒廢之狀；而法人對於拿破崙之信仰，於以彌堅。一八〇二年，拿氏宣布第五次新憲法，國民選彼為終身執政，越二年，拿氏因人民之奉戴而稱帝，羅馬教皇比阿七世 (Pius VII) 親臨巴黎，與拿氏加冕，稱拿破崙一世 (Napoleon I)。法蘭西帝國於是告成。

八十二、拿破崙之稱霸歐洲

拿破崙之稱帝也，英吉利反對最力，因與俄奧等國，結第三次大同盟以抗之，一八〇四年，英海軍大戰法西聯軍於特拉法爾岬 (Trafalgar)，法海軍覆滅，英名將納爾遜亦受重創死；然拿破崙之陸軍，則連戰皆捷，第三次同盟復瓦解；於是德意志之巴威略 (Bavaria) 等十六國，結來因同盟，受保護於拿破崙，拿氏又

以其弟路易爲荷蘭王，奧帝法蘭西斯二世 (Francis II)，解除神聖羅馬帝號，單稱奧帝。

第四次大同盟

一七九五年，法普衝突，普與英俄結第四次大同盟，拿破崙率師直搗普都柏林，普割國土之半以和，拿氏遂於易伯來因兩河間之地，建威斯法利亞 (Westphalia) 王國，而以其弟傑倫 (Jerome) 爲王。普所得於波蘭之地，亦令讓出一部，建瓦薩 (Warsaw) 公國，以其友薩克遜王兼其位焉。既而英奧西班牙又結第五次大同盟，拿破崙首攻西班牙，廢其王，以其兄約瑟 (Joseph) 代之；又逐葡萄牙王，而領其地；同年還軍攻奧，

第五次大同盟

拿破崙稱
霸歐洲

陷維也納，奧帝割地請和，並以其女嫁拿破崙；至是拿破崙不啻歐洲共主矣。除其身爲法蘭西帝，兼意大利王；瓦薩瑞士來因同盟爲其附屬國，西班牙荷蘭威法利亞諸國，由其兄弟爲王；那波里 (Naples) 王國，則由其妹婿爲王，普奧瑞典則爲其同盟國，其威力實有叱咤風雲，不可一世之概。

自特拉法爾岬海戰以來，拿破崙知侵英之難，乃於伐普陷柏林之時，發布封鎖大陸政策，禁止歐洲大陸諸國，與英通商，以困之；所謂柏林敕令（Berlin Decree）是也。大陸政策實行之結果，英國固大窘，而大陸諸國商業，亦因之驟衰，故俄羅斯首弛其約束，與英國通商，大陸制度遂破。

（註）（1）一七九五年，拿破崙奉督政政府命，出征意大利以前，與孀婦嘉色欣（Josephine）結婚；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稱帝後，冊封嘉色欣為皇后；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以嘉色欣無子，又系出寒微，遂與之離異；而與奧帝法朗西斯一世之長女，馬利路易薩（Maria Louisa）結婚。

（2）一八〇六年，拿破崙於柏林米蘭（Milan）芳田布盧（Fountainbleau）前後發三項敕令，宣布大陸政策，其要點：（一）禁與英人交際及通商。（二）英國臣民之書信，及用英文之書信，皆收押之。（三）貨物由英及其殖民地來者，皆沒收之。

（四）船舶由英國海港來者，不許進大陸諸港。一八〇七年，英國亦發封鎖大陸令

以抗之，其要點：（一）中立國船舶，不許入拿破崙勢力範圍之港灣。（二）凡禁英國出入之港，皆封鎖之。

拿破崙伐

八十三、拿破崙之失敗

俄羅斯既首破大陸政策，拿破崙乃徵聯

軍討之；一八一二年，率兵五十萬，渡尼蒙河（Niemen R.），而入俄羅斯。俄人堅壁清野以困法軍，法軍無所得食；及退，爲俄人所乘，全軍幾覆滅，拿氏僅以身還巴黎；於是英葡奧瑞典乘機與俄結第六次大同盟；一八一三年，拿破崙與同盟軍大戰於利比瑟（Leipsig），同盟軍大勝，拿破崙退據來因河，不復能戰；時英將惠靈頓（Wellington）已平西班牙，進攻巴黎而陷之；拿破崙乃辭法帝位，並去其兄弟之王各國者；各國遷之於地中海之厄爾巴島（Elba），立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爲法王；一面開會議於奧都維也納（Vienna），以處理拿破崙混亂之歐洲。惟各國各欲逞其私圖，爭論不絕；拿破崙乘之，自厄爾巴島逃歸巴黎，再登帝位。路易十八出走；各國聞報大驚，倉皇出師；是年英普聯軍二

拿破崙辭
帝位

拿破崙之
百日帝

滑鐵盧之戰

十二萬，與法軍戰於滑鐵盧 (Waterloo)，拿破崙大敗降英，各國乃議決放之於大西洋中之聖海倫島，(St. Helena)，路易十八復位，自一七二二年以來之歐洲大亂，於茲告終。

(注)拿破崙之百日帝 (The hundred days of Napoleon) 拿破崙自厄爾巴島還法，再踐帝位，至滑鐵盧之敗亡，為時約百日，故史稱之為百日帝。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與保守政策

八十四、維也納會議 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為

維也納會議之目的與組織

維也納條約之內容

歐洲史上之重要國際會議，其目的為處理拿破崙混亂之歐洲，參與者計十六國。因拿破崙之敗也，英俄法奧四大國之力為多，故會議之內容，亦全受四國密議之操縱。一八一五年，會議結束，發布全文百二十一條之維也納條約，其內容要點：(一)俄得瓦薩之大部，重建波蘭王國，由俄帝兼攝王位。(二)普得瓦薩西北部，及威斯特法利亞全部，(三)奧得加里西亞，(Galicia)，的羅爾州 (Tyrol)，及北意之倫巴德威尼斯諸地

法國國勢
無變

；而中意南意諸小國，亦入其勢力範圍。(四)英除恢復其舊領之漢諾瓦(Hanover)，於海上得馬爾他島(Malta)，及荷領之錫蘭島(Ceylon)，開普殖民地(Cape Colony)等；於是海權大張。(五)奧放棄尼德蘭(Netherland)，使併於荷蘭，改建尼德蘭王國。(六)瑞士(Switzerland)於原有十九州外，新加三州，組成聯邦共和國，公認其永世局外獨立。(七)廢除神聖羅馬帝國，以三十九州，四自由市，組成德意志聯邦，以奧為聯邦會議議長。(八)西班牙葡萄牙悉恢復其原狀。(九)瑞典合併丹麥之挪威(Norway)，而以芬蘭(Finland)與俄。此會議原為處分法國之會議，然因法代表達里蘭(Talleyrand)之活動，各國承認其正統主義。故法得保有其大革命以前之領土，而無變。

(注)維也納會議開始，第一問題：為處理歐洲善後方針之討論，奧相梅特涅(Metternick)主張聯邦制，

主張時宜主義，普相斯特因(Stein)主張國民主義，法使達里蘭(Talleyrand)主張均等主義，英相葛勞(Howick)主張均等主義，正統主義，會議議決，取正統主義，即以「法國革命以前之歷史的事實」為標準。

神聖同盟
因發起之原

神聖同盟
之意義

神聖同盟
與保守政
策

禁外國之文化

嚴禁教育之範圍

一設地皆據探於土地

滿可自由主人

保守政策
之反動

意大利志士

以統一意大利

勢的偉大且最著名

於此志士

也。

八十五、神聖同盟

維也納條約，因四大國之操縱，實深種十九世紀歐洲之糾紛；俄帝亞力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知其然也，乃於會議結束時，倡議本基督博愛之旨，以解決來日國際之紛爭，普奧和之，遂結為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宣言參加之國，皆應以正義，博愛，和平，三者為內外政策之根據；每遇事變，緩急相救，以維永久之和平，同盟成立後，歐洲各國，除教皇與英吉利土耳其外，相率加入。惟同盟之意義，既甚空漠，日久失真，於是神聖同盟，一變而為撲滅民權自由之同盟，與梅特涅 (Metternick) 握同盟之實權，厲行其保守政策，遂激起各國之反動。

自法國大革命後，民權自由思想已深入人心，經拿破崙之縱橫歐陸，益傳播自由主義，於全歐人民之思想中；至是各國君主躋於梅特涅之保守政策，實行壓制，于是意大利有燒炭黨 (Carbonari) 之爆發，德意志

(Imagine)

此書名爲劍術家
之意圖之心藉指機

劍術之類民青年

此書之類民青年
由印即統一之
者。

青年團(Burschenschaft)之騷動，法蘭西之秘密結社尤多，咸欲傾覆其王室；西班牙葡萄牙相繼發生革命，請其王頒布憲法；梅特涅雖迫各國，一一以武力鎮服之，而終不能絕其根。迄一八三〇年，希臘(Greece)叛士獨立，奧助土抑希，然俄法與英則助希抗土，於是神聖同盟之局勢乃動搖。

第四章 維也納會議之反響

七月革命
之原因

八十六、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路易十八(Louis XVIII)既再王法

國，行政殊失人望，及其弟查理第十(Charles X)繼立，厲行保守政策，撲滅自由主義；一八三〇年七月，因出版法之糾紛，查理發聖庫路(Saint Cloud)敕令：(一)禁止出版自由。(二)解散未召集之國會。重行選舉。此令發布後，巴黎市民大譁，羣起騷動，查理奔英，國人迎立荷爾良家(Orleans)之路易腓力(Louis Philip)爲王。路易即位，稱平民國王(Citizen King)，言論，出版，宗教，咸得自由，人民大悅，是爲

路易腓力
稱平民國

七月革命
之影響

七月革命 (July Revolution)。

比利時之
獨立

七月革命，更張甚微，影響甚鉅，首當其衝者，則爲比利時 (Belgium) 之獨立，比利時原名尼德蘭 (Netherlands)，本爲奧領，維也納條約，強併之於荷蘭，然與荷蘭言語宗教不同，利害相反；且其王只爲荷蘭人謀利益。比利時人不服，乃起暴動，大破荷蘭軍，制定新憲法，宣告獨立。一八三一年，英法俄奧普五國開會於倫敦，承認比利時之獨立，且規定其爲永世局外中立國焉。俄之治波蘭，本尙寬大，繼受梅特涅之影響，而變其政策；七月革命發生，瓦薩亦起暴動，建獨立政府，旋爲俄軍所平，國再亡。此外意大利德意志方面，亦相繼發生革命運動，惟當時保守政策尙在盛行，故不久皆歸平息也。

八十七、二月革命

法王路易腓力卽位之初，行自由政策，頗得國人之信任；後漸變其平民國王之態度，而趨於保守；迄一八四八年，復釀成二月革命 (February Revolution)。蓋路易腓力時，國內有四大

二月革命
之遠因

政黨並峙：曰王黨，立憲黨，共和黨，拿破崙黨。而拿破崙黨與共和黨尤急圖傾覆政府；同時又有社會黨，其首領路易布朗（Louis Blanc）倡立國民工廠，以圖解決社會問題，和之者尤衆。路易與宰相介素（Guizot）聯結國會，施行箝制，於是政府腐敗，國會腐敗之聲，日播於國民之口；適因埃及事件，法爲列國所辱；一八四六年，又爲其第二子斐王之女。大傷英國之感情，實業界亦受損失，於是荷爾良家益爲國民所憎惡。

二月革命
之近因

法國君相，內政外交既失敗，一八四八年二月，國民要求擴張選舉權，政府不允，巴黎市民謀開改革政治大會，復遭解散，於是暴動又起，路易奔英，共和黨與社會黨提携，宣布共和政治，旋因國民工廠（National Workshops）之封閉，擾攘數月；及國民議會成立，始制定新憲法，舉拿破崙一世之姪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爲大總統，是爲法國第二共和。

法國之第
二共和

二月革命之影響，較七月革命尤大，其先後波及者；則維也納之自由黨人，忽起暴動，與梅特涅被逐出走。匈牙利（Hungary）志士葛蘇士（Kossuth）運動自治，卒得組織責任內閣。意大利方面：則薩丁（Sardinia）王欲進而統一意大利，聯法與奧宣戰，與在意之勢力遂形動搖。普魯士方面：亦因人民之暴動，普王始創設議會，勵行憲政焉。

（注）埃及事件：當希臘離土獨立時，埃及總督阿里（Ali），嘗出兵助土，土酬以克里特島（Crete），猶不滿意，請兼領叙里亞，土帝不許；一八三一年，阿里遂遣兵侵入叙里亞，連破土軍，土帝懼，而乞援於列國；時俄國方欲握黑海鎮鑰之達達諾爾海峽（Dardanelles Str.），以求一出海口，乃出兵助土，英法恐俄之南下，防害其本國海權，因出而干涉；於是土耳其問題，竟成歐洲列強競爭之焦點；英主援土抑埃及，法主助埃及以抗土；一八四〇年，英俄普奧會議於倫敦，一致援土，並斥法國不使與議，法之外交政策，遂全歸失敗；叙里亞卒仍歸土，惟阿里子孫世襲埃及總督職，無異獨立國。

拿破崙密
爾再興帝
政

八十八、法國第二次帝政

路易拿破崙自被舉爲總統後，專事收

攬人心，密圖再興帝政。一八五一年，拿破崙因議會之異己，乃先逮捕敵黨，解散議會，行普通選舉，改總統任期爲十年；翌年：路易拿破崙發布新憲法，其內容與第一次帝政之憲法相似，並設元老院立法院以布置其黨羽；於是元老院迎其意旨，倡議再興帝政。及舉行全國投票，路易拿破崙以八百十五萬票之多數，被選爲法帝，稱拿破崙第三，是爲第二次帝政。

拿破崙第
三稱帝

拿破崙第
四之內政

拿破崙第三欲鞏固其帝權，亟力經營內政，布德澤於民，振興教育，精練軍隊，開萬國博覽會於巴黎，以促進其工商業；建設鐵路，獎勵航海，於是威名日振，內政既修，拿破崙乃轉而發揚其國威於外。

八十九、克里米戰爭

俄國自大彼得以來，久欲伸張其勢力於地

中海，一八三一年。乘埃及總督阿里之叛亂，欲制土耳其，卒因各國干涉而失敗；然侵略之念未已，因遣密使於英，謀瓜分土耳其；英人拒之

克里米戰
爭之原因

薩丁參戰

復轉向土耳其提議：「土耳其境內之希臘教徒，應受俄之管理及保護；」土政府不應。一八五三年，俄軍驟佔多腦河 (Danube R.) 北岸，二國遂宣戰，時法帝拿破崙方熱心武功，英相巴瑪斯敦 (Palmerston) 亦主排俄，二國遂聯合援助土耳其；翌年向俄宣戰，克里米戰爭 (Crimean War) 從此開始矣。

一八五四年，英法聯軍，上陸於克里米半島 (Crimean P.) 與土軍會合，進圍俄之海軍要害塞巴斯陀堡 (Sebastopol)，薩丁 (Sardinia) 亦遣兵預於聯軍；翌年俄帝尼古拉斯一世 (Nicholas I) 以戰地危急，憂懣而卒；子亞力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繼位，仍事堅守；時聯軍亦苦於疫病，將士多死；是年九月，聯軍施行總攻擊，法將麥馬韓 (Mc. Mahon) 首破俄礮臺，塞巴斯陀堡遂陷，俄乃請和。

一八五六年，英法俄土薩丁等國，結巴黎和約，其內容：(一)許土耳其加入萬國公會，保證其主權及領土之安全。(二)俄放棄保護土耳其

聯軍攻陷
塞巴斯陀
堡

巴黎和約

土耳其改革內政
宣信教
自由律。

多佛河完全開放
法一國塔多多會
或牙館。

俄國以時拉比亞南
部於摩爾達維亞
部摩爾達維亞

十字會
十字會
十字會

土耳其宗教主
下之自由回
皮由由則陸共回保
降其特叔。

未統一以前之意大利



奈丁格爾

境內希臘教徒之權。(二)以黑海為中立區域，俄土二國不得於其沿岸設施軍備，各國軍艦，皆不得通行。總觀克里米戰役，實英法抑俄南下之表示，而法帝拿破崙威名因之大震。其最足紀念者，則戰爭時，有佛羅倫斯婦人奈丁格爾 (Nightingale) 於斯庫台里 (Scutari)

醫院看護傷兵，功效卓著，為異日創立紅十字會 (Red Cross) 之權輿，

(注) 初羅馬希臘兩教徒，參拜聖地者，常受土耳其人之虐待，俄法各袒己教，向上帝要

求保護權；然希臘教徒卒得勢，羅馬教徒被斥退，拿破崙第三強迫土耳其承認其有

保護聖地之權，俄帝尼古拉斯反對之，二國遂生猜嫉。

第五章 國家主義之衝突

九十、意大利之統一 意大利半島 (Italy) 自中世紀以來，分裂

加富爾之
統一政策

北意大利
之統一

爲多數小國，渙散不相統屬，而常受奧國勢力之操縱；故奧相梅特涅嘗謂：「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一名詞而已」。自十八世紀以來，國家主義（Nationalism）發達，自由統一之思想，深入人心，兼受外方民族侵略之刺激，意人始感統一之必要。意大利諸國中：薩丁王陽瑪諾（Victor Emmanuel）最孚衆望，王用加富爾（Cavour）爲相，以聯法排奧爲統一之政策，故於克里米之役，出兵一萬五千助法，藉以密結拿破崙第三；



加 富 爾

尋與法結攻守同盟；一八五九年法薩聯軍與奧宣戰，奧軍連戰皆北，及索非里諾（Salerno）戰役後，法奧單獨媾和，薩丁不得已，亦與奧結和約於蘇黎士（Zurich），與割倫巴德（Lombardy）與薩，於是北意大利統一告成。一八六〇年，薩丁以沙或亞

中意大利之統一

南意大利之統一

統一之完成

畢斯馬克之鐵血政策

(二條)
威廉一世
畢斯馬克
毛奇

(Savoy) 尼斯 (Nice) 二地酬法，與結密約，法許薩丁兼併中意諸小國，於是中意統一告成。同年意名將加里波利 (Garibaldi) 率其自編之義勇隊，平定兩西西里王國 (Kingdom of Two Sicilies) 獻之於薩丁，於是南意統一。計是時意大利，除北部威尼斯 (Venice)，中部教皇領 (Papacy) 二地外，全部皆已底定。一八六一年，開國會，建意大利王國，奉薩丁王陽瑪諾為意大利王。一八六六年，乘普奧戰役，奪得奧領之威尼斯；一八七〇年，乘普法戰役，法國撤退羅馬 (Rome) 駐兵之際，又佔領羅馬，而奠都焉；統一事業於以完成。

九十一、普奧戰等

維也納會議時，奧地利因其宰相梅特涅之手腕，得組織德意志聯邦，至為其盟主，普魯士實嫉憤不平。一八六一年，普王維廉一世 (William I) 即位，用畢斯馬克 (Bismark) 為相，施行鐵血政策 (Policy of Blood and Iron)，大張軍備，普魯士陸軍之強，遂冠西歐，一八六三年，奧帝法朗西士約瑟 (Francis Joseph) 召集邦

普奧之猜
嫉

普拉格條
約

戰後普奧
之形勢



畢 斯 馬 克

君會，修正聯邦憲法，創立中央裁判所，開德意志聯邦議會，而普魯士獨不與會，且表示反對；於是普奧感情日趨險惡；翌年二國因對丹麥領地管理政策不同，卒至決裂。

戰爭以前，普相畢斯馬克潛往法國，與拿破崙第三相結，約其守中立；一面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一八六六年，普奧正式宣戰，意亦加入；奧分南北二軍以禦之，南軍屢敗意軍，惟北軍不利。及薩多瓦 (Sadowa) 之役，奧軍大敗，普軍直迫維也納，奧不得已，請和，是年八月普奧二國結和約於普拉格 (Prague)，奧承認(一)退出德意志聯邦。(二)許普組織北德意志聯邦；以普為盟主。(三)奧領丹麥之哈爾斯丁 (Hols-tien) 割讓於普。(四)割威尼斯 (Venicia) 與意，由是奧被擯於北德意

西班牙王位問題

盟北德意志聯邦，迭次爲人作嫁，法終鮮有所得，於是信用喪失，乃轉而結歡於意奧，藉以挫普，恢復其奧望；適值盧森堡 (Luxemburg) 事件發生，引起普法之猜嫉，迄一八七〇年，因西班牙王位問題，一兵戎相見。

普法宣戰

一八六八年，西班牙女王依利薩伯被廢，德意志王子里破德 (Leopold) 入繼爲王，法國輿論大譁，及里破德辭位，法政府要求普王保證其永不爲西班牙王，普王拒而斥之；時拿破崙第三無復當年意興，不願啓釁，惟迫於皇后及大臣，不得已而宣戰。時普魯士出兵三十八萬，普王維廉一世自爲元帥，參謀長毛奇 (Moltke) 輔之，向法進攻。戰爭之初，法軍小勝，既而普軍進圍美資 (Metz)，法帝拿破崙與大將麥馬韓 (Mc Mahan) 自沙龍 (Chalon) 進援美資，復爲普軍所追擊，法軍退保綏丹；(Sedan) 一八七〇年九月，普軍二十萬，與法軍十三萬，大戰於綏丹，法軍敗績，死傷二萬餘人，拿破崙三世遂以餘衆降普。拿破崙

巴黎被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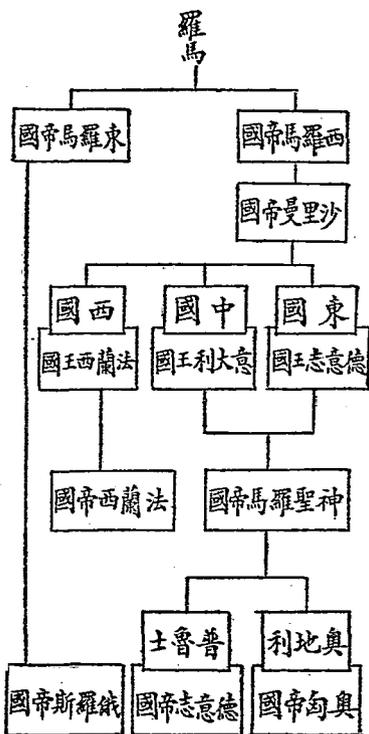
凡爾塞和約

維廉一世即位為德意志皇帝

法國共和政治確定

敗降之報，既達巴黎，國人廢帝政，宣布共和，置國防政府，與普人議和，普要法割地，法人拒之，普軍進圍巴黎；甘畢達（Gambetta）乘輕氣球出求援兵，亦無效；一八七一年一月，巴黎力竭而降。是年二月，普法結和約於凡爾塞宮（Versailles），其要點（一）法割亞爾薩斯（Alsace）洛林（Lorraine）二州於普。（二）法償軍費五十萬萬佛郎。（三）普軍駐法境，俟軍費償完撤退。

普法戰爭間接發生之影響甚鉅，蓋巴黎被圍時，南德意志諸邦已加入同盟，與北德意志共戴普王為德意志皇帝。一八七一年一月，維廉一世即帝位於凡爾塞宮，於是德意志帝國成立。法國於戰敗之後，以償普軍費為當時急務，然兩次募集國債，均能逾額，故約期未滿，費已償清，於是法人之愛國心，乃博得世人之喝采；一八七五年，新憲法告成，法國之共和政治乃確定。又當綏丹戰役後，法撤退羅馬駐兵。意大利乘機取得教皇領地，意大利統一事業，亦於是告成。



(註)

1. 盧森堡事件。盧森堡 (Luxemburg) 侯國，於維也納會議後，為荷蘭王室所領有；列於德意志聯邦中，普魯士以兵戍守之，拿破崙購其地於荷蘭，便屬於法，北德意志諸邦皆反對，輿論沸騰；普相畢斯馬克迫荷蘭王毀賣約，且斥法國不應要求普魯士撤兵，拿破崙怒，兩國之國交日亟，一八六七年，俄英法普奧意六國會議於倫敦，決議以盧森堡歸列國保護，為永世中立國，且撤普國之戍兵。

2. 歐洲之帝系觀

第六章 十九世紀之新大陸

九十三、美洲殖民地之獨立 自十七世紀以來，南美中美全部入

於西班牙二國統治之下；而西班牙領地尤爲廣大；顧其殖民政策，只圖本國之利益。不顧殖民地經濟之發展；而官吏貪婪橫暴，致使殖民不堪其虐。十八世紀之末，殖民叛者四起，旋即鎮定，及經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之影響，自由思想深入人心，殖民反抗之勢，乃不可遏止矣。

南美諸國
之獨立

一八一〇年，委內瑞拉 (Venezuela) 首揭叛旗，數年之間，各地蠢起，宣布獨立；迄一八一四年，阿根廷 (Argentina) 巴拉圭 (Paraguay) 烏拉圭 (Uruguay) 三國之獨立，相繼告成；一八一五年，智利 (Chile) 亦起兵，推聖馬丁 (San Martin) 爲首，屢敗班軍；一八一八年，卒獲獨立。一八一九年，委內瑞拉與哥倫比亞 (Columbia) 合建哥倫比亞共和國；一八二二年，厄瓜多爾 (Ecuador) 亦加入，但後仍分裂爲三國。一八二二年，委內瑞拉革命首領玻利威 (Bolivar)，與智利之聖馬丁

中美諸國
之獨立

合力征服西班牙之秘魯 (Peru)，而建秘魯共和國，迄一八二五年，秘魯之東部，復分離而爲玻利威亞 (Bolivia) 共和國，由是南美大陸，無復西班牙之旗影矣。

一八二〇年，墨西哥 (Mexico) 發生叛亂，推西班牙守將伊圖威 (Iturbide) 爲首領，建立共和國；翌年伊圖威因迫國會舉彼爲帝，爲國人所逐，奔意大利。一八二四年，復建墨西哥共和國。當伊圖威舉事時，中美 (Central America) 之地，亦建中美共和國：迄一八二九年，分裂爲五：曰閩都拉斯 (Honduras)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哥斯德黎加 (Costa-Rica) 薩羅瓦多爾 (Salvador) 尼加拉瓜 (Nicaragua)，即今中美諸小共和國也，

南美之巴西 (Brazil) 向爲葡萄牙領地，一八〇七年，葡王約翰六世 (John VI) 遭拿破崙之驅逐，避難來巴西，巴西乃漸繁榮。一八二〇年，約翰歸國復位，留太子彼得 (Peter) 攝位；一八二二年，受班

巴西之獨立

領殖民地獨立之影響，巴西人擁彼得爲帝，脫離葡萄牙而獨立；迄一八八九年，始改行共和政治。

當南美殖民地紛紛獨立之時，奧相梅特涅欲藉神聖同盟之力，以鎮壓之，英相甘寧（Canning）以南美與英之商業有關，與美國聯合而反對之；美國大總統們羅（Monroe）且發布宣言以示抵制，後人稱此宣言曰：們羅主義（Monroe doctrine）。

們羅主義

（注）（1）們羅宣言之內容

除現存之歐洲屬國，及殖民地外，不再許歐洲諸國殖民。

2. 歐洲諸國如干涉美洲諸新國之事，則是對於合衆國表示敵意。 3. 合衆國不干涉

歐洲諸國之事，歐洲諸國亦不得干涉美洲諸國內部之問題。

（2）們羅主義之意義： 1. 美洲者，美人之美洲，美洲以外之人，不得干涉美洲之事。

2. 美洲者，民主政治之美洲，歐洲之專制勢力不得侵入美洲。

南北戰爭之原因

九十四、美國南北戰爭

美國自領土擴張以後，因南北氣候產業之差異，民性之不同，在政治上向分兩黨：北方多共和黨，南方多民主

南北之爭
點

林肯倡放
奴論

黨，互相雄視，軋轢彌甚；其間最大之爭議有二：（一）關稅問題：北方工業發達，主取保護政策，南方農業發達，主採自由政策。（二）奴隸問題：北方從事於工商業，主張釋放奴隸；詆用奴為野蠻時代之遺制，背



林 肯

天理，逆人道，妨害國家之統一。南方從事於農業，利在用奴；教會宣言，奴隸制度為神聖事業，放奴即違神意。是南北衝突之夙因也。一八六〇年，竟因選舉問題而決裂；蓋選舉競爭之結果，共和黨首領林肯(Lincoln)當選為大總統；林氏固以倡放奴論而著名者，南部諸州不服，乃與北方分離。

南部諸州
獨立

力十甲日其止行在
仰持和劇場中彼
人漢茲也相擊
約翰孫之
三教令

南北復歸
統一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一八六一年，南部十三州組織亞美利加聯邦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制定新憲法，主張自由貿易，役使奴隸，舉大衛斯 (Davis) 爲大總統，定都於里士蒙 (Richmond)；遂向北方宣戰。戰爭之初，南軍常勝；及戰爭之末期，北軍始轉敗爲勝。一八六五年，北軍佔領南軍根據地里士蒙及彼得斯堡 (Petersburg)，是年五月，南方大總統大衛斯被捕於喬治亞 (Georgia)，戰事始已。同時北方大總統，忽被刺於劇場而死，副總統約翰孫 (Johnson) 代行職務，布教令三條：(一)南部諸州恢復戰前之權利。(二)凡與於叛亂，除特別者外，餘概赦免其罪，並恢復其財產權。(三)凡歸服合衆國者，必遵守合衆國憲法，及放奴令；由是南部諸州漸復歸合衆國；迄一八七〇年，格蘭德 (Grant) 爲總統時，美國南北始復歸統一。

第七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九十五、工業革命以前歐洲之社會 歐洲各國，當十八世紀之初

田奴制度

工業狀況

同行公會

學徒制

交通狀況

，承封建制度之餘，社會階級，尙甚嚴重；貴族僧侶，據其特權。擁廣大之封土。躬耕於畎畝之農民，皆稱田奴；其身體之領屬，隨土地爲轉移；即嫁娶事，亦必聽命於田主。工商二業，均極幼稚，工業尙未脫手工工業，家庭工業時代，故婦女兒童，皆可工作自給。商業除少數之市府，如威尼斯（Venice）倫敦（London）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漢堡（Hamburg）等，因有國際貿易，畧爲繁盛外，餘皆無足道。當時工商同業之人，皆有基爾特（Guild）——同行公會——之組織，其目的在互相約束，使利益均等；製造不得翻新樣，會外人不得營同業。各行採用學徒制。爲期八九年不等，在學徒期間，有宿食，無傭值，供趨使，如業主之附庸。交通狀況亦甚簡陋，陸用車馬，兼用擔負；水用帆檣，故商業運輸，甚爲艱滯，街市狹隘，建築塞陋，夜間黑暗，雨後泥濘；伯林維也納等地，至以夜有路燈自豪，其情形可想見矣。

九十六、工業革命

歐洲社會之不平，政治之黑暗，經法國大革命

(1770-1815) 福爾敦

工業革命
之發端

各種機械
之發明

紡機

蒸汽機

汽船

汽車

電信機

命之後，已有痛切之更張，封建制度之積弊盡除，貴族僧侶之特權消滅，然社會之生活狀況，迄無根本之改革。其具有原動之威力，而發生此種改革者，則爲生產方法之變化；所謂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是也。工業革命於十八世紀之中葉，發端於英吉利；迄十九世紀之初，竟波及於世界。

工業革命之發生，起原於各種機械之發明；一七六四年，英人哈格里夫 (James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越五年阿克萊 (Richard Arkwright) 更利用水力，發明水紡機；遂開機器工業之始。一七六五年，英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 (Steamengine)；迄一七八五年，利用之於各工廠，於是機器工業，更爲猛進。一八〇七年，美人福爾敦 (Fulton) 利用汽力，造成汽船 (Steamship)。一八二九年，英人斯蒂芬孫 (Stephenson) 利用汽力，造成汽車 (Locomotive)。於是交通運輸之方法，爲之一變；工商業愈益發達。益以美人摩爾斯 (Morse)

無線電

電話

電燈
電車

工業之轉
化

資本家與
勞動者

創造電信機，意大利人馬哥尼（Marconi）發明無線電；於是全世界消息之敏捷，如響斯應。其後蘇格蘭人畢爾（Bell）造電話機；美人愛狄生（Edison）造電燈，電話，電車；於是街衢市政，日漸改良，機器工業既盛，煤鐵之需用驟增，因而礦業愈益發達。

九十七、工業革命之影響與社會主義之發生 歐洲社會經工業革命之後，生活方法，完全變異；結果工商發達，財富增加，人口繁殖，都市勃興，而工業之改進，尤為顯著。昔日手工工業，一變而為機器工業，家庭工業，一變而為工廠制度。蓋機器之購置，工人之招徠，中人家，力不能備，勢不能不仰給於資本家，資本愈雄厚者，獲利亦愈豐；營業亦愈盛；於是小資本為大資本所吸收。中等階級以下，受經濟之壓迫，其生活乃不能不仰鼻息於資本家，於是社會上貴族平民之階級混，而資本家（Capitalist）勞動者（Laborer）之階級生；流弊所至，勞工備身為機器之奴隸，而不得一飽，此生活上之不平，其壓迫視向日政治上

之不平，尤爲切身而難忍。一般學者，對此社會的病痛，下其針砭：主張工業上之生產，不當屬於資本家，當屬之社會，以弭資本勞動兩階級之不平；是爲社會主義（Socialism）。社會主義之宣傳雖早，然迄無若

社會主義

馬克斯
何之影響，及德人馬克思氏（Karl Marx）出，集社會學說之大成，社會主義乃見諸設施，至爲國際宣傳，不久風靡全歐，各國皆有社會黨之發現焉。

第八章 遠東形勢之變化

九十八、歐洲列強與中國

中國清初尙屬閉關時代，雖班葡荷英

鴉片戰爭

相繼東來，從事貿易，然僅限於東南海隅，數埠之地。中業以後，通商漸繁，英人枯據印度，從事於鴉片貿易，其遺毒於中國社會，至顯且鉅。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中國政府嚴禁其入口，遂釀成中英鴉片戰爭；結果結南京條約：中國償賠款，割香港（Hongkong），並開五口（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爲商埠；任英人居住貿易以和。由是法美等

英法聯軍
之役

東北領地
之喪失

國，相繼援例，締約通商，中國遂捲入世界競爭漩渦矣。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廣東官吏搜捕商船，誤辱英國旗，因啟釁；值法帝拿破崙第三欲逞野心於東方，與英提携，遂有英法聯軍之役；由俄使調停，結北京條約；中國復割地賠款開埠以和。俄人自結尼布楚條約後，對中國滿蒙，時懷覬覦；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俄人乘中國內亂外患交困之際，迫黑龍江將軍奕山，結愛琿條約；黑龍江以北之地，遂入於俄。越二年，俄人以調停英法聯軍之功，向中國索酬，中國復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與俄；由是俄國勢力有踰滿州而出黃海之概。

九十九、日本之變法

日本自吸收中國之文化，蔚成文化之革新，國家之規模始備；然自九世紀中葉以後，政權旁落於權臣之手，天皇徒擁虛位；迄一一八六年，權臣平氏以驕侈失人心，源賴朝起而滅之，別營幕府於鎌倉；自是政治中心，往往不在京都，而在幕府，是為幕府政治之始。此後日本之社會文化，多為自動的發達；迨幕府勢衰，羣下

幕府政治

開割據之局，至十七世紀之初，德川氏幕府起，更確定封建制度，時歐人從事於遠東貿易者日盛，葡萄牙人，荷蘭人，先後至日本通商；日本政府初閉關取締，厥後英美各國，陸續求締商約，幕府却於大勢，相繼許之；於是朝議紛紜，志士憤激，咸倡尊王攘夷之說，謀傾幕府。各藩之強有力者，藉口勤王，集兵京師；一八六七年，明治天皇立，德川慶喜奉還政權，天皇乃總攬萬機，尋遷都於江戶城（東京 Tokyo），廢藩置縣，改正朔，易服色；明治二十二年，開國會，頒憲法；國勢日振，屹然爲亞洲強國。

朝鮮與中國之關係

明治維新

一〇〇、中日朝鮮之怨
中國隋唐之際，朝鮮半島有高句麗新羅百濟三國鼎立；其後新羅得唐之援助，先後兼併高句麗百濟而統一朝鮮。迨新羅勢衰，其大臣王建篡而代之，改國號曰高麗；歷宋元，世臣服於中國；迄一三九二年（明初年），世家李成桂更篡王氏而自立，復改國號曰朝鮮，史稱後朝鮮，仍稱臣於中國如故。至一八三六年，王熙卽

東學黨之
亂
馬關條約

位，其父大院君李是應，與王后閔妃爭權，大院君不勝，謀廢立而煽亂，害及日本使館；日本興師問罪，中國爲定其亂，日軍始退。未幾其國分新舊二黨，新黨主依日本，圖獨立；舊黨主事中國。光緒十一年，中日結天津條約：朝鮮遂成中日共同保護之局。光緒二十年（一八九三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中日共同出兵平亂，及亂平，而日本堅不撤兵，遂釀成中日甲午之役，中國海陸軍皆敗，因結馬關條約以和，其內容要點：（一）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國。（二）償兵費三百萬兩。（三）割遼東半島台灣澎湖諸島與日。時俄人方窺伺滿州，見遼東半島歸日，不利於己，乃聯德法脅迫日本，歸還遼東，日人以新戰後，不敢抗，乃增索軍費三千萬兩，爲其代價焉。

（附錄）光緒十一年春，日本遣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吳大澂會議朝鮮事件：議定三款：（一）兩國屯駐朝鮮之兵，各盡撤退。（二）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時，須互例行文知照。

海疆要害
之喪失

一〇一、中國海疆之洞開與日俄戰役。俄恃其功，向中國索得滿洲鐵路敷設權，及礦山開採權，並暗許膠州灣於俄。時德國方欲尋一海軍根據地於遠東，乃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藉口於鉅野縣之教案，突以兵艦入膠州灣，而強租之；於是俄復索租旅順大連，英則索租威海衛，法則強租廣州灣，至是中國海疆要害，喪失殆盡，儼然列強角逐之場矣。

俄人之經營遠東

俄羅斯本大陸國，而又偏於歐亞之北鄙，苦不得一海口，以發展海上勢力，其始欲西出波羅的海而達大西洋，然為德所阻。繼欲南下黑海，而出地中海，復為英勢所阻。乃轉而傾力於遠東，發展其勢力於太平洋；於是經營滿洲，租借旅大，建築西伯利亞鐵路，更伸其勢力於朝鮮。日本對於俄人之干涉遠東，已銜恨至深，至是見俄之染指於其囊括朝鮮之朝鮮，益不能忍；一九〇四年，兩國卒因朝滿權利之衝突而宣戰。戰爭之前，英人嫉俄之活躍於遠東也，已與日本結為同盟，以抗之；至是

日俄之戰

乃暗助日本，俄軍大敗；其波羅的海艦隊，殆全覆滅；美總統羅斯福（Roosevelt）出而調停，二國結朴資茅斯（Potsdam）條約，其內容：（一）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卓絕利益。（二）轉租旅大於日本。（三）南滿之利益，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讓於日本。（四）割庫頁島五十度以南之地於日。日本尋併朝鮮，而有其地。繼進南滿而壟斷其利權。由是遂躋於世界強國之林，而稱霸於東亞矣。

第九章 歐洲各國之均勢與巴爾幹問題

一〇二、俄土戰爭 俄國自克里米戰役失敗後，南出黑海之企圖，爲之一挫。亞力山大二世卽位，對內勵行自由政策，解放農奴，獎勵工商；對外則與普交親，及普法戰役起，俄遂乘機向各國宣告：廢棄一八五六年巴黎和約限制俄國在黑海設置軍備之規定。一八七一年，倫敦會議，經畢斯馬克之疏解，始得各國之承認；俄遂重建塞巴斯陀堡砲台，復興黑海艦隊；以壓迫土耳其。

巴爾幹半島 (Balkan Pen.) 雖屬土耳其領土，然住民多係斯拉夫族 (Slavs)，屬希臘教徒。時土帝阿白杜爾亞謝 (Abdul Aziz) 無道，屢迫害國內希臘教徒；一八七五年，波斯尼亞 (Bosnia) 赫塞哥維納 (Herzegovina) 二州，首起叛亂；翌年保加利亞 (Bulgaria) 塞爾維亞 (Serbia) 門的尼哥羅 (Montenegro) 等州繼之；同時塞洛尼加 (Salonica) 又有回教徒殺害德法領事之事；於是俄英法德奧意六國，聯合勸告土帝，改革內政；土帝拒之，俄遂藉口保護同種同教人民，於一八七七年，向土宣戰；並密結羅馬尼亞 (Roumania)，假道其地以攻土。六月俄軍渡多腦河，繼踰巴爾幹山脉，進佔亞德里安堡 (Adrianople)。其別隊侵入亞爾美尼亞 (Armenia)，亦敗土軍。時土耳其內亂益甚，勢將瓦解，土帝懼，乃倩英人出任調停；一八七八年一月，俄土結聖士提反 (St. Stephano) 條約，其內容要點：(一)承認羅馬尼亞門的尼哥羅塞爾維亞爲獨立國，(二)許保加利亞爲獨立自治州，俄駐守備兵五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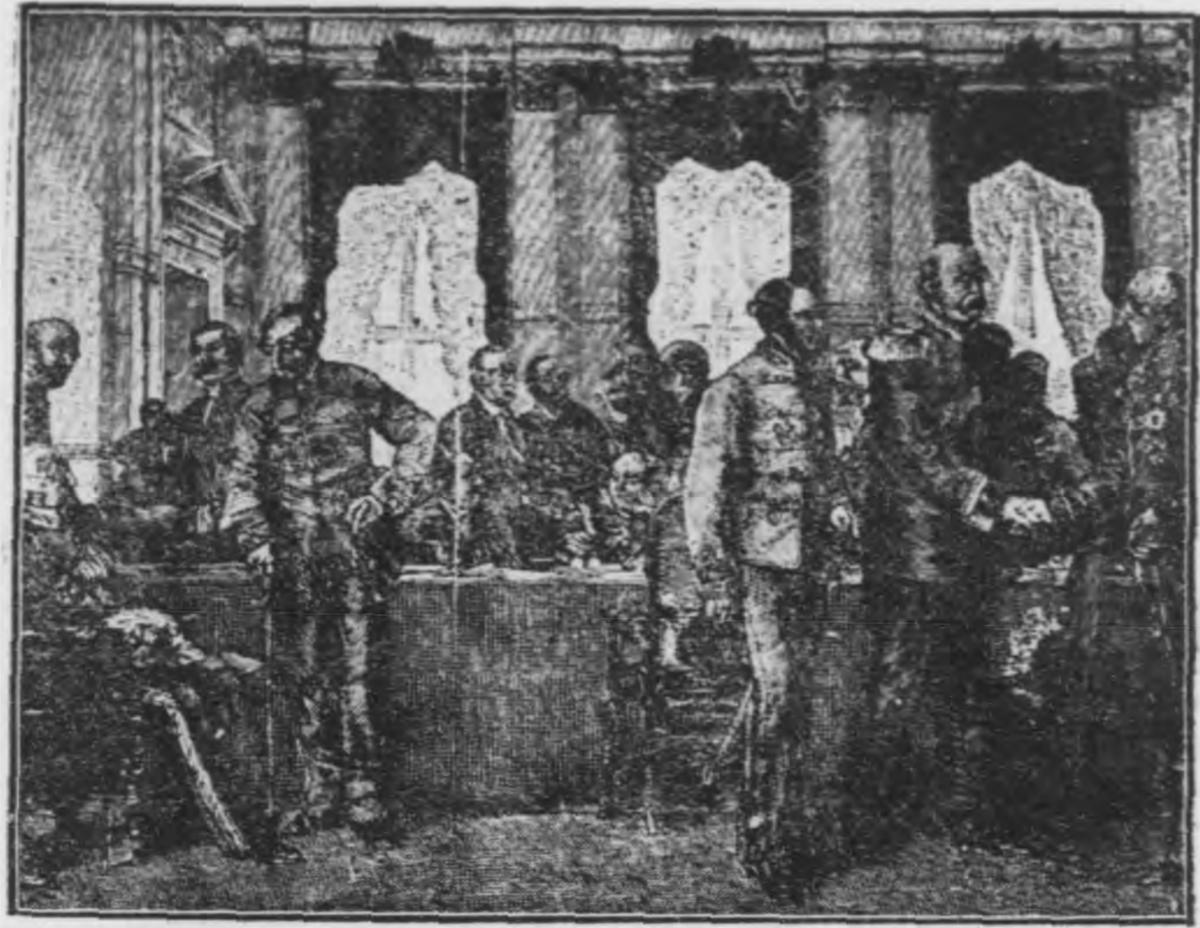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二州仍屬土，但須實行改革內政(四)土償軍費十四億一千萬盧布於俄，除償現款二億一千萬外，以亞爾美尼亞北部之喀爾斯(Kars)等地，割讓於俄，以抵餘數。

聖士提反
條約之反
響

一〇三、柏林會議 聖士提反條約成立後，巴爾幹半島大部入於俄國勢力之下；保加利亞不啻其保護國，俄人勢力直將脫出巴爾幹，雄飛於地中海。英奧二國因利害切己，首出反對；英國且與土耳其結攻守同盟，整飭海陸軍，預備與俄宣戰；奧則欲乘機進佔波赫二州。亦積極準備軍事。當時法意二國態度親英，俄德感情雖密，而德相畢斯馬克欲坐收漁人之利，不肯助俄；俄國外交實陷於孤立。畢斯馬克鑑於時勢之危迫，乃於一八七八年六月，召集柏林會議(Berlin Congress)，以修正聖士提反條約。

柏林條約
之內容

柏林會議開幕後，英奧俄德法意土希塞門及羅馬尼亞皆與會。公議道俄讓步，廢棄前約，而重訂之，其內容：(一)確認羅馬尼亞門的尼哥



伯 林 會 議

羅塞爾維亞之獨立（仍舊）。
 (一) 縮小保加利亞之境域，其南別設東魯米利亞州，(East Rumilia) 由土耳其與以自治權。
 (二) 波赫二州之衛戍行政權歸奧，土之伊庇魯斯 (Epirus) 塞沙利 (Thessaly) 一州南部地，歸希臘。(四) 土割喀爾斯亞達罕 (Artaham) 巴透 (Baturn) 等地於俄 (仍舊)。綜觀此會結果，英不費一兵，受土耳其之酬，取得地中海東端之塞浦

露斯島 (Cyrus) 。奧則垂手取得波赫二州。惟俄獲益甚少，是皆由德

伯林條約
之影響

人之操縱；影響所及，釀成俄人之積憤，巴爾幹諸國之不平，遺近世歐洲以莫大之糾紛。

一〇四、三國同盟。普法戰役後，法人日思一雪城下受盟之恥，德人知之，故其外交政策，壹意以陷法人於孤立無援之地位爲目的；其方法：則首與其同種之奧相提携，柏林會議時，畢斯馬克割土之波赫二州以示恩於奧；奧畏俄羅斯之壓迫，亦樂與德相結合；一八七九年，二國遂結同盟條約。其內容：（一）兩國中若一國爲俄所攻擊，則互起相援。（二）兩國中之一國，爲俄以外之第三國所攻擊，彼此守善意之中立。（三）若俄國援助此第三國時，則互起相援。蓋與奧爭巴爾幹霸權之勁敵爲俄，奧恐力不敵俄，故借援於德；德之仇在法，德力雖足以制法，第恐俄人乘其後，故結奧以牽掣之。德人又欲消除法國後方之援助，故於柏林會議時，勸意人取北非之突尼斯（Tunis）；法人示意欲得其地，德亦默許之，以離間法意之親交。一八八一年，法取突尼斯，意人大憤，

德奧意同盟

遂轉睦於德奧；越二年，三國結爲同盟，是爲三同盟國（Triple Alliance）。

一〇五、三國協約

柏林會議因德之操縱，俄人竟大遭失敗，由

二重保險
政策

是俄遂怨德。然三國同盟成立之翌年，俄德尙結「俄德兩國無論何國，受敵攻擊時，彼此均守善意的中立，」之密約，時人稱爲二重保險政策。

是德俄國交雖漸疏遠，固未破裂也，一八八八年，德皇威廉一世殂，子威廉二世（William II）即位，畢斯馬克之信任衰，德之外交政策一變。

俄法同盟
條約

。及一八九〇年，畢氏罷相，德俄密約期滿，亦未再續；時法既日以報德爲事，俄則孤立於東歐，二國乃互相提携，於一八九一年，結同盟條約，其內容：（一）兩國中之一國，受第三國攻擊時，互以海陸軍全力相援。（二）兩國必協議後，始能與敵人媾和。後更訂軍事協約，約定三國同盟之任一國下動員令時，俄法二國卽同時下動員令以抗之。故俄法二國協約之精神，端在抵抗三國同盟也。

英之名譽
的孤立

英德海權
之衝突

三國協約

三國同盟二國協約成立後，歐陸均勢之局面畧定；惟英國憑藉其強大之海軍力，以名譽的孤立自豪，迨十九世紀之末年，德國工商業日見進步，威廉二世抱大日耳曼主義（Pan-Germanism），竭力擴張海軍，以發展其海上勢力；英之海上霸權，有搖動之虞。一九〇一年，英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即位，捨其名譽的孤立，與法棄嫌修好，解決懸案，（法認英人在埃及之優越權，英允法人在摩洛哥 Morocco 行動自由。）成立協商；會日俄戰爭結果，俄之遠東政策失敗，而巴爾幹方面又見逼於德奧，已無力出海擾英，英乃漸改其抑俄之策，而倡聯俄之說。更因法人之斡旋，二國各本互讓之精神，解決關於阿富汗（Afghanistan）波斯（Persia）方面之懸案；一九〇七年，英俄之協商成立，二國與法又互有協約，世謂之三協約國（Triple Entente）。

（注）（1）摩洛哥（Morocco）問題 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英人承認法國在摩洛哥

之優越地位，德人發表宣言：以摩洛哥為完全獨立國以抗之；後法人欲收摩為保

護國，摩人不服，起而暴動；一九一一年，法派大兵駐摩都斐斯 (Foz)，同時德突派海軍於亞格狄爾港 (Asutir)，全歐震驚；英人盛修戰備，示助法之決心，德始讓步。十月兩國結約：法割所屬公果 (Congo) 之一部與德，德承認法在摩之特權。摩洛哥問題始告一結束，而德法仇恨愈深。

(2) 阿富汗 (Afghanistan) 問題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俄人既略定中央亞細亞，更欲越阿富汗：出印度洋；英欲圖印度之安全，力拒俄之南下，遂演成英俄阿富汗之爭。一八八四年，英俄相約，各派委員劃定阿富汗與俄領中亞之境界；迄一八八七年而竣事。一九〇五年，英人乘俄爲日所敗之際，與阿締約，降阿爲英之保護國；及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立，俄承認阿富汗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英亦聲明不合併阿富汗之土地；阿富汗問題暫告解決。

(3) 波斯 (Persia) 問題 當英俄在阿富汗衝突之際，同時在波斯亦屢生衝突，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立，兩國相約，劃波斯北部爲俄國勢力範圍，東南部爲英國勢力範圍，中間爲緩衝地帶；波斯問題告一結束。

國際武裝
的和平

一〇六、國際和平運動

第一次萬
國和平會

和平會議
的四項公
約

外交，縱橫捭闔，猜忌日深，於是各竭其全國之力，增修戰備，以保均勢，是謂武裝的和平。自十九世紀之初，普魯士採用全國皆兵主義，迄十九世紀，各國均仿行其制；英國以擁有廣大之殖民地，故常保有兩倍他國之海軍力，以維持之；德國亦發表其「德意志將立國於海上」之宣言，屢有擴張海軍案；於是列強軍備之擴張，漫無限制，國民之負擔日重，國際之危機愈深；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Nicholas II) 早慮及和平之破裂，欲各國限制軍備，以消弭國際之危機，乃發起萬國和平會，於一八九九年，開一次會議於荷蘭京城海牙 (The Hague)，除歐美各國外，我國日本波斯暹羅亦被邀列席，我國參與世界國際會議，此為第一次。會議中由俄皇提出之限制軍備 (常備軍須有定額，軍事預算須有定限) 各案，德國首出反對，各國附和之，遂皆打銷；惟定四項公約：(一) 和·解·仲·裁·條·約，(二) 陸·地·戰·例·條·約，(三) 推·廣·紅·十·字·會·於·水·戰·條·約。

第二次
萬國
和平會

(四) 禁·用·猛·烈·軍·火·聲·明·文·件，要皆與俄皇提倡此會之初意無關矣。一九〇七年，美總統羅羅斯福 (Roosevelt) 曾召集第二次萬國和平會於海牙，列席之國，倍於前次，然結果除於國際公法，加以修正外，關於限制軍備，及強力仲裁，仍無澈底之解決；雖第三次會議，期於一九一五年舉行，然時未至，而世界大戰已爆發矣。

第十章 世界大戰

一〇七、世界大戰之原因 歐洲各國自工業革命之後，生產日增，各國因經濟力之澎漲，不能不向外求消納之地，乃各展其世界政策。以相爭衡，是為國際猜忌之所由生。國際競爭既烈，各國於外交上求其均勢，遂成三協約三同盟，對峙之局。於武力上求其均勢，各竭其全力以擴張海陸軍；又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發達至極點，進而以民族主義相標榜；德國倡大日耳曼主義 (Pan-Germanism)，以籠絡奧匈；俄國倡大斯拉夫主義 (Pan-Slavonism)，以號召巴爾幹諸國，於是危機四伏

國際政策
之爭

，其暫時相安者，不過武裝之和平而已。

上述爲國際政策之爭，其衝突之顯著者，則爲國際事實問題。英國據有廣大之殖民地，擁兩倍他國之海軍力，久握世界工商業之霸權，居海王之地位，不意新進之德，急起直追，竟成其勁敵。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II）本其雄武之姿，抱大日耳曼主義，內則積極擴張海陸軍，

外則竭力聯絡土耳其，欲藉三B鐵路，經巴爾幹，小亞細亞，衝出波斯灣，而雄飛於印度洋；於是英德在海上成不兩立之勢。德與法本爲世仇，嗣因摩洛哥問題，二國仇怨益深，俄國久欲越巴爾幹半島，而出地中海，然克里米及俄土兩次戰役，皆未能稍償其願；且柏林會議，以波赫二州歸奧，尤爲俄所不滿；乃亟瀋絡巴爾幹斯拉夫族諸國，以牽

奧國之民族問題

◎

擊德奧；奧以地理的關係，不能不與俄爭巴爾幹；惟境內民族錯雜，感情渙散，爲其弱點，奧人係日耳曼族，除與其聯邦匈牙利人感情稍密外，若捷克人（Czechs）斯拉瓦克人（Slovaks）塞爾維亞人（Serbs）波蘭人（Polcs）意大利人羅馬尼亞人等，皆欲脫其羈絆而獨立，故其破裂，一觸即發，奧塞啓釁，其導火線而已。

一〇八、大戰之爆發與各國之參戰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戰之導線

奧皇儲菲迪南大公（Ferdinand）與其妃，赴波斯尼亞州（Bosnia）

閱兵，中途爲塞人普林西布（Trinzip）所刺殺。奧人大憤，審訊結

奧塞宣戰

果，塞之官吏頗有指使嫌疑。奧乃致通牒於塞，塞人答覆不滿意，是年

七月二十八日，奧遂向塞宣戰。俄與塞爲同種，且欲藉民族主義以貫徹

其南下出海之政策，決定助塞；德與奧爲同盟，亦欲制塞以遂其東下之

德俄宣戰

野心，遂出而助奧；八月一日德俄宣戰。法與德有宿仇，而又與俄交親

法德宣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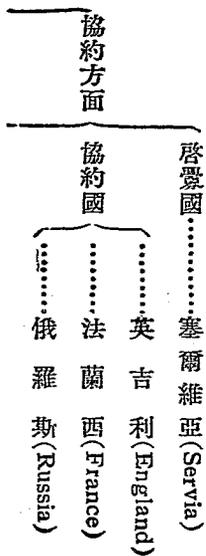
，遂對德宣戰，德圖攻法之便，悍然不顧比利時盧森堡之永世中立，驟

英德宣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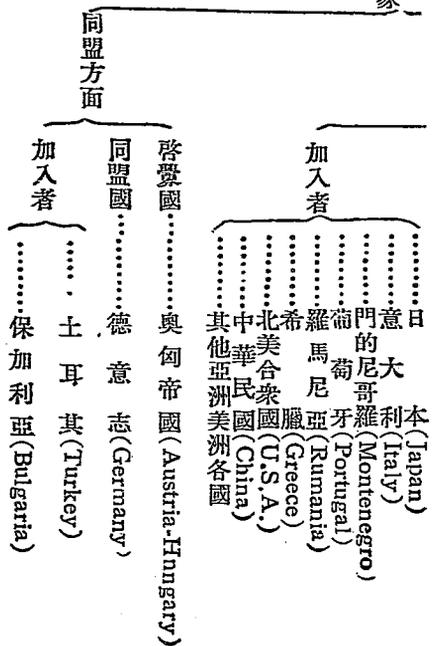
日德宣戰

各國之參戰

攻比之列日 (Lige)；英夙忌德之強橫，尤畏維廉二世之野心，乃藉德破壞比利時中立為口實，向德宣戰。至是同盟方面之德奧，協約方面之英法俄悉捲入戰爭漩渦；既而日本藉口英日同盟，亦加入戰爭，攻德人之青島而取之；意大利雖為同盟國之一。因國土三面環海，恐受英法之攻擊，背約而宣告中立；翌年以加入協約為有利，亦竟對奧宣戰，餘如門的尼哥羅，葡萄牙，羅馬尼亞，希臘，各以利害關係先後加入協約方面；惟土耳其其向屬親德，保加利亞則因與塞有夙怨，先以加入同盟方面，迄一九一七年，戰局益形擴大，亞洲之中國，美洲之合衆國，亦先後加入協約，戰爭範圍，乃及於世界矣。



世界大戰參戰之國家



一〇九、戰爭之經過

德國陸軍，向稱世界第一，自一九一四年開戰以來，於西歐戰場，平滅比利時，侵入法境，渡馬尼河 (Marne R.)，進至距巴黎十五英里之地；法至遷都以避之。東歐戰場德奧聯軍，取奪俄領波蘭全部，更南向連破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意大利軍，戰鋒銳利，所向披靡。英法聯軍，竭其全力，僅與相持於凡爾登 (Verdun)，

海上戰況

歐陸戰況

德用潛艇
政策

美國中國
對德宣戰

大革命之
原因

然海軍則自一九一六年，與英艦隊大戰於北海（North Sea）中，各喪戰艦十餘艘；德知難與英軍爭衡，乃力避正式作戰；至英之作戰計畫，在大陸上，祇期與德相持；故與法之聯軍，多取守勢；至在海上，則以其獨強之海軍力，封鎖德國，斷其海外之供給；德爲抵制其封鎖，乃專用潛艇政策，以封鎖英法，惟其潛艇政策之初行也，專以狙擊敵船爲目的；一九一七年一月，乃更實行新潛艇政策，凡中立國船舶，航行於英法海面者，概擊沈之；美國以其蔑視國際公法，殘酷無人道，約中華民國相繼提出抗議，德人悍然不顧，是年四月，美國遂向德宣戰，美洲諸國，及暹羅（Siam）繼之，中國亦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於是全世界捲入戰爭漩渦，德國乃爲世界之公敵矣。

一一〇、俄國大革命 大戰之中，情勢突變，而影響於全歐者，則爲俄國之大革命，俄國政治，夙尙獨裁，而貴族之專橫，官吏之腐敗，較之西歐諸國，尤爲相形加厲，俄之社會，本不平等，昔日農奴制度

雖廢，而農民之痛苦尙存；十九世紀以來，經虛無黨（*Nihilists*）之倡導，社會主義學者之鼓吹，革命思想，已深入人心；及大戰爆發，前敵屢遭失敗，政治之弱點益顯，而怨望乃生；俄之生產力，本不如西歐諸國，及戰事延長，人民負擔日重，生產日減，國際貿易繼絕，以致物價騰貴，糧食缺乏，政府又不能運輸調劑，致引起同盟罷工，軍警復以武力高壓之，此社會大革命，乃一發而不可遏止矣。

革命爆發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革命黨人起事於彼得格勒（*Petrograd*），

十四日臨時政府成立，俄皇尼古拉斯二世（*Nicholas II*）被迫遜位；五月社會革命黨員克林斯基（*Kerensky*）出掌政權，改國體爲共和，然仍繼續帝國政策，與協約國合同作戰。當革命發生之初，社會黨人已組有勞兵會（*Council of Worker's & Soldier's Deputies*），至是人民以生

蘇維埃

勞兵會

活壓迫，厭苦戰事，全俄各地，皆有勞兵農會，或蘇維埃（*Council of Worker's Soldiers & Peasants' deputies or Soviet*）之組織，曾以比克文

鮑爾雪維
古黨

列寧政府
之政策

新經濟政
策

革爲未足，且望立罷戰事，於十一月復起第二次革命，社會黨之多數派鮑爾雪維克黨 (Bolshevik) 以列寧 (Ulianov Lenin) 杜洛斯基 (Trotsky) 爲首領，組織蘇維埃政府 (Soviet Government) 於一九一八年三月退出協約，與同盟國單獨媾和，東歐戰事告終，德於是無後顧之憂。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對內主張無產階級操縱政權，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而行共產制，對外則否認國際債務，及密約。組織第三國際黨，宣傳其主義，以期造成世界革命。惟實行之結果，國民生活，日陷於悲境；外則惹起各國之反感，對俄咸取封鎖政策，俄國大窘。一九二一年，乃施行新經濟政策，對外亦改變態度，與各國交涉通商及承認二問題。迄一九二四年，英德意奧諸國，先後承認勞農政府，而與之通商矣。

(注) (1) 鮑爾雪維克黨——俄國社會黨，最初之機關，爲土地與自由社；一八七九年，此

社分爲兩派，激烈派曰社會革命黨 (Social-Revolutionic Party)，和平派曰社會

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社會革命黨自暗殺亞力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後，受政府之壓迫，其勢日衰，社會民主黨則日漸發達。一九〇三年，社會民主黨在瑞士開第二次大會，黨員意見不合，復分兩派；列寧一派，主張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普雷哈諾夫 (Prechanof) 一派，主張在有產階級國的政治下，從事政治運動，而與有產階級相提携，結果，贊成列寧一派者占多數，遂稱此派為鮑爾雪維克 (Bolshevik)，俄語為多數黨之意。贊成普雷哈諾夫一派者，稱門雪維克 (Menshevik)，俄語為少數黨之意。

(2) 俄國憲法之要點——(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Soviet Republic) 之中央政府，及地方之政權，悉操握於全俄蘇維埃 (All Russian Soviets) 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之手。(二)廢止土地私有權。(三)以工廠鐵路鑛山為國有。(四)公布勞働者義務制。(五)組織紅色衛軍，解除資本階級之武裝。(六)廢棄國際密約，否認國際債務。

(3) 俄國之新經濟政策——承認農民與小工之自由交易，以獎勵產業之增加，對外設

德國最後
之猛攻

定租借地，及開發特許，食料特許，以誘外資之輸入。

二一、大戰之結局

德俄軍獨媾和後。德傾其全力於西歐戰場

德國失敗
之原因

；自一九一八年三月，以至七月，德軍爲五次之猛攻，英法幾不支，幸得美國生力軍之加入，德人卒不得逞。是年七月，德軍始退，聯軍乘勢總攻擊，德軍大敗；同時法軍之在巴爾幹者，亦攻入保加利亞；英軍亦自巴拉斯坦攻土而大敗之；同盟方面形勢日非。時奧國因糧食缺乏，國民生活日陷不安，兼之國內民族複雜，革命運動，乘時並起，不得已於是年十一月，與意訂休戰條約，南歐戰事告終。德自美國參戰後，勢已難支，加以連年劇戰，壯丁死傷過多，生產大減；國外供給斷絕，國民生活日蹙；社會黨人，乘時煽動，人心益呈不穩；一九一八年十月，各地發生同盟罷工，而前敵敗報迭至；迄十一月，革命運動起於基爾，(Kiel)全國響應；十一月九日，德皇維廉二世遜位奔荷蘭；社會黨首領愛伯爾氏 (Ebert) 出而組織政府，改國體爲共和；十一月，即與協約國

大戰告終

訂休戰條約，世界大戰於以告終。

第十一章 大戰之結果及其影響

一、巴黎和平會議

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以經濟政策

大戰之代價

巴黎和會之目的

和會開幕

和會之組織

相角逐，以國家民族主義相標榜，結果釀成此空前之大戰；歷時四載，戰死者七百四十五萬人，戰費一千八百六十億金圓，誠世界之鉅創，人類之浩劫。一九一九年，德既次第履行休戰條約，協約國乃決定開和會於巴黎。和會之目的：依據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 之和平意見，可畧分為二項：(一) 科此次戰爭之負責者以懲罰。(二) 消弭此後之戰爭，謀世界永久之和平。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會開幕於巴黎之凡爾賽宮 (Versailles)。與會者，凡二十七國，皆屬協約方面，中立國不與會，戰敗國不得列席，但靜候處分而已。

會議之組織，甚為複雜，重要之集會有三種：曰最高會議，又名十人會議；由英法美意日五大強國，各出代表二人組織之。曰各項專門委

真會，由各國專家組織之，曰正式大會，各國代表全體出席。會議之進行，全受五大強國之操縱，法專使克里蒙梭（Clemenceau）爲正會長，美總統威爾遜（Wilson）英首相路易喬治（Lloyd George）意專使阿蘭都（Orlando）日專使西園寺爲副會長，而英法美意四國專使，更有非公式之四人會議，尤爲一切主力之所自出，每一事件，由委員加以討論，提出於十人會議審議而決定之；至正式大會，不過報告其結果，令各國代表承認之而已。故此項會議，實五強國任意處分戰敗國，及弱小國家之會議，其黑暗，有過於維也納會議與柏林會議。

（注）凡爾賽宮（Versailles）在巴黎西南十二哩，爲法王路易十四時所建，宮殿林泉，美奧絕倫，此宮爲國際之嬉和地，前後凡三次；一七八三年，美國獨立，與英結約於此。一八七一年，普法結和約於此，此次世界大戰，又結和約於此。

二二三、對戰敗國之處分 一九一八年六月，和會將處分戰敗者之條件，依次交付同盟各國，同盟方面負戰事責任最鉅者，自爲德國，

故對德和約，首先簽訂，其內容要點；設賠償委員會估定其應付賠款之數，分三十年付清。限制其軍備：陸軍不得逾十萬人，戰艦限十二艘，不得設海陸軍航空隊。割亞爾薩斯 (Alsace) 洛林 (Lorraine) 二州還法割歐平 (Eupen) 馬爾美地 (Malmedy) 毛利斯那特 (Moresnet) 三地與比。割石勒斯維格 (Schleswig) 還丹麥。割波森 (Posen) 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及上西里細亞 (Upper Silesia) 與波蘭。薩爾流域之煤礦，暫歸法管理。來因河以西，由協約國駐兵，東岸禁止德國設施軍備，其在海外之領土，一概放棄，由英法日三國分任統治。

與約要點

對奧和約：則承認匈牙利 (Hungary) 捷克斯拉瓦克 (Czechoslovakia)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之獨立。還波蘭舊地與波蘭，達耶西里瓦尼亞 (Transylvania) 與羅馬尼亞。割的羅爾州 (Tyrol) 及亞德里亞海 (Adriatic Sea) 沿岸之地，與意大利。對其軍備：陸軍限三十萬人，海軍全部交付協約國。賠償問題與德約同。對土條約：則於歐洲

土約要點

保約要點

國際聯盟 之由來

國際聯盟 會之組織

祇留君士坦丁堡，及其附近之地，餘地悉割予希臘。於亞洲則留小亞細亞，餘悉聽其獨立。達達諾爾 (Dardanelles) 附近之海峽地帶， (Zone of Straits)，歸國際共管。對保和約：則割其斯特隆尼薩 (Strumitza) 一帶地予巨哥，塞拉斯 (Thrace) 予希臘，並限制其軍備，繳納其軍艦。

一四、國際聯盟

國際和平運動，開始於十九世紀之末，大戰之後，世人益悚於戰爭之凶危，為消弭此後之戰爭，謀永久之和平，美大總統威爾遜氏，乃有組織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之提議；

當由參與巴黎和會之各國，一致贊成。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和會通過萬國聯盟規約二十六條：規定設國際聯盟事務所於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其組織大致分爲二部：(一)國際聯盟代議會 (Parliament)，由全體盟員，各出代表一人組織之，爲聯盟會之立法機關。(二)國際聯盟理事會 (Council)，有永久會員五人，以美英法意日五強國代表任之；非永久會員四人，由會議選舉其他各國代表任之；爲國際聯盟之

加入聯盟
之國家

執行機關。國際聯盟之職權，在限制各國之軍備，保全各國領土，預防國際戰爭，懲罰國際侵略，及一切維持國際和平之事，凡各國間，有爭端之足以釀成戰爭者，皆須提交國際聯盟代議會及理事會，公斷而處理之。聯盟成立後，計自主加入之國三十二，被邀加入之國十四；凡自主國願加入者，皆聽其加入；惟開始時，德國及其同盟各國，暫時不得加入；蘇維埃俄羅斯及墨西哥（Mexico），則須俟其有穩定之政府時，方許加入。迄一九二五年，德國方被邀加入。合世界設一固定機關，以仲裁國際之糾紛，至是乃實現，是人類進化史上之至足紀念者也。

大戰之影
響

一五、戰後歐亞之形勢 世界大戰之結果，各國經濟方面社會方面皆有驟烈之變遷；而尤以政治方面之變遷為鉅。蓋大戰之原因，固為歐洲列強世界政策所造成；然其爆發也，則由巴爾幹民族問題所引起；故巴黎和會開幕後，美總統威爾遜（Wilson），首倡民族自決主義，以為解決國際政治糾紛之標準，世界各部，受此主義之鼓蕩，獨立運動

民族自決
主義

，盪然並起，歐洲方面舊有之四帝國，皆蒙此影響而瓦解；如匈牙利，（Hungary）脫離奧地利而獨立。奧國東北境之捷克人（Czechs）斯拉瓦克人（Slovaks），合組而成捷克斯拉瓦克共和國，舊奧匈帝國西南波赫二州之南斯拉夫族，則與舊門的尼哥羅塞爾維亞二國合組，而成巨哥斯拉夫王國（Jugo-Slavia）。波蘭則恢復其故有領土而獨立，舊俄帝國，除一部併於波蘭外，其西北之芬人（Fins），分離而為芬蘭共和國（Finland）。其西部之波羅的海諸州，分離而為立陶宛（Lithuania）萊脫維亞（Latvia）愛沙尼亞（Estonia）諸獨立政府。舊德意志帝國，除失去大部領土，國體則改為共和。土耳其帝國：戰後於歐洲幾無立足之餘地，迄一九二二年，其新政府首領凱末爾（Kemal），率其自編之國軍，擊敗希臘軍，恢復海峽地帶（Zone of Straits）之自由後，乘勢推倒帝政，亦改國體為共和。此外如英國許愛爾蘭（Ireland）為自由邦（Free State），承認埃及（Egypt）之獨立，皆民族自決主義之影響也。

亞洲方面
政治之變化

亞洲方面：變化最鉅者，在西南一隅，舊土耳其帝國領土，完全分裂；除小亞細亞爲新土耳其之領土，其餘之叙里亞 (Syria) 美索布達米亞 (Mesopotamia) 巴拉坦斯 (Palestine) 均聽其獨立。亞拉伯半島則歸漢志王國 (Hedjaz) 統治，舊俄領之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除分裂爲喬治亞 (Georgia) 阿賽貝真 (Azerbaijan) 二共和國外，其南之一小部，與舊土領克爾的斯坦 (Kurdistan) 之一部，合成亞爾美尼亞 (Armenia) 共和國。西伯利亞方面：於一九二一年，曾組有遠東共和國 (Far Eastern Republic)，惟國基薄弱，迄一九二四年，取消其獨立，復合併於歐俄。

遠東共和
國之興廢

英人之態度

太平洋會議之發起

參與會議之國家

怵於美日之競爭，亦盡力擴張其海軍，於是太平洋之形勢，驟爲緊張。日本以東亞領袖國自居，對華態度，常以其地理上之優越地位爲根據；而美之對華政策，向主門戶開放主義，適與日本相反；如山東問題及耶普島 (Yap) 問題之爭議，皆其顯著者也。會英日同盟期滿，日本渴望續盟，美人則深忌其續盟，英人則欲並維日美之友誼，以英美日三國協約，代替英日同盟；於是以縮減軍備及解決太平洋問題，慫恿美國，召集與太平洋有關係之各國，以消弭此後之糾紛；美國亦以未加入國際聯盟，外交上似陷於孤立，遂由大總統哈丁 (Harding) 氏，出名召集太平洋會議 (Pacific Conference) 於美京華盛頓 (Washington)，故又名華盛頓會議。

一一七、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太平洋會議發起後，原定參與會議之國家有六，除美國外有中英日法意諸國；既而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三國，或以在太平洋 及遠東有其屬地，或以與中國有經濟關係，均要求加

會議之組織

議決之事項

軍備限制案

太平洋問題

對中國之各種問題

人，於是由六國會議，擴充而爲九國會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依美國國務卿許士（Husley）之提議，由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組織限制軍備程序及手續委員會，由中美英法意日荷比葡九國，組織太平洋及遠東程序及手續委員會，分別討論各項事宜。結果議定三大項：（一）限制軍備案規定五國主力艦噸數：英五十八萬噸，美五十萬噸，日三十萬噸，法二十二萬噸，意十八萬噸，餘艦概廢棄。此外對於潛水艇，毒瓦斯，及他種新式戰鬥器之使用，亦皆加以限制。惟陸軍限制案，因法代表白禮安（Briand）之反對，無結果而罷。（二）太平洋問題，英美日法四國，締結協約，規定互相尊重其在太平洋所領島嶼之權利，英日同盟遂由此廢棄。（三）遠東問題由與會各國，締結九國條約，關係中國之議決案，則有路特氏（Rout）之原則四條，協定尊重中國領土完全，主權獨立，及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主義。關於事實者，有改訂關稅，撤廢客郵，及收回無線電台等項；其未得澈底之解決者，如山東問題則爲有條

件之收回，二十一條則毫無結果；至撤退外國軍警取消領事裁判權等問題，則留待將來解決。

(注)路特氏 (Root) 四條原則：——(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予中國以發展之機會，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切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臨時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條約。

近世史習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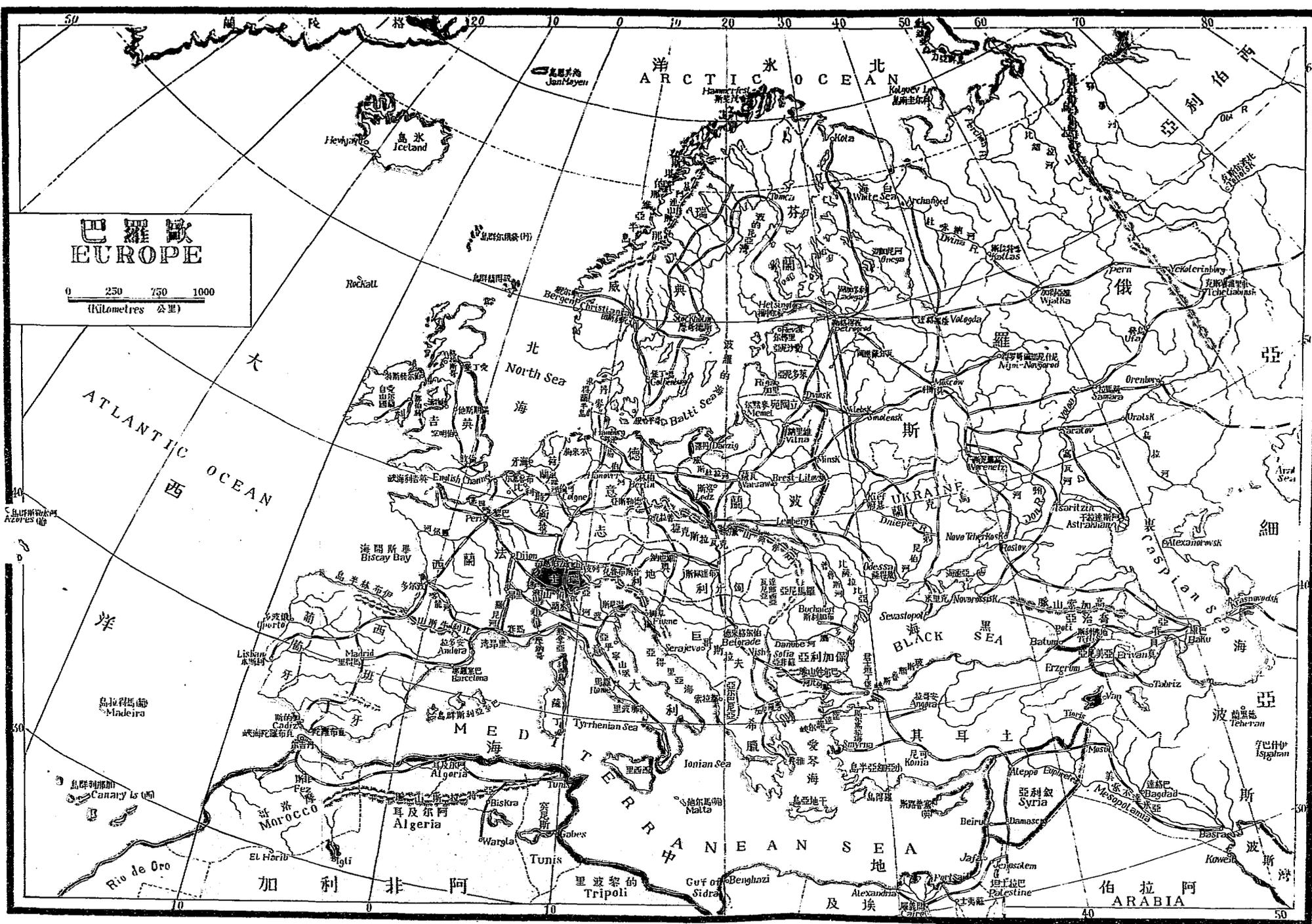
- (一) 法國大革命之原因如何？ (二) 何爲三民會議？ (三) 法國大革命之經過， (四) 拿破崙之征埃及， (五) 拿破崙之內政 (六) 拿破崙稱帝之經過 (七) 拿破崙全盛時代歐洲之形勢 (八) 拿破崙之大陸政策之內容及影響 (九) 拿破崙失敗之原因 (十) 維也納會議之目的及組織 (十一) 維也納條約之內容 (十二) 神聖同盟之起源及意義 (十三) 七月革命之經過 (十四) 二月革命之原因 (十五) 法國二次帝政成立之經過 (十八) 克里米戰爭之原因 (十九) 巴黎條約之內容 (二十) 紅十字會之起源 (二十一) 意大利未統一前之狀況 (二十二) 加富爾之統一政策 (二十三) 意大利統一之經過 (二十四) 普奧戰爭前普奧二國國情之比較 (二十五) 普拉格條約之內容 (二十六) 普法戰爭之原因 (二十七) 普法戰爭之經過 (二十八) 普法戰爭之結果 (二十九) 美洲殖民地獨立之原因 (三十) 南美中美元之獨立國爲何？ (三十一) 神聖同盟與們羅主

- 義 (五十二) 美國南北戰爭之爭點爲何？ (三十三) 南北戰爭之結果如何？ (三十四) 工業革命以前歐洲之社會狀況如何？ (三十五) 工業革命之意義 (三十六) 工業革命時代之新發明 (三十七) 工業革命之影響 (三十八) 社會主義因何而成？ (三十九) 鴉片戰爭對於中國之影響 (四十) 日本維新以前之政治之狀況 (四十一) 馬關條約對於中國之影響 (四十二) 日俄戰爭之起因及結果 (四十三) 俄土戰爭之原因 (四十四) 聖士提反條約之內容 (四十五) 伯林會議之由來 (四十六) 伯林條約之內容 (四十七) 伯林條約之弱點 (四十八) 三國同盟成立之經過 (四十九) 二國協約成立之經過 (五十) 英國加入協約國之原因 (五十一) 萬國和平會之由來 (五十二) 萬國和平會之成績 (五十三) 世界大戰之原因 (五十四) 世界大戰爆發後各國參戰之經過 (五十五) 參加世界大戰之國家爲何 (五十六) 西歐戰場之戰況 (五十七) 東歐戰場之戰況 (五十八) 德國潛艇政策之起因及結果 (五十九) 俄國革命之原因

六十) 俄國革命之經過 (六十一) 俄國之革命團體 (六十二) 列寧政府之政策 (六十三) 德國失敗之原因 (六十四) 大戰之代價 (六十五) 巴黎和會之發起及其目的 (六十六) 巴黎和會之組織 (六十七) 對德和約之要點 (六十八) 國際聯盟之由來 (六十九) 國際聯盟之組織 (七十) 戰後歐洲之新國 (七十一) 戰後亞洲形勢之變遷 (七十二) 戰後太平洋之形勢 (七十三) 太平洋會議之發起及組織 (七十四) 太平洋會議之成績 (七十五)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一八四



巴羅歐
EUROPE

0 250 750 1000
(Kilometres 公里)

ARCTIC OCEAN 北冰洋

ATLANTIC OCEAN 大西洋

North Sea 北海

BLACK SEA 黑海

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

ARABIA 阿拉伯

Azores 亞細利加

Madeira 馬德拉

Canary Is 加那利群島

MAROCOCO 摩洛哥

Algeria 阿爾及爾

Tripoli 利比亞

Alexandria 亞歷山大

Jerusalem 耶路撒冷

Bagdad 巴格達

Basra 巴士拉

Kowen 科威特

Teheran 德黑蘭

Tabriz 塔巴里茲

Erzerum 厄爾祖蘭

Batum 巴圖姆

Baku 巴庫

Novorossiisk 新羅西斯克

Sevastopol 塞瓦斯托波爾

Odessa 敖德薩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London 倫敦

Paris 巴黎

Berlin 柏林

Moscow 莫斯科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Warsaw 華沙

Vienna 維也納

Prague 布拉格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Helsinki 赫爾辛基

Oslo 奧斯陸

Reykjavik 雷克雅維克

世界大事中西對照年表

紀元前二十世紀前

三〇〇〇	埃及建國(?)	
二七五〇	前巴比倫建國(?)	
二六九七	中國建國	黃帝元年

紀元前十世紀前

一三二〇	摩西率希伯來人離埃及創猶太教	商武丁五年
一〇二五	亞利安人於印度建無數小國(?)	周昭王二八年

紀元前五世紀前

八五〇	腓尼基人建迦太基國於非洲	周厲王二九年
七七六	希臘第一次屋林披亞祭即以是年為紀元元年	周幽王六年
七五三	羅慕路建羅馬府即以是年為羅馬紀元元年	周平王一八年
七四五	亞述靈滅巴比倫及西亞細亞諸古國建亞述帝國	周平王二六年
六六〇	日本神武天皇建國	周惠王一七年

世界大事中西對照年表

五五八	波斯建國	周靈王一四年
五五七	佛教祖釋迦牟尼生於印度之迦比羅城(?)	周靈王一五年
五五一	孔子生於魯國之曲阜	周靈王二十一年
五〇九	羅馬行共和政治	周敬王二十一年
紀元前五世紀		
四八〇	波希戰役之結果波斯敗	周敬王四〇年
四七七	希臘組織底洛希同盟	周敬王四三年
紀元前四世紀		
三三五	馬其頓王亞立山大霸希臘	周顯王三十四年
三二三	亞立山大死於巴比倫	周顯王四十六年
三二二	亞立山大將多利買王埃及	周顯王四十七年
三二一	印度旃陀羅多建孔雀王朝	周顯王四十八年
三一七	亞立山大將安第哥納王馬其頓希臘	周慎釁王四年
三二三	亞立山大將塞留古斯王叙利亞是爲條支	周赧王三年

紀元前三世紀

二七二	羅馬定達倫屯 印度阿輸迦王立	周赧王四三年
二六四	布匿克戰役開始	周赧王五一年
二四八	帕其亞離叙里亞獨立是為安息	秦王政即位前二年
二四七	巴克達利亞離叙里亞獨立是為大夏	秦王政即位前一年
二二一	秦始皇統一中國	秦始皇二六年

紀元前二世紀

一八四	印度孔雀王朝亡	漢呂后四年
一六〇	月氏為匈奴所逼西徙奪大夏之地大夏之塞姆人南遷 罽賓	漢文帝後元四年
一五八	匈奴入寇中國	漢文帝後元六年
一四六	布匿克戰役終羅馬滅迦太基	漢景帝中元四年
一一五	中國始通西域	漢武帝元鼎二年

紀元前一世紀

四九	匈奴呼韓邪單于入於中國	漢宣帝黃龍元年
----	-------------	---------

四五	愷撒爲終身英白勒脫創太陽曆	漢元帝初元四年
三七	扶餘人朱蒙建高句麗於朝鮮	漢元帝建昭二年
二七	羅馬元老院上奧格斯脫尊號於屋大維羅馬帝政由是成立	漢成帝河平二年
四	耶穌基督生於猶太之伯利恒	漢哀帝建平三年

紀元一世紀

一	舊以是年爲耶穌誕生之年故基督教國定爲紀元元年	漢平帝元始元年
五七	倭王遣使通中國光武帝授以漢倭奴國王印	東漢光武中元二年
六五	中國遣蔡愔使天竺求佛法	東漢明帝永平八年

紀元二世紀

一一六	羅馬帝國版圖最大時代	東漢安帝元初三年
一六六	羅馬帝安敦遣使人貢中國 日耳曼蠻族侵羅馬	東漢桓帝延熹九年

紀元三世紀

二八五	羅馬帝戴克利先自居小亞細亞命將馬克西米連居意大利羅馬東西分裂之勢成 百濟博士王仁齋論語千字文至日本	晉武帝太康六年
-----	---	---------

紀元四世紀

三一八	印度屬饒夷王立笈多王朝	東晉元帝太興元年
三二三	羅馬帝君士坦丁統一羅馬首倡崇奉基督教	東晉明帝太寧元年
三七二	佛法始由中英入朝鮮半島	東晉簡文帝咸安二年
三七五	匈奴攻日耳曼日耳曼人大遷移	東晉孝武帝寧康三年
三九二	羅馬帝體阿德西一世定基督教為國教	東晉孝武帝寧康七年
三九四	體阿德西一統羅馬明年死兩子分立羅馬分東西	東晉孝武帝寧康九年

紀元五世紀

四二一	倭王讚遣使入貢中國中國封之為安東大將軍	宋武帝永初二年
四三九	鮮卑之魏與漢族之宋南北對峙於中國自是始稱南北朝	宋文帝元嘉一六年
四八六	法蘭克建王國於高盧	齊武帝永嘉四年

紀元六世紀

五二九	東羅馬赫斯底年帝製定羅馬法典頒布之	梁武帝中大通元年
五五一	東羅馬得中國蠶種養蠶法始傳入歐洲	梁簡文帝大寶二年

五七一	回教主謨罕默德生	陳宣帝太建三年
五七五	不列顛建數多小王國	陳宣帝太建七年
五八九	隋統一中國	隋文帝開皇九年

紀元七世紀

六〇七	日本遣使至中國求佛經明年派留學生八人至中國	隋煬帝大業三年
六二二	謨罕默德奔美地那回教人即以是年為回教紀元元年	唐高祖武德五年
六二三	唐統一中國	唐高祖武德六年
六五一	波斯求援於唐以禦薩拉遜	唐高宗永徽二年
六七九	中國擊突厥越二年降其酋	唐高宗調露元年

紀元八世紀 斯坎的那維亞——瑞典那威丹麥於此世紀中始建國

七二六	東羅馬帝禁民拜偶像其督教自是分裂為羅馬希臘兩國	唐玄宗開元一四年
七五五	教皇始有領土 自是年始薩拉森分為東西兩哈利發	唐玄宗天寶一四年
八〇〇	教皇尊法蘭克王沙里曼為羅馬帝	唐德宗貞元一六年

紀元九世紀

八〇四	斯拉夫人建波蘭王國	唐德宗貞元二〇年
八二七	威塞克斯王統一英吉利	唐文宗太和元年
八四三	沙里曼帝國分爲中東西三國東即德意志之始西爲法蘭西之始	唐武宗會昌三年
八六二	諾爾曼別部羅斯人建俄羅斯	唐懿宗咸通三年
八九六	匈牙利人建匈牙利國	唐昭宗乾寧三年

紀元十世紀

九〇七	中國唐朝亡自是入五代十國之局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
九一六	契丹始稱帝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
九六二	德王 <small>俄多</small> 稱神聖羅馬帝兼意大利王自是歷代德王皆用此稱號	宋太祖建隆三年
九七九	宋統一中國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九八八	俄始皈依希臘正教	宋太宗端拱元年

紀元十一世紀

一〇三八	西夏稱帝	宋仁宗寶元元年
一〇六六	維廉王英吉利建諾爾曼王朝	宋英宗治平三年

一〇七六	突厥塞爾柱克人取耶路撒冷	宋神宗熙寧九年
一〇九六	十字軍與基督敎國與回教國之戰爭起	宋哲宗紹聖三年

紀元十二世紀

一一一五	女真建國號曰金	宋徽宗政和五年
一一三〇	諾爾曼人建拿坡里王國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
一一八六	日本幕府政治開始	南宋孝宗淳熙一三年
一一九四	花刺子模代塞爾柱克而興	南宋光宗紹熙五年

紀元十三世紀

一二〇六	蒙古鐵木真立號成吉思汗蒙古驟強	南宋靈宗開禧二年
一二二五	英吉利製定大憲章是為世界有憲法之始	南宋靈宗嘉定八年
一二四一	蒙古破北歐諸國軍歐洲大震	南宋理宗淳祐元年
一二四三	蒙古建欽察汗國	南宋理宗淳祐三年
一二五八	蒙古滅東哈剌發建伊兒汗國	南宋理宗寶祐六年
一二六五	英吉利國會成立是為世界有國會之始	南宋度宗咸淳元年

二二七一 蒙古建國號曰元 馬哥博羅東游 南宋度宗咸淳七年

二二八八 阿斯曼建國於小亞細亞是為土耳其之始 元世祖至元二五年

紀元十四世紀

一三六八 漢族驅蒙古復有中國 明太祖洪武元年

一三九二 高麗李成桂自立為朝鮮王 明太祖洪武二五年

一三九八 帖木兒征印度 明太祖洪武三一年

紀元十五世紀

一四〇二 土耳其帝巴牙屑與帖木兒戰被擒 明惠帝建文四年

一四〇六 中國派鄭和使西洋至非洲而回 明成祖永樂四年

一四四一 德人約翰製活字版創印書法 明英宗正統六年

一四八〇 俄伊萬三世滅欽察 明憲宗成化一六年

一四八六 葡萄牙人達非洲南端之好望角 明憲宗成化二二年

一四九二 哥倫布航大西洋發見古巴等島 明孝宗弘治五年

一四九八 葡人始達印度之庫里格城 明孝宗弘治一一年

初中及師範適用教本世界史

紀元十六世紀

一五二〇	葡人略取印度之臥亞爲根據地	明武宗正德五年
一五一六	葡人始至中國	明武宗正德一年
一五一七	德人路德唱新教基督教自是分新舊與希臘教並峙而三	明武宗正德二年
一五二〇	葡人麥哲倫過南美麥哲倫海峽明年死於菲律賓	明武宗正德一五年
一五二六	巴伯爾取印度建莫臥兒帝國	明世宗嘉靖五年
一五五二	俄國哥薩克人東侵西伯利亞	明世宗嘉靖三一年
一五五六	印度莫臥兒帝亞格巴立	明世宗嘉靖三五年
一五六二	法人始拓地美洲	明世宗嘉靖四一年
一五六三	葡人租中國之澳門	明世宗嘉靖四二年
一五六五	西班牙取菲律賓	明世宗嘉靖四四年
一五八一	荷蘭建國	明神宗萬曆九年
一六〇〇	英人創東印度公司	明神宗萬曆二八年

紀元十七世紀

一六一三	俄帝米開爾羅曼諾夫立	明神宗萬曆四一年
一六一六	滿州建國	明神宗萬曆四四年
一六一八	三十年戰役開始	明神宗萬曆四六年
一六一九	荷人建巴達維亞府於爪哇	明神宗萬曆四七年
一六四四	滿州入主中國	清世祖順治元年
一六四八	三十年戰役終結 國際會議之始	清世祖順治五年
一六八九	中俄結尼布楚條約劃定邊界	清聖祖康熙二八年
一六九七	俄帝彼得游西歐	清聖祖康熙三六年

紀元十八世紀

一七〇三	俄建新都彼得格勒	清聖祖康熙四二年
一七〇七	英蘇合併稱大不列顛	清聖祖康熙四六年
一七四七	英法開始爭印度	清高宗乾隆一二年
一七五五	英法開始爭北美洲	清高宗乾隆二〇年
一七五七	英克萊武破印度兵據加爾格達	清高宗乾隆二二年

一七六四	英哈格里夫發明紡紗機	清高宗乾隆二九年
一七六五	北美洲英殖民地不納英賦稅 英瓦特發明蒸汽機關	清高宗乾隆三〇年
一七七六	北美宣告獨立	清高宗乾隆四一年
一七八三	英與美和許美自立是為北美合衆國	清高宗乾隆四八年
一七八九	美舉華盛頓為總統 法國大革命起	清高宗乾隆五四年

紀元十九世紀

一八〇四	法拿破侖稱帝	清仁宗嘉慶九年
一八〇七	美人富爾頓創造汽船	清仁宗嘉慶一二年
一八一三	歐洲諸國合攻拿破侖明年安置拿破侖於厄爾巴島維也納會議開始	清仁宗嘉慶一八年
一八一五	拿破侖返巴黎再起兵各國遠譴之於聖海倫島	清仁宗嘉慶二〇年
一八二三	自一八一一年以來中美南美各國相繼獨立歐洲神聖同盟欲干涉之美大總統門羅乃宣布門羅主義	清宣宗道光三年
一八二九	英斯蒂芬遜創造汽車	清宣宗道光九年
一八四〇	中英鴉片戰役起	清宣宗道光二〇年
一八五四	克里米戰役	清文宗咸豐四年

一八五七	英廢印度莫臥兒帝全領印度	清文宗咸豐七年
一八六〇	英法聯軍入北京	清文宗咸豐一〇年
一八六一	薩丁王統一意大利是為今意大利之始	清文宗咸豐一一年
一八六七	日本德川慶喜奏還政權於明治天皇維新之局始開	清穆宗同治六年
一八七一	普王稱德意志帝普法議和於巴黎之凡爾賽宮	清穆宗同治一〇年
一八七六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羅的尼哥保加利亞諸州叛土耳其獨立	清德宗光緒二年
一八七七	英王兼五印度帝 美人畢爾創造電話	清德宗光緒三年
一八七九	法作新憲法確定共和政治	清德宗光緒五年
一八八二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	清德宗光緒八年
一八八五	法占安南	清德宗光緒一一年
一八八六	英併緬甸翌年復駐兵埃及監其國政	清德宗光緒一二年
一八九一	俄法結同盟	清德宗光緒一七年
一八九四	中日甲午戰役明年議和兩國承認朝鮮獨立	清德宗光緒二〇年
一八九七	德強占中國膠州灣各國援例強租軍港 馬哥尼發明無線電	清德宗光緒二三年

一八九九 萬國和平會開會於荷蘭海牙中國亦列席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

紀元二十世紀

一九〇四 日俄開戰明年議和於朴資亨斯

清德宗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五 英法西班牙訂協約繼又結英法意班同盟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七 英俄訂協約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一〇 葡萄牙改行共和政治 日本併朝鮮

清宣統二年

一九一一 中國革命軍起清政府遜位定明年為中華民國元年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四 世界大戰開始 巴拿馬運河告成

中華民國三年

一九一七 中國對德宣戰 俄國革命改稱維埃政府與德媾和

中華民國六年

一九一八 德國革命起 世界大戰告終

中華民國七年

一九一九 世界各國開和會於巴黎之凡爾賽宮 組織國際聯盟會

中華民國八年

一九二一 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

中華民國十一年

